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3月·总第10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8
WIPO 与美国版权局讨论版权问题	8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正式生效	9
瑙鲁交存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文书	10
印度尼西亚正式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10
世卫组织文件未涉及耐药结核病治疗价格高昂问题	12
欧专局就两份专利指南文件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13
欧洲和美国的执法机构查扣大量假冒药品	13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加入 TMview 可视化检索工具	14
关于知识产权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14
ARIPO 对《班珠尔议定书》和《哈拉雷议定书》做出修订	15
美国	16
美国举行 2020 年《特别 301 审查》听证会	16
瑞士敦促美国将其从“盗版观察名单”中移除	18
体育组织建议美国将沙特和荷兰列入优先观察名单	19
美国版权组织希望南非确保 5G 不会助长盗版	20
美国会开始考虑《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现代化问题	21
美国国会议员称电商平台应对假冒产品负责任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规可能导致垃圾邮件泛滥	24
美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测试区块链解决方案	24
美国海关查扣大量假冒 Watchfire 数字标牌	2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有利于 LG 化学公司的裁决	26

域名交易者敦促美最高法院保护“通用”域名	26
加州大学专利权得到捍卫 苹果仍面临 8 亿美元赔偿	28
亚马逊等零售商陷入微型电池侵权诉讼	28
Neodron 起诉苹果和亚马逊侵犯其键盘专利	29
奈飞公司要求撤销出版商 Chooseco 的商标	30
福特汽车公司起诉扫描工具公司商标和版权侵权	30
标普全球起诉电话服务中心侵犯其商标权	31
国际米兰在与贝克汉姆球队发生商标争议	31
美国膳食补充剂公司起诉大麻产品制造商商标侵权	32
布鲁克斯体育公司起诉布鲁克斯兄弟公司商标侵权	33
加拿大服装品牌在美起诉澳大利亚钱包制造商商标侵权	34
披头士乐队成立的公司获得巨额损害赔偿	34
美国互动健身公司与音乐出版商协会达成和解	35
美国说唱歌手 Lil Nas X 就版权侵权提起抗辩	35
谷歌在商业秘密盗窃案中获赔 1.79 亿美元	36
美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起诉脸书商业秘密侵权	37
优步将在美国商业秘密案中面临新陪审团审判	38
GIPC 指数报告显示经济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	38
知识产权法能否激励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开发新药?	39
亚马逊首次在《品牌亲密度研究》排名中居首	40
加拿大	41
加拿大实施烟草平装法律	41
加拿大专家解读比较式广告的法律限制	41
加拿大新《商标法》为该国娱乐产业带来的影响	42

欧盟	44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欧洲合作周论坛	44
欧盟法院明确第二医疗用途产品获得补充保护证书的标准	45
欧盟法院关于电子书的裁决对数字商品贸易的影响	46
SkyKick 案或将彻底改变欧盟现有商标实践	48
欧洲法院判定“Fack Ju Göhte”商标可获得注册	49
欧盟法院要求下级法院重审哈罗米奶酪商标纠纷案	50
FFII 基金会表示德国不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51
英国	52
英国将不会实施《欧盟版权指令》	52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网络版权侵权追踪》报告	53
英国最高法院将审理一起关于发明披露充分性的案件	53
英国商标法对哈里王子夫妇的商标申请造成阻碍	54
智利一家葡萄园成功将“pisco”注册为商标	55
乌克兰	56
乌克兰安全局捣毁一个生产与分销假冒药品窝点	56
乌克兰将推出全新的酒类饮料消费税税签	56
土耳其	57
土耳其上诉法院就涉及奶牛形象的商标案件作出裁决	57
土耳其上诉法院就“BLUE LINE” 商标异议案件作出判决	58
印度	59
印度知识产权局着手解决审查案件积压问题	59
印度将在美国总统特朗普访印前审查知识产权法	59

印度国会议员敦促莫迪就结核病治疗药品颁发强制许可	60
拜耳称印度应遏制非法种子技术扩散以激励农业投资	61
孟买高等法院禁止安达曼岛公司使用“Bigg Boss”商标	62
专家称印度专利法需要修订	62
印度机构谈印度的创新策略	65
菲律宾	6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办首届版权论坛	6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行研讨会强化电商知识产权保护	6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德拉萨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69
菲律宾在 2020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排名上升	69
澳大利亚	71
澳大利亚新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获得御准	71
澳大利亚版权代理机构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达成和解	71
澳权利人希望第三方平台清理指向盗版网站链接	72
反盗版组织关闭澳大利亚的互联网协议电视盗版网站	73
新西兰	74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醒用户警惕欺诈性发票	74
新西兰加入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75
其他	75
波兰成立知识产权法院	75
克罗地亚修订知识产权法	76
丹麦推出全新外观设计电子申请系统	76
奥地利专利局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工作	77

立陶宛专利局推出全新在线服务	77
斯洛文尼亚正在修订商标法	77
马耳他销毁大量假冒艾科弗牙膏	78
意大利：戏仿时尚品牌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78
德国烈酒制造商将雄鹿十字架标志注册为商标	79
瑞典官方宣布 2019 年网络盗版刑事犯罪为零	80
俄官员称专利审查外包法对俄经济十分重要	81
塞尔维亚新商标法生效	82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领域中出现的新变化	83
迪拜警方查扣大量假冒手表	84
日本政府撤销“西尾抹茶”地理标志	85
三星山寨手机在电商平台大量涌现	85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86
缅甸新专利法或将生效	87
牙买加农产品监管局开展打击假冒咖啡的行动	88
南非专家探讨该国的版权问题	88
坦桑尼亚将推出全新的农药数字验证解决方案	90
突尼斯公布涉及商标审查标准的实践文件	90
在安哥拉注册药品商标面临的挑战	91
参考分析	92
生物仿制药制造商进入欧洲市场需克服的挑战	92
WIPIR 网络研讨会探讨人工智能专利问题	93
专家介绍如何为机器学习技术提供专利保护	94
专家呼吁为太空中的知识产权制定国际保护框架	96

美国专家就初创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给出建议.....	97
专家介绍应如何制作知识产权记录清单.....	98
亚太地区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软件使用.....	99
专家探讨迪士尼公司的知识产权运营之道.....	100
美国专家介绍如何保护数字医疗行业知识产权.....	101

国际组织

WIPO 与美国版权局讨论版权问题

2月初，美国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美国国会图书馆联合举行了名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的峰会。与会方探讨了全球版权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更广泛的政策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以及可能需要的改变。专家们还分享了人工智能的现有使用情况以及未来的技术部署和创新前景。

该峰会是美国版权局与 WIPO 在美国和欧洲举行的系列活动中的一部分，下一场活动将于 5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峰会指出，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人工智能会带来创新机遇，但问题依然存在，例如机器学习是否正在产生“原创”作品以及此类软件产品本质上是可复制的、衍生的还是没有人类活动参与的系统或过程的结果。

在全球范围内，政府、企业、学术中心以及包括 WIPO 在内的组织都在组织讨论并制定战略文件以供利益相关者提供意见。例如，欧盟委托开展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法的研究，而 WIPO 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正在全球范围内征求意见。在整个峰会期间，与会者一致认为知识产权是复杂的国家权利，但政府的做法有所不同，有必要评估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是否提供了支持和保护市场创新所需的框架。

对于某些利益相关者而言，统一的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可能是未来的目标，但当下需要对知识产权框架进行调整，以适当地保护和强化知识产权权利。此次峰会的重点是版权保护，关于人工智能技术创建的算法和其他作品的版权保护是全球关注的问题。对话的核心是谁拥有人工智能内容和技術，以及谁控制和监视技术。在政府和各大组织审查人工智能技术的同时，私营部门正在继续探索并

创造机会，旨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棘手的问题。

美国、英国和 WIPO 对人工智能的看法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es Gurry）在主题演讲中指出：“人工智能已应用到众多行业中”，并指出英国“在临床试验中使用了人工智能机器人”。高锐指出，在讨论人工智能时，人们对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完整性的关注比对知识产权的高。WIPO 编写了一份有关人工智能的讨论文件，正在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该文件的后续动态将成为日内瓦 5 月对话的部分内容。高锐强调，随着技术和创新的发展，政府需要做出回应。高锐列举了 WIPO 分享其经验和信息，以帮助各国家（地区）作出决策的活动。此外，高锐提出一个疑问，即人工智能技术的可持续发展是否会导致两个版权系统出现——一个用于解决人类创造问题，另一个用于解决机器创造问题。

WIPO 已经将人工智能应用到其工作流程中。在 WIPO 的先进技术应用中心（ATAC），工作人员正在研究人工智能工具以增强其功能，并与全球知识产权局进行共享。WIPO 的自动专利分类工具就是一个例子，该工具可帮助专利申请者 and 审查员根据国际专利分类的类别、子类别、主要组别或子组别自动对专利申请进行技术分类。此外，WIPO 正在试行一个新的数字系统，该系统将使用人工智通

过 6 种不同语言翻译将会议语音直接转化为文本。此外，WIPO 正在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对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自动分类，并使用人工智能来推动其服务中心的运行。最后，WIPO 表示正在使用人工智能开发工具和流程，以促进所有用户的访问。

美国版权局局长玛丽亚·斯特朗(Maria Strong)指出，该局乐于通过全球对话与利益相关者、政府和组织进行人工智能讨论。斯特朗指出，美国版权法通过多次修订反应技术的发展。她补充说，人工智能对不同的人意味着不同的事物，版权局将继续研究这个问题，但目前，版权局尚未在当前工作流程中使用人工智能。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司司长罗斯·林奇(Ros Lynch)分析了在尊重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技术如何为消费者和企业带来希望和机遇。林奇指出，1987 年以来，英国是在其法律中专门为计算机生成内容制定版权保护条款的 3 个国家之一。英国的这项规定仍在继续审查中，可能需要进行更新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在谈到专利和商标时，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指出，特别是在确定授予权利时，人工智能“给知识产权带来挑战”。目前，USPTO 正在审查利益相关者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意见。扬库指出，该机构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

针对这些评论发布报告。

私营企业的权衡

与会的私营企业发言人指出，人工智能技术为有各种特殊需求的个人提供机会和支持。这样的创新包括可以使用面部表情来移动和操作轮椅，使用深度学习方法帮助无法使用语音进行交流的个人。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可为个人提供日常活动帮助并增加社交互动的能力。

人工智能为解决难题提供了真正的机会。但是，行业专家们指出，人工智能还带来了挑战，包括机器内容可能产生的偏见和错误。为了防止伤害和保持数据完整性，仍然需要人工参与并对机器运行过程进行审查。

未来的变化

总体而言，人工智能技术带来了希望和机遇。全球知识产权框架需要继续审查，以确保保护创新并使其蓬勃发展。在全球范围内统一关于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规是一个远大的目标，每个政府可能都需要从调整其当前知识产权框架开始。各行业将继续研究和创新，而政府将继续评估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此外，WIPO 领导层的变化，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选举的变化以及欧盟的变化都可能改变这一问题的发展方向。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正式生效

2020 年 2 月 26 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下简称“日内瓦文本”)正式生效。该国际注册制度可为能够识别出产品(例如咖啡、茶、水果、葡萄酒、陶器、玻璃和布等)地理来源的名称提供保护。

2015 年 5 月 20 日，日内瓦文本获得通过，除了允许通过 WIPO 的单一注册程序对原产地名称进

行国际注册外，现在还允许对地理标志进行国际注册。此外，日内瓦文本还允许某些政府间组织（包括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加入。2019年11月26日，欧盟加入了日内瓦文本。2020年2月26日，该文本正式生效。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下简称“《里斯本协定》”）最初于1958年缔结。日内瓦文本与《里斯本协定》共同构成了里斯本体系。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是独特的产品标识。对于生产者而言，上述二者都是有趣的营销工具，因为他们可以使消费者知晓产品的地理来源以及与产地相关的产品质量、特性和声誉。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之间的基本区别是，原产地名称与产地的联系更加紧密。

与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一样，原产地名称或地

理标志所授予的权利具有地域性，而且仅在显著性标志受保护的国家或地区生效。

里斯本体系

里斯本体系通过WIPO的单一程序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供了一种国际注册制度。借助单一的注册程序和最低的成本，里斯本体系中某一个国家或地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可以在该体系其他成员方获得独特标志的保护。

获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产品包括Kampot Pepper（贡布胡椒）、Darjeeling Tea（大吉岭茶）、Café de Colombia（哥伦比亚咖啡）、Prosciutto di Parma（帕尔玛火腿）、Scotch Whisky（苏格兰威士忌）、Tequila（龙舌兰酒）、Chulucanas（丘卢卡斯）、Chiangmai Celadon（清迈青瓷）、Swiss Watches（瑞士表）以及Bohemia Crystal（波西米亚水晶）等。

（编译自 www.wipo.int）

瑙鲁交存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文书

近期，瑙鲁交存了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WIPO公约》”）的文书。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对此表示了祝贺。《WIPO公约》将于2020年5月11日在瑙鲁生

效。此外，瑙鲁还已交存了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文书。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印度尼西亚正式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近期，印度尼西亚总统颁布了有关在该国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总统条例。而印度尼西亚政府也随即就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必要性做出了声明，并表示该条约可以为那些以电子媒体形式进行展现的视听表演作品提供保护。

实际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1961年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

组织罗马公约》早就给予了表演者们制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自己表演作品的权利。

而《1996年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更是进一步强化了视听表演的保护工作。不过，该条约似乎更侧重于保护听觉表演者的知识产权。

此后，由于WIPO希望能够为视听表演作品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因此该组织在2000年专门为此召开了一次外交会议。在上述外交会议举办期间，尽管与会各方就19条具有实质意义的条款达成了一致，但仍然在“表演者向制作者转让权利”这一较为敏感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概述

根据《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的规定，每一个缔约方都应该为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表演者提供保护。而在根据该条约授予视听表演者以某些专有权利以及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时，每一个缔约方都必须给予其他缔约方国民同等的待遇。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明确授予视听表演者以下列精神权利：要求承认其系表演的表演者，除非因使用表演的方式而决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反对任何对其表演进行的将有损其声誉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但同时应对视听录制品的特点予以适当考虑。

此外，该条约还授予视听表演者以下列6种经济权利：表演者对其尚未录制的表演的经济权利；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提供已录制表演的权利；以及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对表演者带来的影响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印度尼西亚的《版权法》（2014年第28号法律）已经为音乐作品或者歌曲的表演者提供了非常充分的保护。因此，该国政府批准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目的似乎是要进

一步确保视听表演者也能享有同样的权利。尤其是，《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还包含了下列有关使用费以及合理报酬的条款：

不依赖于上述专有权转让规定，国内法或者具有个人性质、集体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协议可以规定，表演者有权依照本条约的规定，因表演的任何使用而获得使用费或合理报酬。

要知道，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前的《版权法》，即使音乐作品或者乐曲的表演者已经签署了一份买断合同或者说是一份永久性的转让协议，那么上述音乐作品或者乐曲的经济权利在签署相关协议的25年之后仍将重新“归还”给上述表演者。因此，相类似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也会在法律层面上为视听表演者提供更多的保障。

此外，《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还包含了若干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在该条约中，“权利管理信息”指的是识别表演者、表演者的表演或对表演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表演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而且各该项信息均应附于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上。

印度尼西亚的《版权法》则未对权利管理信息做出太多的规定。由此可见，通过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印度尼西亚将可以利用这种权利管理信息来为视听表演者提供更多的保护。

结语

印度尼西亚批准通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证明了该国政府致力于保护视听表演者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在现如今这个技术迭代速度飞快的世界中，这样一种保护不仅对于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利，同时也是极其有必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世卫组织文件未涉及耐药结核病治疗价格高昂问题

2020年2月3日至2月8日，世界卫生组织（WHO）执行委员会第146次会议在日内瓦总部召开。不过，WHO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两份文件未提及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灵活性来促进结核病治疗的内容。

第一份文件是关于《2015年后结核病预防、治疗和控制的全球战略和目标》（终结结核病战略）的进度报告。但是，该文件中没有提及结核病抗药性治疗相关专利的内容。

第二份文件是WHO的《结核病研究与创新全球战略草案》。该草案的概要已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委员会将在2020年5月召开的第73届世界卫生大会（WHA）上提议通过。该文件是根据2018年通过的WHA 71.3号决议撰写的，决议要求WHO总干事为结核病研究和创新制定全球战略。

尽管关于“终结结核病战略”的进度报告承认获得治疗的人数不多，但并未提及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之一——患者负担得起的仿制药严重匮乏，耐药性结核病（DR-TB）患者更难获得治疗。根据进度报告，2018年只有156071名耐药结核病患者登记治疗。报告还进一步指出：“2018年的登记治疗人数仅相当于需要治疗的近50万人的1/3。因此，耐多药结核病仍然是一种公共卫生危机。”

进展报告承认，被结核病影响的家庭在治疗费用上付出了巨大代价。报告指出：“根据2016年至2019年进行的国家调查，估计有27%至83%的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面临灾难性医疗支出。耐药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庭所占的比例更高，67%至100%的人面临灾难性医疗支出。”

灾难性医疗支出，是“根据WHO标准化调查协议定义的直接医疗费用、间接费用和/或超过家庭年收入20%的收入损失”。

WHO的《2019年全球结核病报告》指出，2018

年“全球接受治疗的人数与估算的多药耐药或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之间的差距有75%来自10个国家”，分别是印度、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越南和中国。

这种状况持续了近50年，如今，出现了3种用于治疗耐药性结核病的新药：贝达喹啉（Bedaquiline）、德拉马尼（Delamanid）和培托马尼（Pretomanid）。WHO提倡使用这些新药，以完全口服的疗法替代耐药结核病治疗注射剂。

WHO的结核病治疗指南也规定使用这3种药物治疗耐药性结核病。该指南指出，应将贝达喹啉用作治疗耐药结核病（即利福平耐药结核病）的核心药物。WHO建议将德拉马尼和培托马尼组合用于广泛耐药结核病（XDR-TB，一种对至少4种核心抗结核药物具有耐药性的结核病）。现在，WHO基本药物标准清单已包括贝达喹啉和德拉马尼。

根据药物专利许可数据库Medspal显示，在上述10个国家中，贝达喹啉和德拉马尼已在9个国家获得了专利。但是，除俄罗斯外，在其他国家没有专利持有人自愿许可其他方生产贝达喹啉的仿制药。因此，可用于治疗耐药结核病的重要药物的价格仍然是患者无法负担得起的。

根据无国界医生组织（MSF）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新闻稿，自2012年贝达喹啉获得上市批准以来，超过3.7万人接受了该药品的治疗。贝达喹啉可通过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全球药品基金（Stop TB Partnership's Global Drug Facility）获得，

每人 6 个月的治疗费用为 400 美元。如果治疗时间延长至 20 个月，费用将达到 1200 美元。

MSF 的新闻稿还指出，这些抗结核药品按每天 0.25 美元（即每月 8 美元）的价格生产和销售便可盈利，而全球药品基金的价格为每月 67 美元。值得注意的是，贝达喹啉的专利持有人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是 WHO 支持的遏制结核病

伙伴关系的董事会成员。

德拉马尼 6 个月的治疗价格为 1700 美元，即每月约 283 美元。然而根据 MSF 的新闻稿，“德拉马尼仅需按每天 0.16 美元（每月不到 5 美元）生产和销售即可盈利”。目前，德拉马尼已进行许可。

（编译自 twm.my）

欧专局就两份专利指南文件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2020 年 3 月 2 日，欧洲专利局（EPO）就其《EPO 专利审查指南》以及《EPO 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机构的检索与审查指南》面向公众征集了意见。

人们可使用 EPO 三种官方语言中的任意一种通过在线形式来提交评论意见。提交意见的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EPO 专利审查指南》主要就欧洲和国际专利申请所要采用的审查程序提供指导意见，以与《欧洲专利公约》及其实施条例保持一致。《EPO 作为 PCT 机构的检索与审查指南》主要就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处理国际专利申请时所采用的程序提供指导意见。

上述指南文件对于阐释 EPO 程序中的法律和

实践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且会经过外部有关各方的广泛协商。这些指南每年都会进行修订，以便与最新的法律和程序变化保持一致。

EPO 在其战略规划中做出了让用户更多参与上述指南修订工作的承诺。2019 年 11 月，EPO 常设咨询委员会对开展面向公众在线征集意见活动的建议表示支持，这将为所有外部的专利制度用户提供对指南提交评论意见的机会。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和美国的执法机构查扣大量假冒药品

2019 年夏天，欧洲和美国的执法机构联合开展了“MISMED 3”行动，查扣了价值 790 万欧元（约合 900 万美元）的滥用药品和假冒药品，并逮捕了 165 人。

执法机构查扣了近 3600 万剂药品，包括伪麻黄碱（咳嗽药中的一种成分，可用于合成非法药物）、治疗癌症的药品、抗组胺药、抗焦虑药、激素和代谢调节剂、阿片类镇痛药、抗雌激素药、抗病毒药

以及安眠药等。

在此次行动中，执法机构制止了 12 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再次表明了非法药品贸易与犯罪集团之间的密切关系。此次行动还显示了贸易的国

际性质，执法机构在比利时、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和英国逮捕了 165 人。

上述行动还揭示出一些令人担忧的药物非法交易趋势，包括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犯罪分子在欧盟非法销售从医院偷来的癌症药物。

欧洲刑警组织表示，药品通常被批发商从合法供应链中转移并转售给犯罪集团。此外，相关方还通过伪造或窃取药品处方（无论是否有医生和药剂师的帮助）非法获得药品，然后直接转售给犯罪集团或个人。

尽管亚洲仍然是假冒药品的主要来源地，但假

冒药品通常是在欧盟国家的地下实验室中进行非法制造与包装的。

“MISMED 3”行动引人注目的原因在于，执法机构查扣的药物数量比上次行动“MISMED 2”要多，但总价值却比上次行动所查扣药物的价值低得多。

在“MISMED 2”行动中，执法机构查扣了 1300 万剂、价值超过 1.65 亿欧元的非法交易药品，并逮捕了 435 人。据报道，第一次行动于 2017 年底开展，执法机构查扣了 7500 万剂、价值约 2.3 亿欧元的药物，并逮捕了 100 人。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加入 TMview 可视化检索工具

目前，加入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的可视化检索工具（visual search facility）的知识产权机构数量在不断增多。

2017 年，TMview 推出了允许人们使用图像来检索商标的可视化检索工具，并开始了试运行。

2020 年 2 月 5 日，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开始将其商标图像提供至可视化检索工具中。

此外，来自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早已加入了该工具。BOIP 的加入象征着加入该工具的知识产权机构数量达到了 23 家。

可视化检索工具的运行是 EUIPO 欧洲合作项目的一部分。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关于知识产权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2020 年 2 月 12 日，关于知识产权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的圆桌讨论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于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性。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

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就建立一个平衡、高效的知识产权体系来实现 AfCFTA 目

标进行了讨论。

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与会者提供机会来就知识产权资产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性交换意见，从而提

高竞争力并进入区域和全球市场。

（编译自 www.aripo.org）

ARIPO 对《班珠尔议定书》和《哈拉雷议定书》做出修订

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期间于利比里亚举行的行政理事会会议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通过了涉及《班珠尔议定书》和《哈拉雷议定书》的修正提案。而经过修订的《哈拉雷议定书》以及《班珠尔议定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班珠尔议定书》

根据此前实行的规定，商标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还需要提交下列三种文件中的任意一种：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已完成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而新修订的《班珠尔议定书》取消了上述“提交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已完成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的选项，未来商标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只需要提交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或者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即可。

申请日的确定规则也出现了调整。根据新的规则，如果一件商标申请满足了所有的形式审查要求，那么对应的申请日期就应该是 ARIPO 收到该申请的日期。如果某件申请未能满足形式审查要求的话，那么该申请最终满足上述要求的日期将会被看成是申请日。

同时，《班珠尔议定书》中有关官费交纳方式的规定也出现了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商标申请人在向 ARIPO 提交申请时既可以选择一次性结清所有的申请费用，又可以选择先递交一份表明自己会在提交申请后的 21 天内及时交纳上述费用的保证书。

实际上，《班珠尔议定书》中最重要以及得到评价最高的一个变化之处就在于其首次对商标的异议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要知道，按照此前的《班

珠尔议定书》，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这种异议申请。而现在，只有那些能够证明自己是利益相关方的企业或者个人才能提起商标异议申请。

此外，根据修订后的《班珠尔议定书》，人们提出商标异议请求的期限应该是 ARIPO 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相关商标后的 3 个月内。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提出商标异议申请的一方不仅要向 ARIPO 提交自己的书面申请，同时还要将上述异议申请的复印件再递交至 ARIPO 各个成员国中的注册机构。

显然，上述变化让 ARIPO 的商标异议程序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为商标的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

《哈拉雷议定书》

如上所述，ARIPO 对《哈拉雷议定书》以及相关的实施细则也做出了多处修订。下文将罗列出其中最为关键的修正内容：

国家指定

修订后的《哈拉雷议定书》针对申请人如何在其申请案中减少指定的国家一事做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

此外，现在人们也可以在提交申请后再提出增加成员国的请求，但是，这么做的前提是申请人必须要在其申请被公开之前就要提出上述请求并及

时交纳相关的费用。

提前公开

目前，人们将可以根据《哈拉雷议定书》向ARIPO提出“提前公开专利申请”的请求，不过这需要申请人支付一定的费用。

交纳附加费用

根据修订后的《哈拉雷议定书》，如果专利申请人所提交的权利要求数量过多的话，那么这位申请人将需要在提出审查请求之前（而不是在该申请已被审查机构受理之后）支付一定的附加费用。

可以预见，这个变化可能会导致申请人通过ARIPO途径提交申请的费用大幅飙升。因此，对于这些申请人而言，在提交申请之前先对其中的权利要求进行检查以避免支付一定的附加费用无疑是

一个明智之举。

实用新型

根据修订后的《哈拉雷议定书》，目前申请人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也需要接受实质性的审查。此外，在足额交纳相关费用并满足某些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人们还可以提出加快或者延迟实用新型申请审查的请求。

结语

总而言之，ARIPO此次对《班珠尔议定书》以及《哈拉雷议定书》做出的修订是值得称赞的，特别是新修订后的内容变得更为具体，从而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注入了更多的确定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

美国举行 2020 年《特别 301 审查》听证会

近日，美国机构间贸易政策工作组委员会 (ITPSC) 就《2020 年特别 301 审查》举行听证会。

除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专家组成员还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美国版权局以及商务部、财政部、劳工部、农业部以及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的代表。

和以往一样，首先提供证言的是之前的特别 301 报告中被提到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通常，他们会描述其代表的国家或地区为改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所采取的行动。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大部分与知识产权执法而非立法改革有关。然而，韩国的发言人是例外。他说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 对韩国定价和报销系统的描述有误。该发言人认为其系统既认识到创新的价值，又为国内外的企业提供了参与定价与报销决策讨论的机会。

第一个非国家代表发言人是“与印度公平贸易联盟” (AFTI) 的罗杰·默里 (Roger Murray)。他要求把印度纳入重点观察名单，并指出特别 301 能为印美未来达成自由贸易协议提供谈判路线。

来自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的克里斯蒂娜·米特罗普洛斯 (Christina Mitropoulos) 就执法与商标问题提供证言。

接下来提供证言的是来自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肖恩·弗林（Sean Flynn）。弗林指出，自 1999 年以来，南非就没有进入特别 301 名单。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他国家也没有。现在，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因南非的新立法要求 USTR 把南非纳入名单。南非正在将多国的知识产权义务纳入到立法中（尚未成为法律），同时扩大限制和例外的范围。南非立法中的合理使用条款参考了美国法律，IIPA 引用的所有其他条款也来自其他国家/地区。USTR 询问弗林合理使用规定能否让美国科技公司更容易与南非开展贸易。弗林回答说许多技术方案都需要强有力的版权例外。美国版权局询问南非法案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测试的第四个因素——使用是否影响作品的市场，弗林给出肯定的回答。

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的贾斯汀·派恩（Justin Pine）的证言谈到了可专利性标准以及薄弱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还谈到了市场准入障碍。USTR 注意到 BIO 要求其将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和韩国纳入到“重点外国名单”（Priority Foreign Countries），并要求派恩解释为何这些国家比 BIO 建议纳入重点观察名单的国家的国家的问题更为严重。派恩回答说 BIO 成员对发达国家的标准更高，就马来西亚而言，他们更关心该国的强制许可问题。

来自美国巴西商会的莱蒂西亚·菲利普斯（Leticia Phillips）要求将巴西从名单中移除，并指出 2019 年巴西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 5 项进步：专利申请积压有所减少，与美国开展新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增加了与执法部门的协调，对法律体系进行改革。

来自企业软件联盟的约瑟夫·惠特洛克（Joseph Whitlock）在证言中并没有提到具体的国家，但评估了使用未许可软件以及恶意软件对经济造成的影响。他警告称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软件公司面临的非知识产权阻碍越来越多。

来自中国国际商会的刘思瑶（Siyao Liu）要求将中国从重点观察名单中移除。她表示美国政府应考虑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巨大进步。她列举了中国近期取得的进展，例如中国颁布了多项新立法以及执法也在加强。她还指出，市场准入障碍已经移除。USTR 向她询问了权利人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数据。美国商务部向她询问了更多关于网络平台上知识产权执法的信息。

通用食品名称联合会（CCFN）的肖娜·莫里斯（Shawna Morris）提供了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证言。美国鞋业批发商与零售商协会的马特·普雷斯特（Matt Priest）提供了关于打击假冒的执法问题的证言。

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的汤姆·沃伦特（Tom Volente）作了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和强制许可规定的证言，他说这些规定不利于创新。劳工部要求他详细说明印度尼西亚新的强制许可法规的问题，USTR 向他询问巴西卫生监管机构在审查药品专利申请中的作用。

来自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的凯文·罗森鲍姆（Kevin Rosenbaum）首先回顾了特别 301 法规。他认为，只能将特别 301 审查用于在国外寻求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罗森鲍姆还表示，所有版权例外都需要通过三步测试。版权局询问 IIPA 将南非列入重点观察名单的建议是否完全是由于南非的《版权修正案》所致。罗森鲍姆说，南非的版权状况已经存在问题，《版权修正案》会使情况更糟。他说南非新立法中包含的合同要求阻碍在南非“创作内容”，并且例外原则不符合三步测试法。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的詹姆斯·洛夫（James Love）作证称，利用贸易政策来促进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最终将与旨在扩大美国药物获取的国内政策相冲突，特别是考虑到美国人口老龄化的情况。USTR 要求他就当前的《特别 301 审查》提供更具

体的意见。洛夫表示，推广严格的强制许可规则可能适得其反。

法律招聘与资讯公司 MFJ 的比安娜·豪尔赫 (Fabiana Jorge) 在证言中指出，美国消费者将从生物制剂领域的更大竞争中受益，但促进生物仿制药竞争的努力受到贸易政策的破坏。

全国制造商协会的瑞安·昂 (Ryan Ong) 的证言提到 3 个主题——假冒、商业秘密盗窃以及试图通过在国际论坛上发表讲话来削弱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商务部请他列举一个国际组织试图通过国际论坛削弱知识产权的例子，他提到了 2016 年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关于获取药物的报告。

PhRMA 的克里斯·摩尔 (Chris Moore) 在证言中描述了马来西亚、智利、哥伦比亚和沙特阿拉伯的强制许可立法状况。USTR 问为什么 PhRMA 建议将马来西亚、加拿大、日本和韩国列为优先观察外国。摩尔回答说，其成员对加拿大、日本和韩国抱有很高的期望，因为他们是发达国家。PhRMA 的成员认为马来西亚的强制许可问题非常严重。

美国非营利公民监督组织“公众公民” (Public Citizen) 的布尔库·基里科 (Burcu Kilic) 在证言中指出，最近几年的特别 301 报告包含了更多有关强

制许可以及国际上促进这种做法的信息。她提醒专家小组，强制许可已成为国际专利法的一部分，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美国已颁发了多种技术的强制许可。版权局询问她在书面证词中提到的一个问题——南非《版权法修正案》是否符合三步测试法。基里科表示符合测试法，因为它以美国法律为蓝本。

音频处理开源软件组织 (Sound Exchange) 的埃里克·施瓦兹 (Eric Schwartz) 在证言中强调了音乐唱片的数字传输的特许权使用费问题。版权局问他是否认为《美墨加协定》有助于在加拿大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施瓦兹给出肯定的回答。

当天最后提供证言的是来自全球创新政策中心 (GIPC) 的凯利·安德森 (Kelly Anderson)。她说，美国没能通过《美墨加协定》制定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因此不应将该协定中的知识产权章节用作未来贸易谈判的模板。USTR 指出，GIPC 在《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和《创新与创造力晴雨表》中确定了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的国家，但是 GIPC 却不建议将其中许多国家列入《特别 301 报告》。安德森指出，GIPC 建议列入 301 名单的是 GIPC 成员比较担忧的国家或地区。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瑞士敦促美国将其从“盗版观察名单”中移除

瑞士的新版权法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版权法采纳了版权持有人提出的许多建议，其中包括一项删除 (stay-down) 规定。但是，新法并不能解决所有版权问题，比如网站屏蔽仍不适用，下载仍然是合法的。尽管如此，瑞士希望这些版权法规的变化可使美国将其从“盗版观察名单”中移除。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将在几周之后发布其年度《特别 301 报告》，重点强调未能达到美国版权保护标准的国家。

近年来，瑞士一直被列入美国的“观察名单”之中。例如，在 2019 年，美国报告称瑞士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还不尽如人意，其版权保护和执法

政策并没有达到标准。

这样的评论并不新鲜。USTR 曾根据版权持有人的意见反复对瑞士的版权政策点名。但是，瑞士认为，鉴于新的版权法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种情况应该会有所改变。

瑞士政府在致 USTR 的一封信中总结了已取得的进展，同时对知识产权联盟（IIPA）等版权持有人组织的批评进行了反驳。

瑞士修订的《版权法》解决了美国及其行业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删除”的要求，以确保侵权内容不会重新上传。

瑞士政府在信中指出：“如果在瑞士托管盗版网站，则修订后的法律将针对这些网站制定‘删除’规则。此类托管服务提供商必须确保侵权内容一经删除，不会再出现在其服务器上。”

修订后的法律还包括一项有关 Logistep 案（瑞士反盗版公司 Logistep 收集 P2P 用户的 IP 地址用于未来的反盗版诉讼）裁决的法规，该法规禁止公司获取文件共享者的 IP 地址。如果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相关联，这似乎可以使版权投机者的努力付之东流。

瑞士政府指出：“该规定还适用于民事诉讼，只要在刑事诉讼之后提起民事诉讼，或在刑事诉讼中增加民事主张。”

通过这些修改，瑞士确实可以解决版权持有人先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但是，该国在其他几个问题上并未采取行动，包括盗版网站屏蔽措施，这个问

题在版权持有人的问题列表中居于前列。

瑞士政府还保留着“私人使用”下载的例外原则。这意味着从非法来源下载受版权保护内容的普通公民不会被定为犯罪。不过，与以往一样的是，上传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仍然是非法的。

此前，权利持有人曾希望瑞士做出更多的修改，不过他们很可能会感到失望。本月初，IIPA 指出该国是互联网盗版服务的天堂。然而，瑞士强调，“删除”规则可能会改变这一状况。此外，权利人还可以使用其他手段。

关于这一点，信中引用了 IIPA 的评论，该评论显示即使没有新版权法，版权持有人也可以直接向控制欧洲 IP 地址分配的欧洲 IP 网络（RIPE）寻求帮助以解决侵权问题。

IIPA 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指出，RIPE 已成功地删除了参与互联网盗版活动的瑞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信中还补充道：“由此表明，瑞士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使权利人能够成功地处理瑞士的互联网盗版活动。”

瑞士政府坚信，修订后的新版权法足以结束持续的批评。因此，美国在“观察名单”中再次提及瑞士将是不合理且不适当的。

USTR 是否赞同瑞士这一结论？答案即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中揭晓。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体育组织建议美国将沙特和荷兰列入优先观察名单

近期，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EFA）和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NFL）等体育组织敦促美国将沙特列入侵犯该国知识产权的优先观察名单中。

沙特因支持盗版组织 beoutQ 而引起了美国主要体育版权所有者的愤怒。

2020 年 2 月，上述体育组织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提交了意见书，作为 USTR 年度特别 301 调查的一部分。

2019 年，USTR 在将沙特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时，提到了对盗版问题的担忧。

FIFA 在提交的意见书中表示，beoutQ 正在利用位于沙特的阿拉伯卫星公司（Arabsat）来播放其窃取的内容。

FIFA 以及包括 UEFA 在内的其他足球协会已经将中东和北非地区的独家转播权许可给了卡塔尔的 beIN 媒体集团。

beIN 媒体集团在提交给 USTR 的文件中指出，沙特推动了全球有史以来最大胆、最复杂的互联网

和广播盗版模式的发展。

该媒体集团还表示：“沙特盗版组织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并不担心遭到沙特当局的起诉。”

由 NFL、美国国家篮球协会和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组成的体育联盟（Sports Coalition）在向 USTR 提交的文件中并没有特别提到 beoutQ，但提到了现场直播体育赛事的盗版问题。

体育联盟提交的文件中列出了几家在荷兰运营的盗版服务组织，称荷兰应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

美国的体育组织建议 USTR 将沙特和荷兰列入 2020 年优先观察名单中。

2020 年 2 月 26 日，USTR 举行了听证会，作为特别 301 调查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版权组织希望南非确保 5G 不会助长盗版

代表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和其他娱乐行业组织的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一直将南非视为其成员的主要威胁。该联盟建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将南非列入重点观察名单。目前令该联盟担忧的是，如果南非实施 4G 和 5G，该国的盗版活动可能会增加。

南非早已成为美国主要版权组织的攻击目标，他们对南非在重要版权问题上的立场十分不满。

此前不久，美国政府已经启动对南非的审查，以确定是否应对其实施贸易制裁。

该审查是在 IIPA 的建议下开始的。IIPA 曾向 USTR 报告，南非目前的版权政策和执法行动均不符合国际标准。

除其他之外，该联盟还担心南非新拟定的版权法修正案在合理使用原则方面过于灵活。该联盟的意见引起一些权利人的共鸣，但也受到公共利益团

体和法律专家的严厉批评。

几天前，IIPA 在向 USTR 提交的新文件中重申了其批评意见。USTR 会参考这些文件和其他公众意见编写《特别 301 报告》（Special 301 Report），该报告将列出由于存在各种问题而可能会对美国企业造成损害的国家。国会特别关注这些国家。

IIPA 是最忠实的意见提交者之一，连续 20 多年提交其关注的问题。在过去的 20 年中，该联盟建议将超过 75 个国家/地区列入美国的“观察名单”。

2020 年以前，南非从未被该联盟提及。但如今，

情况已经明显改变。IIPA 在其 2020 年建议中将南非列为问题最严重的国家，要求 USTR 将其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根据 IIPA 的文件，南非新提出的版权法修正案存在致命缺陷。这包括前面提到的合理使用原则问题以及许多其他缺点。

此外，据称南非对网络盗版威胁的响应不足。该联盟指出，尽管有更多合法内容可供选择，但许多南非人选择盗版。

根据 IIPA 意见，互联网连接速度的提高正在助长盗版活动发生。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企业和高校网络促成的。

“网络盗版在南非持续增长。带宽速度的不断增长，再加上对企业和高校带宽滥用的监管不够严格，这些都助长了这种盗版行为。”

限制整个国家的带宽并不是一种很合适的解决方案。但是，根据 IIPA 的说法，还有其他选择。其中包括屏蔽和关闭网站。不过，这可能需要更新现有法律。

相关方建议南非采取的“优先行动”清单中也包括与带宽相关的建议。权利所有者敦促南非确保

4G 和 5G 网络的实施不会增加盗版行为。

IIPA 在文件中写道：“南非应对 4G 和 5G 网络的实施进行监管，以确保不会导致更高层次的盗版活动，并提高教育水平，加大执法力度，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威胁。”

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建议。IIPA 的完整报告列出了十几个国家，共计 220 页，但涉及 4G 和 5G 问题仅提到了南非。

这与南非政府最近决定开放频谱有关。这为 4G 和 5G 网络的推出铺平了道路，这意味着合法和非法消费都将会增加。

如果南非的盗版活动确实因此变得严重，IIPA 希望美国政府通过贸易制裁或其他手段来纠正这种情况。

总而言之，IIPA 在概述中总结了一系列希望南非能够解决的问题。这与前几年从未被提及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该联盟希望 USTR 能够认同其担忧的问题，并将南非列入其重点观察名单，该名单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会开始考虑《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现代化问题

一份新的版权倡议已提交至美国参议员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该倡议旨在评估已实施 22 年之久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互联网在过去 20 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现代化的角度对 DMCA 进行评估是为了更好地适应互联网的发展。

DMCA 于 1998 年推出，当时几乎无人能想象出未来 20 年网络会发展成何样。然而，20 年来法律没有变化，一些人称 DMCA 很难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

DMCA 比较复杂，其核心目的是禁止生产和分

销规避数字版权管理 (DRM) 系统的工具和提供相关服务 (关于反规避的第 1201 条)，以及限制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用户行为承担的责任 (第 512 条)。特别是第 512 条，许多版权持有人认为早就应该进行修改。

美国版权局已对 DMCA 进行了研究，参议员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启动了一项新倡议，以寻找 DMCA 现代化的方法。众多版权专家提供书面证词支持这项倡议，关于该倡议的首次听证会已于近日举行。

尽管大家认为第 1201 条并不完美，存在缺陷，但第 512 条最具争议，特别是通知删除规定和适用于服务提供商的安全港条款。22 年前协助起草 DMCA 的史蒂文·梅塔利茨（Steven J. Metalitz）在证词中分析了该法无法再按预期奏效的原因。

他指出，侵权数量、侵权活动和合作协议（包括许可和技术合作）是权利人面临的三大问题。

“第 512 条（特别是通知删除机制）隐含的一种假设模式是，侵权活动很少，可以通过人工一个个应付，例如发出侵权通知，处理侵权通知，以及采取相应行动。”

“上述机制曾经是理想的方法，但大量的网络侵权很快超过了该机制能够处理的能力。不久，通知删除程序在两方都实现了全自动化：机器人和机器人交流如何处理具有争议的帖子或链接。”

在谈到当前的网络侵权响应速度问题时，梅塔利茨指出当下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服务提供商需以多快的速度对侵权投诉采取行动才能享有安全港保护。

DMCA 起草者可能没有想到这种情况：侵权内容不仅可以很快提供给数百万受众，而且下架后能立即再出现。这使得通知删除制度毫无意义。

“知识产权分委会在审查第 512 条时应考虑采取何种变革才能应对网络侵权迅猛增长的态势，同时应考虑所采取的措施让技术能力有限的互联网用户实施。”

为了解决其中一些问题，梅塔利茨希望分委会能考虑版权持有人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自愿协议，例如许可和其他机制，这些方法有助于减轻和管理

网络侵权。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版权研究和政策部主任桑德拉·艾斯塔斯（Sandra Aistars）在证词中明确表达了严格执法的决心。她对通知删除机制提出了建议。

“我不主张放弃安全港为互联网公司提供的保护，因为即便存在负面影响，这些措施为互联网的积极发展做出了很多贡献。尽管如此，我相信过去 22 年的 DMCA 实践证明市场和法院与国会的初衷渐行渐远。”

“在立法时，最重要的是应考虑如何恢复 DMCA 的宗旨——促进利益相关方之间合作。”

“同样地，那些很少或根本没有受到关注的 DMCA 规定应有效地纳入到新的立法中。”

艾斯塔斯总结道，通知删除是过去的事情，未来应考虑更持久的措施。鼓励服务提供商开发相关技术或制定有关政策以实现通知删除机制的效果，不失为好的选择。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就采用了该方案。

艾斯塔斯补充说：“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已在该领域取得一些进展，这不仅表明此类改革是一个可实现的目标，而且欧盟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满足这些标准。”

尽管艾斯塔斯表示 DMCA 应做更多工作才能在当今的环境中奏效，其他人却认为 DMCA 在鼓励创新方面取得了成效。一些人表示，任何模仿欧盟方案的重大改革都不利于创新。

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丽贝卡·图什内（Rebecca Tushnet）正在与作品转换组织（OTW）合作。OTW 是一个用户生成内容项目，年预算不足 40 万美元。它平均每月的页面浏览量为 11.2 亿次，但每月收到的 DMCA 通知不到 1 个，且大多数通知都无效。

图什内表示：“实证研究表明，大多数依赖第 512 条的网络服务提供商都和我们一样收到的通知相对较少并单独进行处理。收到数百万个通知的实

体并没有那么多。”

“尽管市场压力和商业决策已使 YouTube 之类的大型网站转向过滤器系统。但不要将 YouTube 视为整个互联网的典范，除非我们希望存续下去的只有 YouTube。”

图什内认为第 512 条的大多数受益者并不是谷歌或 Facebook 那样的企业。如果国会将这些企业视为版权法改革所服务的对象，那么改革只会帮助他们主导市场。

图什内表示：“如果国会为了谷歌和 Facebook 或为海外那些不遵守 DMCA 的网站修改 DMCA，则仅有 Facebook、谷歌和盗版网站能存活。市场集中化问题会更突出，创作者更加得不到保护。”

“大多数服务提供商不需要也无法获得昂贵的过滤技术。强制性要求会摧毁对互联网创造、创

新和竞争至关重要的中小企业。”

最后，反复侵权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将会迎来激烈的讨论。

BMG 诉 Cox 案涉及的就是 BT 用户反复侵权以及网络服务提供商没有断开这些用户连接的问题。有些人在提交的“法庭之友”文件中指出，如果一个家庭中有多个用户连接到互联网，断开连接便不可取。艾斯塔斯对这个观点表示强烈不满。

艾斯塔斯表示：“显然，这些人认为高速网络服务是比住房或交通更基本的人类生活必需品。但住房和交通都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被联邦机构没收，无论是否共同持有。”

“断开网络服务在适当情况下是可行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国会议员称电商平台应对假冒产品负责任

近日，美国国会议员提出了一项新法案，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对其平台上售卖的假冒商品承担责任。

该法案也被称为“网购安全法案”（Shop Safe Act）。根据该法案，如果第三方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出售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构成威胁的假冒商品，并且平台“未采取最佳做法进行处理”，则平台需对相关商标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这些最佳做法包括对卖家进行审查、删除假冒商品页面，以及清理反复销售假冒商品的卖家。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来自纽约的民主党众议员杰罗德·纳德勒（Jerrold Nadler）是该法案共同提议人，他表示：“很显然，我们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应对假冒产品在网络上销售的上升趋势。”

纳德勒补充称：“消费者相信他们将会收到的

就是他们在网上看到和购买的东西，但是假冒者却不断地以可信赖的卖家身份轻轻松松地混入平台，销售危险和不安全的假冒产品，伤害无数美国家庭。”

众议院的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联合主席汉克·约翰逊（Hank Johnson）表示，假冒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构成了重大威胁，并对企业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

他补充称：“电子商务平台必须承担应有的责任，以确保其卖家是可信任的，并且产品是真实的。”

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也将打击假冒作为其任期内的主要工作之一。

2020年1月，特朗普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指示国土安全部就进口至美国的假冒商品对电子商务平台、承运人和寄售运营商施加更大的压力。

支持这一法案的共和党众议员道格·柯林斯（Doug Collins）表示：“特朗普总统及其贸易顾问彼得·纳瓦罗（Peter Navarro）已经在解决假冒的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步，‘网购安全法案’将会有助于实现他们的目标。”

该法案的第四位共同提议人是众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玛莎·罗比（Martha Roby）。

罗比认为：“假冒产品对品牌和消费者产生直接影响，同时也对公众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对这些有害产品的网络销售予以打击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规可能导致垃圾邮件泛滥

近期，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刚刚制定了一条新的规定，即要求人们向 USPTO 提供自己的邮箱地址。此举对商标申请人、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以及在 USPTO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处理相关程序的有关各方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USPTO 颁布上述规定的初衷主要是为了确保能够与那些没有指定代理律师或者已经不再使用代理律师服务的商标所有人继续保持联系。同时，USPTO 也强调了如果商标所有人的代理律师信息依然有效的话，那么其仍会直接向上述代理律师发送邮件。

然而，由于 USPTO 网站会对外公开这些邮箱地址，因此一部分别有用心的人士会选择利用这个漏洞来向上述邮箱地址发送垃圾邮件。显然，这对于商标所有人而言绝对不是一个好消息。实际上，现在就有许多商标所有人因其在提交申请时所留下的邮箱地址而收到了大量不请自来的诈骗邮件。为此，USPTO 还特意在其网站上公开了那些专门发

布垃圾邮件的实体清单。

当然，在意识到这条新规可能引发的问题之后，USPTO 也采取了相应的对策。具体来讲，虽然 USPTO 需要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商标所有人的电子邮箱地址，但是如果上述商标所有人已经雇佣了代理律师的话，那么 USPTO 只会在网站最醒目的位置上（即“状态”页面）显示这些代理律师的联系方式。此时，商标所有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只会出现在不是那么显眼的“文本”页面中的各个文档之中。USPTO 希望以此来减少垃圾邮件所带来的影响，但显然只有时间才能证明此举是否有效。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测试区块链解决方案

近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正在测试一种区块链系统，该系统可能会有助于提高

该机构保护美国企业免遭知识产权盗窃的能力。

CBP 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声明中表示，本次测试只是一种概念性试验，并且是对“促进区块链互操作性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的第一次测试”。

CBP 在声明中补充称，该测试允许代理商将数据与其产品及许可证联系起来，从而减少了人工检查。

声明还指出，这是通过区块链的互操作性来实现的。在该系统中，参与交易的每个组织都可以使用其独特的区块链与其他组织进行通信，无论各方使用何种软件都不会受到影响。该系统最主要的优点之一是公司可以灵活地选择和定制满足自己独特需求的技术。

从理论上讲，区块链是防篡改的，因为用户无法在不更改整个记录的情况下单独更改区块链上的某个记录，并且每个记录都包含关于先前所有记录的一切信息。

CBP 贸易办公室执行助理专员布伦达·史密斯（Brenda Smith）表示：“作为试点项目，该系统代表着我们在将新技术与传统贸易的使命（即保护美国经济）相结合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

美国希望区块链技术能够在美国进口中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同时能够保护通过单个简化平台在多方之间传输的敏感信息（可以通过使用加密密钥来保护商业秘密）。

CBP 贸易办公室执行主任詹姆斯·拜拉姆（James Byram）表示：“我们很高兴将这些创新解决方案应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并继续增强 CBP 的商业智力功能，以促进贸易便利化、提高安全性并且增强执法措施。”

声明还指出，该测试吸引了贸易界的广泛关注，各相关方都参与进来。参与“该互操作系统”的企业“可以体验到什么叫节约成本，因为该技术系统解决了一个问题——每次有使用不同软件的新公司加入时都需要重建区块链为企业增加的成本”。

CBP 是国土安全部最大的联邦执法机构，负责规范和促进国际贸易、征收进口关税以及执行美国边境法规。该机构没有提供关于测试开始日期或可能结束日期的相关信息。

2019 年 6 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曾选择默克公司（Merck & Co）、IBM、毕马威（KPMG）和沃尔玛（Walmart）组成一个试点项目，旨在通过识别和追踪某些处方药在美国境内的分布情况来评估使用区块链保护药品完整性的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美国《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DSCSA）授权的，该法案使 FDA 更有力地帮助保护消费者免受假药、脏物药、受污染药品或其他有害药品的侵害。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海关查扣大量假冒 Watchfire 数字标牌

近期，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在明尼苏达州截获了大量假冒的 Watchfire LED 数字标牌显示屏，总价值超过了 150 万美元。

CBP 官员将目标锁定在一个将抵达明尼苏达州拉尼尔（Ranier）的铁路集装箱上。在检查的过程

中，他们发现这些 LED 显示屏违反了美国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

这 1088 块 LED 显示屏被没收，预计制造商建议零售价为 153 万美元（如果这些商品是正品）。

Watchfire 公司总部位于伊利诺伊州丹维尔，是美国最大的室内和室外数字标牌制造商之一。该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娱乐和社区领域。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有利于 LG 化学公司的裁决

近期，韩国电池制造商 LG 化学公司 (LG Chem) 在与竞争对手 SK 创新公司 (SK Innovation) 关于电动汽车电池技术的纠纷中取得了初步胜利。

2020 年 2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作出了有利于 LG 化学公司的初步裁决，认定 SK 创新公司滥用了 LG 化学公司的商业秘密。SK 创新公司主要向现代起亚汽车集团 (Hyundai Motor Group) 以及戴姆勒集团 (Daimler) 等汽车制造商提供电池产品。

2019 年 4 月，LG 化学公司向 ITC 进行申诉，并向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 SK 创新公司从 LG 化学公司锂离子电池部门聘用了 77 名高技能并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这些员工被指窃取了 LG 化学公司涉及锂离子电池（世界上第一个商用袋式汽车电池）的商业机密来帮助 SK 创新公司开发自己的锂离子电池。

ITC 有望在 2020 年 10 月作出最终裁决，可能会禁止美国进口 SK 创新公司侵犯了 LG 化学公司商业秘密的电池、模块、电池组以及相关零件或材

料。

LG 化学公司在一份声明中指出，SK 创新公司已下令删除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将成为此次纠纷的证据。LG 化学公司还表示，它发现 SK 创新公司已着手销毁 3.4 万份文件和电子邮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LG 化学公司请求 ITC 作出缺席判决 (default judgment)。目前，LG 化学公司表示，该案将绕过原定于 2020 年 3 月初举行的听证会，直接进入 10 月份的最终裁决阶段。

在与韩国新闻媒体分享的一份声明中，SK 创新公司对自己的论点没有得到 ITC 的充分认可表示遗憾。该公司还补充称，自己将会对判决进行审核，并提出反对意见。

2019 年，SK 创新公司还起诉 LG 化学公司专利侵权。目前，这些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域名交易者敦促美最高法院保护“通用”域名

近日，域名所有者组织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敦促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保护诸如全球住宿预订网站缤客 (Booking.com) 的“booking.com”之类的域名商标。不过，在此前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与缤客的商标案中，USPTO 认为该商标中的词语是通用的。

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提交的法庭之友摘要中，ICA 表示，USPTO 代表的美国政府立场将导致“大量重要知识产权资产贬值”。

USPTO 认为，在通用词语（例如“booking”）中添加通用顶级域名（例如.com）不代表能创建一个可获得保护的商标。

缤客认为，“booking”这类词语是描述性词语，但加上后缀“.com”，通过使用可获得显著性。

USPTO 要求最高法院推翻此前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后者裁定该商标可获得保护，理由是“证据表明该商标对公众的首要意义是来源，而不是产品”。

在该案件中，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以“booking.com”能够表明该公司服务的商业来源为由，批准了该商标的注册。

缤客是一个全球航班和酒店搜索平台，于 1996 年在荷兰成立，在互联网分析公司 Alexa 的全球网络访问量排名中排在第 69 位。

品牌是否遭到破坏？

根据 ICA 的说法，USPTO 对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有所误解，认为裁定将通用顶级域名“.com”添加到“booking”等通用词语中，“自动产生了一个可受保护的商标”。

ICA 是一个域名投资者组织，其中许多成员管理或出售域名给企业，其中包括主要的域名注册商 GoDaddy 和全球域名交易平台 Sedo。

ICA 在其文件摘要中称，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应该得到支持，因为它仅允许了在有证据表明该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来源的情况下对商标进行注册。

ICA 认为，如果裁定这些域名永远不能像商标那样受到保护，将“严重损害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

“由此导致的域名贬值将会损害那些对所经营业务的信誉进行了大量投资的域名所有者，并且还将减少了商标法原本想要保护的社会利益。”

ICA 还表示，如果 USPTO 的意见被采纳，将损害品牌所有者为解决各种形式网络侵权付出的努力，例如“域名抢注”或“误植域名”（在域名中拼错品牌名称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摘要中还写道：“商标法是制止域名抢注、域名劫持和其他域名滥用的重要工具。”

律师事务所 Wiley Rein 代表 ICA 提交了法庭之友文件。

负责该律所网络安全和隐私事务的梅根·布朗（Megan Brown）将该案件描述为“沉睡者”，如果法院支持 USPTO 的决定，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

布朗表示：“我担心政府对防止域名滥用（例如域名抢注和误植域名）的重要工具采取的态度会带来危害性后果。最高法院在接受政府这种商标理论之前应该考虑这些后果。”

缤客也得到了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支持，该协会表示，最高法院在“划定通用和描述性商标之间的界限”时不应强行施加“本身违法原则（per se rule）”。

INTA 在概要中表示：“若强制执行一个本身违法原则，那么作出的决定将远离消费者认可的具有指导性的证据。”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加州大学专利权得到捍卫 苹果仍面临 8 亿美元赔偿

近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苹果公司使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加州理工学院）的专利无效的诉讼。这使苹果公司企图逃避 8 亿多美元赔偿的希望破灭。

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一项判决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总体认可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自 2018 年以来的几项决定，即关于驳回苹果公司撤销加州理工学院专利请求的决定。

加州理工学院早在 2016 年就对苹果公司和博通公司提起诉讼，指控他们侵犯其专利。2020 年 1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方法院的陪审团认定两个公司侵犯了加州理工学院相关专利，并判其向该学院支付 11 亿美元赔偿金，其中苹果公司需赔偿 8.378 亿美元，博通公司需赔偿 2.702 亿美元。系争专利涉及数据传输技术，加州理工学院称苹果设备中使用的博通 Wi-Fi 芯片侵犯了该技术专利。

此前，苹果公司曾试图通过 PTAB 的跨部门审查使该专利无效，但 PTAB 于 2018 年驳回其请求。

苹果公司针对 PTAB 的决定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希望法院基于显而易见性的理由使加州理工学院的专利无效。

如果上诉成功，苹果公司将可能逃脱其在 11 亿美元判决中需支付的金额。但是，在简短的“即决判决”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 PTAB 的决定。

上诉法院并没有解释其理由，也没有对判决书发表意见。

加州理工学院在陪审团判决后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作为非营利性高等教育机构，加州理工学院致力于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实现肩负的使命，即通过与教育与研究相结合来扩展人类的认识并造福社会。”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亚马逊等零售商陷入微型电池侵权诉讼

近日，亚马逊、好市多和百思买等公司正面临德国电池制造商 Varta 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他们被指控销售 Varta 设计的中国版“CoinPower”微型电源组。

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 3 份独立文件（20-cv-00051、20-cv-00052、20-cv-00054）中，Varta 称被告正在出售或要约出售带有侵权微型电池的进口产品，包括在无线耳机等产品中发现的来自中国 EVE Energy 的电池。

文件中指出：“涉案微型电池为使用此类电池的无线耳机和其他电子设备提供了可充电电源”，并包括“螺旋形绕组，其端面相对于平坦底部区域

朝向轴线方向”，该设计与 Varta 受专利保护的设计非常相似。

文件还指出，在 2000 年代中后期，Varta 就“致力于设计和开发一种新颖的专有微型电池技术，该技术具有突出的机械强度特性，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更好的空间利用率”。

根据这 3 份法院文件，Varta 在美国和全球范围内出售并要约出售带有“CoinPower”商标的专利微型电池，并在研发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

成本”。

“Varta 因其发明的突破性获得了涵盖 ‘CoinPower’ 微型电池各个方面技术的国际专利组合，其中包括多项美国专利。目前 Varta 还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其他相关专利。”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之间，Varta 获得了美国专利号为 9153835、9496581 和 9799913 的 3 项专利，均与“纽扣电池（微型电池）及其制造方法”有关。

Varta 正在请求陪审团审判，并希望获法院宣告被告侵犯其第 15383、9496581 和 9799913 号专利。此外，它还要求被告支付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

Varta 制造用于小型电子设备以及其他大型电源组的微型电池。百思买是一家美国跨国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商，而好市多是一家经营连锁会员制仓储俱乐部的美国跨国公司。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Neodron 起诉苹果和亚马逊侵犯其键盘专利

总部位于爱尔兰的 Neodron 公司已针对苹果、亚马逊、华硕电脑、LG 电子、微软、摩托罗拉和索尼提起了侵权诉讼，指控这些公司侵犯其与键盘功能和灵敏度有关的多项专利。

Neodron 公司还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了一项专利侵权投诉，试图阻止由大量科技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触摸屏移动设备（例如 iPhone、iPad 和其他类型的平板电脑）的进口。

Neodron 公司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针对苹果、亚马逊、微软、索尼、LG 电子和华硕电脑的 6 起诉讼。针对摩托罗拉移动的第 7 起诉讼已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

在诉讼中，Neodron 公司声称这些公司侵犯了其 4 项单独的专利：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7821425（“减少键控模糊且具有非锁定功能的电容式键盘”）、7903092（“具有位置相关性可减少键歧义性的电容式键盘”）、8749251（“接近传感器”）和 9411472（“具有自适应触摸检测功能的触摸传感器”）。

Neodron 公司在针对苹果提交的诉讼文件中称，触摸屏技术的改进包括“使基本触摸技术发挥作用的基本技术改进，也包括可选择的改进”，而这些可

选的改进往往代表一种可以提高用户体验和触摸屏功能的技术选择。

而苹果的侵权行为正是关于“上述改进的专利，这需要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数百万美元的投资开发，被告的涉案产品侵犯了该专利”。

根据诉讼文件，苹果的 iPhone 11 和第三代 iPad Pro 均直接侵犯了 Neodron 公司的 4 项专利。

Neodron 公司是“可以转让每项主张的专利的所有权利、受继权和利益的唯一所有者”。

除其他外，Neodron 公司要求在所有案件中都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即被告“在字面上和（或）在等同原则下均侵犯了”其所有 4 项专利。

Neodron 公司还请求法院发布永久禁制令，禁止被告进一步侵权，并要求被告就侵犯其专利权支付“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判决前和判决后产生的利息”。Neodron 公司正在寻求全面的陪审团审判。

这并不是 Neodron 公司首次提起侵权诉讼。

2019年5月，Neodron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包括亚马逊、微软、三星、戴尔、惠普、联想和摩托罗拉在内的公司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8432173、8791910、9024790 和 9372580，所有这些专利都与触摸屏技术有关。

2019年6月，ITC宣布，将根据 Neodron 公司

的投诉对上述公司进行审查。这些公司涉嫌违反《1990年关税法》第337条。

根据2019年6月的投诉，上述公司进口和销售触摸屏控制移动设备和电脑侵犯了 Neodron 公司4项专利。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奈飞公司要求撤销出版商 Chooseco 的商标

近期，奈飞公司 (Netflix) 要求撤销美国出版商 Chooseco 的“Choose Your Own Adventure”商标。此前，两家公司因《黑镜 (Black Mirror)》事件而陷入到纠纷当中。

2020年1月，Chooseco 起诉奈飞商标侵权，称奈飞在流媒体服务反乌托邦的《黑镜：潘达斯奈基 (Bandersnatch)》剧情中使用了其“Choose Your Own Adventure”标语。

奈飞在于2020年2月25日向美国佛蒙特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新文件中指出，“Choose Your Own Adventure”这一术语是非商标的 (generic)，可根据合理使用原则使用，而且其2018年互动剧集《黑镜：潘达斯奈基》中的角色和故事情节与其他互动作品不同。

奈飞表示，它先前与 Chooseco 的谈判 (以未达成许可和使用协议告终) 与“Choose Your Own

Adventure”问题无关，非商标化原则 (doctrine of genericide) 可适用于本案中。

Chooseco 的“Choose Your Own Adventure”商标 (美国编号 4889435) 是在2016年1月完成注册的，涵盖一系列针对年轻人的小说。

Chooseco 表示，自2016年以来，奈飞就一直在与其商讨获得“Choose Your Own Adventure”商标的使用许可问题，但奈飞没有获得许可。

《黑镜：潘达斯奈基》开创了新的领域，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互动电视节目，观众可以选择主角的结局。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福特汽车公司起诉扫描工具公司商标和版权侵权

2020年2月27日，美国福特汽车公司 (Ford) 在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称扫描工具提供商 AirPro 公司侵犯并淡化了其商标以及侵犯了其版权。

2019年8月15日，福特汽车公司在一份停止侵权通知中表示，AirPro 公司提供的一些软件和硬件是福特汽车公司与诊断和维修设施有关的正版

商品和服务的替代品。AirPro 公司随后删除了福特汽车公司的所有商标，并表示自己的行为是出于善意的。

福特汽车公司要求法院发出永久性禁令，阻止 AirPro 实施侵犯其商标和版权的行为。

第三方可以根据维修权协议（Right to Repair agreement）来订购福特汽车公司的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软件，并与兼容设备一起使用。然而，福特汽车公司认为，AirPro 公司一直在使用福特汽车公司的商标来将其产品仿冒为真正的福特设备。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标普全球起诉电话服务中心侵犯其商标权

全球金融服务和产品提供商标普全球（S&P Global）正在起诉呼叫电话服务中心 S&P Data 公司侵犯其多个商标权，理由是该公司名称中的“S&P”要素可能造成混淆。

在 S&P Data 公司宣布进军金融服务不久，原告标普全球和标准普尔金融服务公司（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商标侵权、使用不实来源标志、商标淡化和不正当竞争”等理由在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S&P Data 公司提起诉讼。

标普全球在提交给法庭的文件中称自己为“企业数据分析、信用评级和商业研究的最大的资源提供商”，其资源包括“著名的标准普尔 500 指数，该指数被普遍认为是衡量美国大盘股票的最佳指标”。

该文件指出：“标普全球为‘S&P’在美国联邦机构注册了大量商标，包括独立的或与其他词语和要素组合的商标。”

与此同时，S&P Data 公司在其网站上将自己描述为“北美地区一流的联络中心”，并在美国和加拿大设有分支机构。

诉讼文件还指出：“早在 S&P Data 公司的‘S&

P DATA’商标出现以前，标普全球就通过‘S&P’系列商标，以数据为主要形式广泛销售、推广和宣传其商品和服务。”

因此，标普全球“已经凭借‘S&P’系列商标建立了极具价值的商誉，这些商标已具有独一无二的识别性并与标普全球相关联”。

标普全球认为 S&P Data 公司“所宣传的业务超出了与常规电话服务中心相关的业务范围”。

文件还指出，S&P Data 公司越来越关注标普全球提供的金融服务领域和其他领域业务。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该公司的网站已针对这些领域进行了调整。

目前，标普全球正在请求一项禁令，以永久性地阻止 S&P Data 公司使用“S&P Data”商标，并希望销毁所有带有“S&P Data”名称和标志的材料以及获得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国际米兰在与贝克汉姆球队发生商标争议

近日，意大利足球俱乐部国际米兰（International Milan）在与美国职业足球大联盟（MLS）的商标争议中赢得首战胜利后再次出击，以捍卫其权利。该争议与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 的新球队名称有关。

MLS 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阻止国际米兰将 “Inter” 一词注册为商标，理由是该词语是通用术语。

MLS 希望能够为贝克汉姆的球队 “国际迈阿密” (Inter Miami CF) 清除障碍，使之能用自己的名字开拓市场。

国际迈阿密球队正在迈阿密寻找长期居所，而在此期间，该球队即将在 MLS 开始第一个赛季，并将在佛罗里达州劳德代尔堡进行主场比赛。

但是，如果国际米兰能够注册其商标，那么可能会影响贝克汉姆的球队使用 “国际迈阿密” 这个名字。

如果国际米兰获得 “Inter” 商标，该俱乐部将被授予商标专有权，将其用于许多商品和服务，包括举办职业足球比赛。

2019 年 1 月 3 日，USPTO 的商标审查和上诉委员会 (TTAB) 驳回了 MLS 基于混淆可能性提出的主张。国际米兰赢得了该纠纷的最初胜利。

根据 TTAB 决定，MLS 无法证明其对 “Inter” 一词拥有任何优先权。

MLS 目前正在申请 “Inter Miami CF” 商标，该商标申请尚未获得 USPTO 的批准。

MLS 认为其主张是应该被考虑的，因为 MLS

在足球行业拥有 “特殊身份”，并且指出第三方在使用该词语。

但是根据 TTAB 的说法，MLS 并未 “说清其作为职业足球联赛还为第三方用户的利益负责任”。

随后，MLS 提出对混淆的可能性进行申诉的请求，而与此同时，国际米兰提出了驳回 MLS 请求的动议。

国际米兰在其动议中表示，MLS 的主张再次失败，因为它依赖于第三方商标。

国际米兰在文件中称：“MLS 并未能证明自己先前使用过 ‘Inter’ 或与任何第三方 ‘Inter’ 商标有关，或与任何可通过商标识别的第三方有任何实质性的直接联系。”

贝克汉姆自 2007 年到 2012 年一直为洛杉矶银河队效力。在此期间，他与 MLS 签订的合同包含关于组建球队的相关条款。在履行完相关条款后，贝克汉姆于 2018 年创立了国际迈阿密球队。

与 MLS 的合作使贝克汉姆能够建立一支新的特训球队来参加 MLS 的赛事。

该球队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与洛杉矶俱乐部 (Los Angeles FC) 进行首场比赛。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膳食补充剂公司起诉大麻产品制造商商标侵权

2020 年 2 月 26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一家名为 “Nature’s Way Products” 的膳食补充剂提供商 (通过沃尔玛和亚马逊等渠道销售产品) 在亚利桑那州联邦地区法院向该州一家名为 “Nature’s Way Botanicals” 的大麻产品制造商提起了诉讼，称后者侵犯了其 9 件商标，并实施了不公平竞争、域名抢注等行为。

Nature's Way Products 指出，其自 1969 年以来就一直在膳食补充剂商品上使用自家商标。近期，公司将业务扩展到了膳食补充剂的大麻提取物领域。

该公司还补充道，其“Nature's Way”系列商标是独特的、知名的，并且已有 25 年的使用历史。Nature's Way Botanicals 所使用的标志会产生一种与上述系列商标相似的商业印象，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Nature's Way Products 指责对手出于恶意的注册和使用 natureswaybotanicals.com 域名，旨在通过与其商标建立联系来获取资源或赞助以谋取利益。Nature's Way Botanicals 意图从“Nature's Way”系列商标的声誉中获取利益，在补充剂行业对相同的商品采用相同和混淆性相似的名称、缩写与网络

域名。

Nature's Way Products 还提到了自身所面临的实际困惑，称已有客户联系自己询问他们的订单状况，并对相关费用提出质疑。

该公司已向 Nature's Way Botanicals 发送了两封警告信，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应。

诉讼文件还指出：“Nature's Way Botanicals 仿冒了 Nature's Way Products 的商标，意图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相关行业和公众，或不正当地利用后者的商誉和声誉进行交易。”

目前，Nature's Way Products 正在寻求法院作出其 9 个商标遭到侵犯、要求 Nature's Way Botanicals 销毁所有侵权商品、转让相关域名以及支付损害赔偿的判决。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布鲁克斯体育公司起诉布鲁克斯兄弟公司商标侵权

2020 年 2 月 10 日，美国跑鞋和服装销售商布鲁克斯体育公司（Brooks Sports）在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布鲁克斯兄弟公司（Brooks Brothers）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布鲁克斯兄弟公司曾试图注册“Brooks”商标（不带“Brothers”）。布鲁克斯体育公司称，布鲁克斯兄弟公司的行为将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淡化自家的商标并违背双方共同签署的长达 40 年的商标协议。

作为沃伦·巴菲特（Warren Buffett）的伯克希尔·哈撒韦集团（Berkshire Hathaway group）的一部分，布鲁克斯体育公司正在寻求损害赔偿，并要求布鲁克斯兄弟停止侵权。

布鲁克斯体育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吉姆·韦伯（Jim Weber）在一份声明中表示：“100 多年来，我们建立了一个受到全球消费者认可和信任的品牌，

并将积极捍卫我们的知识产权。布鲁克斯体育公司对于那些对积极的生活方式感兴趣的消费者而言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

布鲁克斯体育公司总部位于华盛顿州西雅图，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以运动风格的鞋类和服装而闻名。而布鲁克斯兄弟公司则销售商务和正式服装。

根据近期锡安市场研究（Zion Market Research）提供的信息，到 2023 年，全球鞋类市场的销售额将达到 3200 亿美元。2017 年，全球鞋类市场的销售额为 2460 亿美元。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加拿大服装品牌在美起诉澳大利亚钱包制造商商标侵权

2020年3月5日，加拿大歌手德雷克（Drake）的服装品牌 October's Very Own (OVO) 在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澳大利亚钱包制造商 Bellroy 公司商标侵权，称该制造商在开始销售鞋子之前对其矮壮、驼背的猫头鹰标识进行了更改以与 OVO 的猫头鹰商标更加接近。

OVO 指出：“Bellroy 并没有试图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注册其新的猫头鹰标识。毫无疑问，任何此类申请都会遭到驳回，因为它们与我们的猫头鹰商标十分相似，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OVO 成立于 2008 年，曾与多伦多猛龙职业篮球队 (Toronto Raptors)、添柏岚 (Timberland) 和耐克 (Nike) 展开过合作。该公司已为其猫头鹰标志在美国注册了商标 (编号 4903492)，涵盖服装、手提箱和零售商店服务。

OVO 还拥有两件待决的美国商标 (其他猫头鹰标志)，涉及娱乐服务、饮料和食品。

OVO 指出：“Bellroy 故意实施了侵权行为，侵犯了我们的猫头鹰商标。Bellroy 并没有发展自己的商誉，而是公然仿冒我们的猫头鹰商标，利用我们

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声誉，在市场上造成混淆。”

此外，Bellroy 与美国鞋类品牌 CLAE 的合作以及向服装领域的扩张计划将会对 OVO 的商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诉讼文件还指出：“毫无疑问，Bellroy 的意图是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使公众误以为 Bellroy 的商品来自于 OVO，或在某种程度上与 OVO 有关。”

OVO 一直在努力劝告 Bellroy 停止侵犯其商标权，但 Bellroy 却拒绝停止侵权行为。

目前，OVO 正在向法院寻求禁令，禁止 Bellroy 使用其新标识以及销售任何带有其所有标识 (新旧标识) 的鞋类或服装。此外，OVO 还寻求销毁所有侵权商品并要求获得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披头士乐队成立的公司获得巨额损害赔偿

近期，美国一家地区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判定英国披头士乐队 (the Beatles) 成立的 Apple Corps 公司可获得 77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

法官贝丝·布鲁姆 (Beth Bloom) 对包括个人和小企业在内的 77 位被告分别处以 100 万美元的罚款，原因是他们出售的商品侵犯了披头士乐队的版权。

但据报道，Apple Corps 实际上可能不会获得全部损害赔偿金。因为没有被告出庭，而且大多数被告的身份仅能通过他们的在线用户名来确定。

然而，法院的判决有望阻止潜在的侵权者销售未经授权的产品。此外，商标侵权者被禁止在未来订购、销售或制造侵犯 Apple Corps 商标权的商品。

早在 2018 年 2 月，Apple Corps 就在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对 50 位侵权者提起了诉讼，要求他们支付 1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根据该诉讼文件，侵权者不正当地出售了仿冒 Apple Corps 商标的商

品，以欺骗和混淆消费者来赚取丰厚的利润。Apple Corps 指出，其已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来打击假冒行为。

在上述长达 52 页的文件中，Apple Corps 表示，侵权者通过易趣（eBay）和易集（Etsy）等平台以及一些私人建立的网站来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该

公司还指出，除非法院发出初步或者永久禁令，否则侵权者还将继续注册或获得新的域名和卖家识别别名（seller identification aliases）来出售仿冒其商标的商品。

（编译自 ultimateclassicrock.com）

美国互动健身公司与音乐出版商协会达成和解

近期，美国互动健身公司 Peloton Interactive 与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就双方之间的诉讼纠纷达成了和解。此前，NMPA 曾就 Peloton Interactive 未经授权使用其歌曲一事对该公司提起了诉讼。

NMPA 一直在寻求超过 3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原先是 1.5 亿美元），称 Peloton Interactive 非法使用了协会 1000 多首流行歌曲，作为通过该公司健身自行车进行日常健身时可播放曲目的一部分。

2020 年 2 月 27 日，Peloton Interactive 和 NMPA 公布了一项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进一步优化 Peloton Interactive 的音乐许可制度和流程。

Peloton Interactive 音乐事务的负责人保罗·德古耶尔（Paul DeGooyer）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够与 NMPA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大卫（David）展开合作，以确保词曲作者能够获得公平的报酬。”

他还补充道：“有了 NMPA 的投入，相信我们最先进的音乐系统将为全球数百万会员提供良好的健身体验。”

大卫指出：“我们很高兴与 Peloton Interactive 达

成和解。该健身公司会适当地补偿创作者，从而为进一步建立积极的合作关系打下基础。”

此次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公布，和解协议的财务条款也没有披露。

2019 年年初，几家 NMPA 会员对 Peloton Interactive 提起了诉讼，要求获得 1.5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2019 年 9 月，美国一家地区法院的法官允许 NMPA 提交一份修改后的起诉文件，这使得潜在损害赔偿的数额增加了一倍，达到 3 亿美元。

NMPA 是代表所有美国音乐出版商及其歌曲创作伙伴的行业协会，其任务是捍卫音乐出版商和歌曲作者的版权利益。

Peloton Interactive 在全球拥有超过 200 万用户。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说唱歌手 Lil Nas X 就版权侵权提起抗辩

近期，美国说唱歌手、格莱美奖获得者 Lil Nas X 向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递交了一份文

件,就其歌曲《Rodeo》抄袭了两名亚特兰大音乐制作人的音乐节奏一事提出抗辩,称《Rodeo》是其在不知晓“被侵犯”作品的情况下独立创作的。

2019年10月,Don Lee和Glen DeMeritt起诉Lil Nas X版权侵权,称《Rodeo》抄袭了他们的音乐节奏元素。

在征得Don Lee和Glen DeMeritt的同意后,亚特兰大音乐制作人Puerto Reefer和Sakrite Duexe在歌曲《Broad Day》中使用了这一节奏。

根据最初的诉讼文件,《Rodeo》在本质上与《Broad Day》非常相似,抄袭了《Broad Day》中一些元素,例如和弦进行(chord progression)踩镲(hihats)中的三连音。《Rodeo》和《Broad Day》之间的相似性非常明显,训练有素和未经训练的听众都能意识到这点。

在答辩书中,Lil Nas X表示打算提出抗辩,否认《Rodeo》和《Broad Day》之间存在实质性的相似,还否认侵犯了《Broad Day》的版权。

《Rodeo》的另一位歌手Cardi B也在诉讼中列为被告,递交了一份类似的答辩书。

在Lil Nas X和Cardi B遭到起诉之时,美国流行歌手Katy Perry宣布自己遭受了一场误判。她的律师表示,这一判决降低了音乐版权侵权的门槛。

美国一家法院认定Katy Perry于2013年发布的歌曲《Dark Horse》侵犯了一名基督教说唱歌手Marcus Gray的版权,并要求Katy Perry支付270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

Katy Perry表示,尽管Marcus Gray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他的观点,但法院还是作出了有利于Marcus Gray的判决。Katy Perry已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

此外,Lil Nas X还单独遭遇了一项版权诉讼,涉及他的歌曲《Carry On》。音乐出版公司The Music Force起诉Lil Nas X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对歌手Bobby Caldwell早期一首名为《Carry On》的歌曲进行了“采样”。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谷歌在商业秘密盗窃案中获赔 1.79 亿美元

近日,优步无人驾驶部门前负责人安东尼·莱万多夫斯基(Anthony Levandowski)在所涉谷歌商业秘密盗窃案中被判向谷歌支付1.79亿美元赔偿。在该案中,莱万多夫斯基被指控在2016年离开谷歌旗下自动驾驶子公司Waymo时窃取了机密文件。

2020年3月4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郡高等法院发布的最终裁决中,莱万多夫斯基此前仲裁裁决提出异议的请求被驳回。

2019年8月,加利福尼亚州的大陪审团认定莱万多夫斯基盗取了谷歌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商业秘密。本次裁决是这场诉讼的最终结果。

谷歌称,2016年,莱万多夫斯基从谷歌服务器上下载了涉及工程、制造和商业的机密文件,然后不辞而别。

离开谷歌后,莱万多夫斯基创立了自己的自动驾驶汽车初创公司Ottomotto,后来被优步以6.8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根据诉讼文件，在 2019 年 3 月下旬，由法院指定的仲裁小组发布了有利于谷歌的临时仲裁裁决。

仲裁小组发现，莱万多夫斯基确实“滥用了谷歌的机密信息并且还采取了与谷歌的自动驾驶汽车计划有关的其他不当行动，违背了忠诚义务，也违反了与谷歌的雇用合同”。随后，该小组于 2019 年 12 月一致通过，发布了支持谷歌的最终裁决。

然而，莱万多夫斯基声称该仲裁小组是因其援引第五项修正案拒绝“自证其罪”而“惩罚”他，

法院指出，“莱万多夫斯基推翻裁决的尝试不符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狭义理由的要求”。

根据法院的裁决结果，“相应地，莱万多夫斯基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的请求被驳回，谷歌确认该裁决的请求被批准。”

据部分媒体报道，曾为谷歌自动驾驶汽车业务开拓者的莱万多夫斯基现已申请破产保护。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起诉脸书商业秘密侵权

2020 年 3 月 4 日，美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神经魔术公司 (Neural Magic) 在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向其前雇员亚历山大·兹拉特斯基 (Aleksandar Zlateski) 以及脸书公司 (Facebook) 提起诉讼，称他们侵犯了自己的商业秘密。

根据该诉讼文件，现就职于谷歌的亚历山大·兹拉特斯基曾与谷歌分享了神经魔术公司的“秘密武器”，一种可能会对人工智能领域起到变革作用的计算机算法。谷歌随后将该技术作为开源代码进行了公开。

神经魔术公司表示：“谷歌在 2019 年 12 月宣布已向全世界公布了一款开源编译器。后经调查，该编译器包含了构成我们技术和知识产权核心的相同专有算法。”

神经魔术公司由麻省理工学院 (MIT) 教授尼尔·沙维特 (Nir Shavit) 和 MIT 研究科学家亚历克斯·马特维耶夫 (Alex Matveev) 于 2017 年共同创立，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萨默维尔。

诉讼文件还指出：“作为神经魔术公司的技术总监，兹拉特斯基获取了该公司的所有商业秘密，机密、专有信息以及未来的商业计划。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他还为包含神经魔术公司算法的编译器源

代码开发了一款软件。”

神经魔术公司指出，兹拉特斯基 (神经魔术公司的第一位员工) 在离职之后开始在脸书任职。

兹拉特斯基曾向神经魔术公司保证，他将要开发的技术与在神经魔术公司的工作无关。这家初创企业表示：“我们错误地相信了兹拉特斯基，他违反了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和非竞争协议。”

2020 年 1 月，神经魔术公司的律师致信脸书和兹拉特斯基，以确定违规公布并要求将其删除，等待调查和进一步讨论。

然而，神经魔术公司表示，脸书和兹拉特斯基的律师断然拒绝了删除代码或同意停止进一步使用其专有和机密信息。

该公司还担心，兹拉特斯基可能会向脸书披露更多的信息，例如神经魔术公司用于快速运行全连接神经网络 (fully connected neural networks) 和卷积神经网络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以及加

快此类网络的训练速度的商业秘密技术。

目前，神经魔术公司正在寻求惩罚性赔偿，并要求法院对兹拉特斯基和脸书发出禁令，禁止他们

进一步使用自己的商业秘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优步将在美国商业秘密案中面临新陪审团审判

美国科技公司优步 (Uber) 将面临新的陪审团审判，并可能面临巨额损害赔偿。

根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提交的一份文件，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陪审团认定发明人凯文·哈尔彭 (Kevin Halpern) 和 Celluride Wireless 公司 (凯文·哈尔彭于 2002 年创立的、现已倒闭的科技公司) 提起的商业秘密遭到滥用的诉讼是及时的，没有超出时间限制。案件的审理将进入第二阶段，由另一个不同的陪审团进行审理。

2015 年 7 月，哈尔彭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自己是点对点 (P2P) 运输行业 (通常被称为乘车共享行业) 的“发明者”，更具体地说是优步公司应用程序中所体现的一项技术的发明者。加勒特·坎普 (Garrett Camp, 优步公司的另一位联合创始人) 以及斯科特·贝尔斯基 (Scott Belsky, 优步公司的顾问) 也遭到了起诉。

根据该诉讼文件，哈尔彭曾将自己的知识产权、版权和“所开发的技术”转让给了 Celluride Wireless

公司。

哈尔彭指出，早在 2002 年，当他开始萌发拼车服务的想法时制定了商业计划、草图和其他设计。他向优步公司联合创始人特拉维斯·卡兰尼克 (Travis Kalanick) 秘密分享了这些文件和其他信息，前提条件是卡兰尼克应对此保密。

2010 年，卡兰尼克帮助创立了优步公司，并一直留在董事会直到 2017 年，之后他以近 25 亿美元的价格出售了自己在优步公司持有的大部分股份。

优步公司在提供点对点乘车共享服务方面已成为美国市场的引领者，该服务在本世纪初经历了快速的发展。

新的陪审团将会确定优步公司是否确实盗用了哈尔彭的商业秘密，以及优步公司是否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GIPC 指数报告显示经济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

近日，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 (GIPC) 发布了第八版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International IP Index)。该报告从专利和版权政策到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国际条约的批准等方面对全球 53 个经济体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了评估。

GIPC 高级副主席帕特里克·基尔布莱德 (Patrick Kilbride) 表示：“知识产权持续为就业和

投资提供强大的经济驱动力。仅在美国，知识产权就支持了超过 6 万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81 个行业和超过 4500 万个就业机会。为了促进各经济体获得相似的成果，我们鼓励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将此报告作为参考，以推动对尖端领域的投资，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取创新和创意内容。”

从《美墨加协定》到中美贸易协定，该指数表明，贸易协定对于制定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至关重要。

美国商会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政策官尼尔·布拉德利 (Neil Bradley) 称：“我们通过《美墨加协定》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并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探索。不过，我们并没有完全实现我们期望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在新兴医药领域。推动加拿大和墨西哥加入美国生物制剂法规数据保护标准将会加大对更多的创新医疗研究的投资，但并不会增加美国消费者的成本。”

布拉德利还指出：“如果中美第一阶段协定得到充分的执行，则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进一

步完善。”

未来，美国与英国（在该指数中位居第 2 名的经济体）可能还将签订一项贸易协议。

国际知识产权指数对 53 个全球经济体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进行了评估，这些经济体的 GDP 占全球 GDP 的 90% 以上。被评测的国家/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文莱、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韩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越南。

(编译自 www.theglobalipcenter.com)

知识产权法能否激励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开发新药？

近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MIT) 宣布，研究人员已经使用人工智能（特别是机器学习）发现了新的抗生素化合物。其中一些化合物对世界卫生组织 (WHO) 列为新抗生素攻克的主要目标的 3 种传染病中的 2 种有效。这些发展十分振奋人心，也显示出人工智能在促进创新和科学进步方面的巨大潜力。

研究人员利用机器学习计算机模型对 6000 多种化合物进行了分析，以对可能作为抗生素的化合物进行第一轮筛选。测试成功后，该模型算法对包含 1.07 亿个化合物的数字数据库进行筛选，在几天之内就筛选出了近 20 种可能的新抗生素。其中一种名为“halicin”的新抗生素被证明对几种特别难治的传染病是有效的，其中包括结核病和艰难梭状

芽孢杆菌 (C difficile) 感染。研究人员目前正在寻求与非营利组织或制药公司合作，开发这种新抗生素以供人类广泛使用。

这种药物和技术的创新具有巨大的价值，因为它为人类和社会带来了实质性的利益。然而，不得不提到的一点是，创新者需要资金，而那些投资者则需要投资回报。这些投资既需要保护又需要激励，

以保护使用人工智能（无论是人工智能创建的还是人工智能支持的）而产生的成果中的权利。

通常，药用化合物是受专利保护的。但是，确认发明人或从发明人处获得转让的相关要求可能意味着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实际上，欧洲专利局最近拒绝了两项以人工智能机器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并指出在任何欧洲专利申请中所指定的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

同样，尽管软件享有版权保护，但软件中包含的算法可能不会受到保护。在大多数欧洲司法管辖区和美国，算法通常被看作一种想法、原理或方法，在版权法方面仅受到不完全的或间接的保护。版权也不能阻止个人使用该软件的副本来研究和测试该软件的功能。因此，这类软件就可以被复制，然后以独立的且非侵权的方式实施类似的想法和原则。

几十年来，一直有人提出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主张，但是直到最近这类主张才在知识产权法的传统结构下进行测试。全球冠状病毒的爆发更加表明了对相关技术进行投资的迫切需要。这些技术可以快速有效地做出反应，以帮助预防毁灭性的疾病和全球流行病。尽管人工智能发明享有的特殊权利非常有限，但与软件相关的所有创新工作的权利框架都需要被认真考虑，以确保能够对重大创新进行持续投资。

麻省理工学院医学工程与科学研究所（IMES）和生物工程系的教授詹姆斯·柯林斯（James Collins）表示：“我们希望开发一个平台，使我们能够利用人工智能的力量来开创抗生素药物研发的新时代。我们使用的方法已经发现了这种惊人的药物分子，可以说它是已发现的最强大的抗生素之一。”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亚马逊首次在《品牌亲密度研究》排名中居首

每年，品牌研究公司 MBLM 都会发布《品牌亲密度研究》报告，以确定出美国最亲密的品牌。品牌亲密度被定义为一种情感科学，可以衡量消费者与所使用和喜爱的品牌之间的亲密关系。

在 MBLM 于 10 年前开始启动这项研究以来，电商巨头亚马逊首次荣登榜首，而迪士尼公司和苹果公司则分别位居第 2 和第 3 位。

汽车品牌在该排行榜中表现抢眼，在前 10 名中占据了 4 个席位。总体而言，排名最靠前的 3 个行业是汽车、媒体和娱乐以及技术和电信行业。

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 10 年中，就收入和利润

而言，美国亲密度最高的品牌的表现均优于《财富》500 强和标准普尔指数中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平均而言，在 2009 年至 2018 年间，《品牌亲密度研究》排名前 10 的品牌的收入增长了 6.47%，而在标准普尔指数前 10 名公司的收入增长了 5.16%，《财富》500 强排名前 10 的公司则增长了 5.08%。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加拿大

加拿大实施烟草平装法律

加拿大政府已对零售商店售卖的烟草产品实施了平装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在加拿大出售的所有烟草产品都必须采用标准化包装。

加拿大癌症协会首席执行官安德里亚·西尔

(Andrea Seale) 将烟草平装的实施描述为“加拿大政府与本国烟草行业长期斗争之后所取得的里程碑式的成就”。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加拿大专家解读比较式广告的法律限制

比较式广告对营销人员来说可能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它可以使竞争品牌区分开来，并帮助消费者做出更好的选择。但是，比较式广告是有法律限制的，这在加拿大《竞争法》和《商标法》等联邦法规中都有相关规定。

本文根据近期加拿大联邦法院对 Petline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 Petline)诉 Trupanion Brokers Ontario Inc (以下简称 Trupanion) 案 (2019 FC 1450) 的判决对这些法律限制进行解读。

Petline 和 Trupanion 是加拿大宠物保险业务的竞争对手。双方之间的争议是由 Trupanion 的一份出版物引起的。该出版物将 Trupanion 的保险与 Petline 以注册商标 PETSECURE 提供的保险进行了比较，并作出了总共 9 点对比性陈述，其中包括：

—“我们不会更改保险理赔的范围或费率”，但 PETSECURE “会对某些不幸的宠物相关的理赔进行更改”；

—“我们不会缩小承保范围”，但 PETSECURE 可能“完全没有理由”地取消保单。

由此，Petline 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该出版物违反以下法规：

(1) 违反《商标法》第 7 (a) 条规定，作出虚

假和误导性陈述，对 Petline 的业务和服务的信誉造成损害；

(2) 违反《竞争法》第 52 条规定，为了宣传 Trupanion 的保险产品而做出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3) 违反《商标法》第 22 条规定，造成 Petline 的注册商标 PETSECURE 的声誉贬损。

本案涉及的第一个问题是 Trupanion 所作的陈述是否真的是虚假的或者误导性的。这是 Petline 能否依据《商标法》第 7 (a) 条和《竞争法》第 52 条在前两个理由中获胜的必要因素。第二个问题是 Petline 是否能证明其商标声誉受到这些陈述的损害。这是 Petline 能否依据《商标法》第 22 条基于声誉贬损的理由获得第三项胜利的必要因素。然而，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

在对 Petline 的每项陈述进行评估时，法院考虑了 Trupanion 提出的主张以及其主张所依据的证据。在对所有情况进行评估后，法院认为这些陈述均没

有任何虚假之处或误导性。法官指出其中一项比较性陈述“可能有点夸大其词”，但并非虚假。对于其中的两项陈述，Petline 在 Trupanion 出版物发行后更改了相关政策，致使这两项陈述产生虚假或误导性。但是，Trupanion 在 Petline 更新其政策后从其网站上删除了有影响的相关陈述。

关于 Petline 的注册商标 PETSECURE 声誉受到损害的理由，法院认为证据不足。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没有来自客户、员工或其他人的证据能够证明 Trupanion 的陈述对其声誉产生的影响。此外，有证据表明，在案件所涉年份中，双方的业务在保费总值方面均有所增长。而且在此期间，尽管一些客户从 Petline 转到了 Trupanion，但从 Trupanion 转到 Petline 的客户更多。但目前还没有任何信息能够说明双方的客户会产生这样变化的原因。最后，法官指出，证据表明，投保人可能出于多种原因而从一家保险公司转移到另一家保险公司。

因此，由于 Trupanion 没有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Petline 的商誉也没有贬损，法院驳回了 Petline

的诉讼请求并要求其支付 Trupanion 的诉讼费。

从该案件可以看出，比较式广告如果做得好会非常有效。当然，广告商应谨慎行事，确保比较中所作的所有陈述都是真实的，没有误导性并且有证据支持，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比较性陈述可能会受到最严格的审查。此外，广告商应持续对市场进行监控，以确保其陈述保证真实性，并且，如果发生任何变化（如竞争对手的政策或产品发生变化），则应及时删除或修改这些陈述。最后，尽管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商誉贬值，陈述是真实且没有误导性的，《商标法》第 22 条对比较式广告而言仍是风险。

由于本案中大多数陈述都是针对保险业的，因此从事保险业务的广告商户可能会有兴趣全面了解该案件结果，以确定在比较式广告中使用哪种比较方式更合适。

最后，如果品牌所有者发现自己成为不公平比较式广告的目标，则可以通过法律工具予以回击。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新《商标法》为该国娱乐产业带来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17 日，备受人们期待的加拿大新《商标法》终于正式生效。

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

新的法案取消了申请人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必须要在该国实际使用过该标志的规定。要知道，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人们在加拿大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还需要递交一份《使用声明》。而在新法案生效之后，无论申请人此前是否在加拿大使用过某件商标，其都可以为该商标提出注册申请。

根据新的规定，就算尚未确认申请人是否已经将商标实际用于其申请所列举出的每一种商品和

服务，上述申请的注册流程都不会受到影响。显然，这会大幅提升申请人提交申请的速度和效率，并有助于更多的商标申请能够成功进行注册。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随着注册商标数量的增加，预计加拿大因“未实际投入使用”而遭到撤销的商标数量也会有所提升。特别是，这里有一个专门用于清除此类商标的简易程序，即任何人都可以要求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撤销掉在过去 3 年里从未使用过的商标。

具体来讲,按照上述程序,人们只需要交纳 400 加元的费用就可以要求 CIPO 向已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发出一份通知,并要求该商标所有人提供相关商标的使用证据。而商标所有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必须要尽快提供其在过去 3 年中使用过该商标的证据,否则的话, CIPO 将会撤销掉这件商标。

尼斯分类

新的法案还规定,加拿大的商标申请人需要根据尼斯分类系统来对自己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上述尼斯分类系统是一种用于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体系。这一变化所带来的结果就是,如果申请人在商标申请中指定了不止一个类别的话,那么其需要为多出来的每一个类别再支付额外的费用。而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加拿大的申请人只需要交纳一笔固定的费用就可以选择任意数量的商品和服务类别。

尽管尼斯分类系统会增加提交商标申请的成本,但是这也会降低发生恶意注册的几率。毕竟随着注册费用的飙升,那些试图通过恶意注册来谋取利益的商标流氓也会有所顾忌。

可以为非传统商标提交申请

根据新的法案,除了传统的文字或者图形商标,申请人还能够为非传统商标(例如三维商标、全息图商标、动态商标、气味商标、味觉商标以及纹理商标)提交注册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在提交上述非传统商标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要证明这些商标是

具备显著性的。

结语

随着新《商标法》的到来,娱乐业中的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提交商标申请时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尤其是,在使用新的商标分类体系时,申请人必须要留意商标以及其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会影响到未来的营业创收能力。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上述企业或者个人在向市场投放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之前可以在商标注册申请中尽可能多地覆盖到所有与其业务有关联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别。尽管指定多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势必会提升一定的商标申请成本,但是与那些不怀好意的商标流氓所造成的损害相比,这样一种成本显然是微不足道的。

此外,娱乐行业中的企业以及个人还应该对其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要为某些非传统商标(例如声音商标、三维商标以及动态商标)提供保护。而且,现在这种商标确实可以在加拿大进行注册。

最后,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商标,加拿大的商标所有人都必须要在完成注册后实际使用这件标志。否则的话,一旦有人就此提出异议,那么 CIPO 很有可能作出撤销该商标的决定,而商标所有人也会因此而蒙受巨大的损失。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欧洲合作周论坛

2020年2月24日至2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将举行今年首个欧洲合作周论坛。这个重要的论坛将汇集来自整个欧盟的知识产权专家，其共同目标是在EUIPO《2020年战略规划》框架下实施欧洲合作项目（European Cooperation Programmes）。

来自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的专家将参加第八届欧洲合作项目工作组会议、EUIPN 联络点（Point of Contacts）会议，以及商标与外观设计分类工作组会议。

上述会议是欧洲合作项目取得成果的关键驱动力。来自EUIPO成员方知识产权机构、EUIPO和用户协会的170多名专家以及来自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观察员将出席这些会议。

在第八届欧洲合作项目工作组会议上，有关各方将会审查5个不同的欧洲合作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包括决策桌面新工具项目（New Tools Project on Decision Desktop）、共享服务和实践、欧洲真实性网络（European Network of Authenticities）以及对商标检索工具TMView和外观设计检索工具DesignView的主要改进。

在过去几年中，人们对欧洲合作项目工作组会议的参与有所增加，从而加强了知识的交流与共享。工作组成员在实现每个项目的目标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能够加强与完善整个欧盟的知识产权制度。专家将会受邀前来验证计划于2020年4月上线的TMView最新版本（该工具的测试版本已在2019年底推出）。

EUIPN 联络点会议旨在加强EUIPN与EUIPO的协作，并通过持续的合作和磋商来构建一种互通、

高效且可靠的知识产权体系，从而使用户受益。会议将着重强调高效实施新合作模式的重要性，并为评估欧盟成员方知识产权机构在2020年和2021年下半年参与欧洲合作项目的兴趣做好准备。

商标与外观设计分类工作组会议将主要涉及商标和外观设计方面的问题。来自EUIPO成员方知识产权机构、WIPO和用户协会的分类专家将出席该会议。

在外观设计分类方面，与会者将对经协调的产品名称数据库（Harmonised Database of Product Indications）的维护以及采取改进措施来提高数据库的使用和质量等问题进行讨论。这将是EUIPO首次举行的关于外观设计分类工具DesignClass维护的会议。此类会议将每年举行两次，下一次计划于2020年9月举行。

在商标分类方面，与会者将重点讨论与商品和服务分类有关的问题，包括协调数据库（Harmonised Database）的内容和操作问题、分类法（Taxonomy）以及《尼斯协定》的更新。

欧洲合作周的举行将为EUIPO未来为不同项目采取行动举措提供助力。第二届欧洲合作周论坛将于2020年9月底举行。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法院明确第二医疗用途产品获得补充保护证书的标准

医药实验室 Santen 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提交申请, 以获得“用于治疗角膜炎的环孢菌素”的补充保护证书 (SPC)。INPI 驳回其申请。Santen 诉至巴黎上诉法院, 请求法院推翻 INPI 的裁决。巴黎法院就该问题向欧盟法院征求意见, 请求欧盟法院澄清与该案件相关的欧盟判例法。

数月来, 欧盟法院都未作出正式裁定, 但此案的佐审官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一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意见。

争议的核心

Santen 在 2008 年获得环孢菌素新剂型 (一种乳剂, 用于治疗角膜炎等眼部疾病) 的专利保护。该公司 2015 年获得该产品 (药品名为 “Ikervis”) 的上市审批。Ikervis 指定用于严重角膜炎的治疗, 以乳剂的形式作为滴眼剂使用。

Santen 随后基于其专利和上市审批提出 SPC 申请。SPC 旨在补偿专利持有人一定期限的保护, 因为冗长的审批程序延迟了产品的上市。专利保护期是 20 年, 但药企开发新药、开展强制性的临床试验以及获得上市审批需要花费数年的时间。

但是, INPI 于 2017 年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条例》(以下称为《补充保护证书的条例》) 第 3 (d) 条驳回了 Santen 的申请。根据第 3 (d) 条, 作为 SPC 申请基础的上市审批必须是“将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首次审批”。

环孢菌素是另一种治疗的活性成分, 该治疗于 1983 年获得上市许可。药品名为 “Sandimmun”, 采用的是口服的形式, 有几种治疗适应症, 包括内源性葡萄膜炎 (一种葡萄膜炎) 的治疗。

Santen 向巴黎上诉法院对 INPI 提起诉讼。巴黎上诉法院请求欧盟法院对《补充保护证书条例》第 3 (d) 条的释义作出澄清。

欧盟法院关于第 3 (d) 条的判例法

应欧盟各国法院的请求, 欧盟法院已对《补充保护证书条例》第 3 (d) 条以及“首次上市审批”作出数次审议。欧盟法院关于该问题的最新立场是 2012 年对 “Neurim” 案的裁决。

在 Neurim 案中, SPC 所依据的上市审批与人用药品有关, 同一产品的兽用药品之前已获得上市审批。

欧盟法院表示: “兽用医药产品获得上市审批不能阻止同一产品的另一种不同应用获得 SPC, 只要该应用属于 SPC 所依据的基本专利的保护范围内。”

但是, 欧盟法院对第 3 (d) 条的澄清引发了其他问题。

具体而言, 不同的专利局对“同一产品的不同应用”的含义作了不同的解读。一些专利局采用狭义的解释, 将判例法用于兽用药先获得上市审批、人用药后申请上市审批的情况 (反之亦然)。另一些专利局进行比较宽泛的解读, 会根据 Neurim 案判例法考虑新适应症、新剂型、新剂量方案或新给药方式能否被视为“不同的应用”并获得 SPC 保护。

在 2019 年的 Abraxis 案中, 欧盟法院进一步作出澄清, 指出一种旧的活性成分的新剂型不能获得 SPC 保护。但是, 欧盟法院未就如何在其他情况下适用“不同的应用”测试提供一般性指导, 也没有明确指出该测试是否仅适用于 Neurim 案的特定事实。

欧盟法院要回答的问题

巴黎上诉法院请求欧盟法院澄清其对 Neurim 案的裁定，即欧盟法院所说的 SPC 可颁发给已获得上市许可的同一产品的“不同应用”该如何解读。

具体而言，巴黎上诉法院询问是否必须对“不同应用”的概念进行狭义解读，例如，仅限于一种产品的第二个医疗用途为人用药，第一个医疗用途为兽用药的情况；或进行宽泛解读，将新治疗领域的新适应症、不同的作用机制、新的剂型或新的给药方式均视为“不同的应用”。

第二个问题是，巴黎上诉法院请求欧盟法院澄清 Neurim 案裁定的另一个方面，即“不同的应用必须在基本专利的保护范围内”这个要求该如何解读。巴黎上诉法院询问该表述是否意味着基本专利的范围必须与 SPC 所依据的上市审批的范围相同，以及基本专利是否必须仅限于与上市审批的治疗适应症相对应的新医疗用途。

在 Santen 案中，基本专利不限于环孢菌素用于

角膜炎治疗的医疗用途，因为还包括环孢菌素作为乳剂的产品权利要求。因此，基本专利的范围比较新上市审批的范围广。基于此，INPI 认为环孢菌素案不满足 Neurim 案判决所列的条件。

佐审官的意见

欧盟法院或将在正式的判决中直接回答巴黎上诉法院提出的问题，但佐审官会在意见中对巴黎上诉法院提出的每种可能的解释做出回答。

佐审官的观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欧盟法院或许会另作裁决。但在考虑产品的第二医疗用途是否能获得 SPC 时，佐审官的观点仍值得药企细细解读。

在此案中，欧盟法院有机会对多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提供最终指导意见。关于该问题的指导性意见或许能使欧盟成员国的专利局以一致的方式实施第 3(d) 条。

裁决结果对医药产业影响巨大。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盟法院关于电子书的裁决对数字商品贸易的影响

毫无疑问，人们可以转售自己购买的图书。但是，从版权的角度而言，问题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简单。

购买一本受版权保护的书籍意味着购买的是内容而不是法律赋予内容的权利，即作者的知识产权。就知识产权而言，作者享有特定的独占权。因此，法律禁止在互联网上发布作品，因为这会干扰作者的独占权。事实上，转售一件版权作品通常需要获得作者的同意，因为作者具有发行独占权。但是，为了避免这种不适当的贸易限制，欧盟《关于信息社会协调版权及相关权利某些方面的 2001/29/EC 号指令》(以下简称为《信息社会指令》)

第 4 条第 2 段以及《数字单一市场软件指令》(以下简称为《版权指令》)第 4 条第 2 段规定了所谓的首次销售或权利用尽原则。根据该原则，当一件作品的复制品在欧共同体境内的所有权由版权持有人或经版权持有人同意首次出售或转让后，版权持有人的发行权即被用尽。因此，书籍等实体载体可不经权利人同意进行转售(但不能复制或向公众公开)。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以非物理媒介形式(例如 CD-ROM)销售的作品，权利用尽如何适用尚不

清楚。

随着智能手机、电子阅读器和高速互联网越来越普及并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部分，利用这些媒介的发行方式变得越来越流行。计算机游戏、电子书和普通软件一般都可从网络资源获得。面对这种情况，首次销售原则依然适用吗？这些数字商品未经权利人同意可以转售吗？

欧盟法院关于 UsedSoft 案的裁决

欧盟法院在著名的 UsedSoft 案和 Ranks 案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答。如果满足下列标准，提供软件下载可以使软件发行权用尽：

— 版权持有人获得了相当于其作品复制件经济价值的补偿；

— 版权持有人授予首次购买者无期限许可；

— 转售者确保通过其掌握的所有技术手段使复制件无法使用。

最重要的是，版权持有人不能通过合同方式限制这种数字作品用尽，而且还必须让该作品可供未来的购买者下载。

由于软件版权在很大程度上受《软件指令》约束，UsedSoft 案和 Ranks 案的裁决是否适用于受《信息社会指令》约束的版权作品仍需讨论。

近期欧盟法院关于电子书的裁决

在欧盟法院近期受理的关于电子书在线转售的案件中，荷兰公司 Tom Kabinet 经营的一家电子书阅读俱乐部有偿为其会员提供其购买的或会员免费捐赠的二手电子书。就免费赠送的电子书而言，Tom Kabinet 要求会员提供书籍的下载链接并要求会员作出不再持有书籍复制件的声明。Tom Kabinet 随后从零售商的网站上传电子书并把自己的数字水印添加在电子书上，以确保该书是合法获得的。

Tom Kabinet 称，根据 UsedSoft 案裁决采用的数字用尽原则，版权持有人的电子书发行权已经用尽。数字用尽原则适用于电子书的在线转售。

数字传输并非发行

但是，欧盟法院指出，任何向公众传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作品而非发行实体复制件的行为不属于“向公众发行”（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的概念，只有“向公众发行”适用权利用尽。

提供二手书以供下载不属于发行的范畴，而属于《信息社会指令》第 3 条规定的向公众传播的范畴，“向公众传播”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UsedSoft 案裁决的影响仅限于软件

欧盟法院的评估似乎与其之前对 UsedSoft 案的裁决相冲突。在 UsedSoft 案中，欧盟法院裁定所有权的转让将“向公众传播”行为转换成“向公众发行”行为。

欧盟法院对《软件指令》中的软件和《信息社会指令》所保护的其他作品进行了清晰的区分。UsedSoft 案和 Ranks 案中的数字用尽原则仅适用于软件，因为《软件指令》关注的是计算机程序的保护。然而，该指令没有对有形和无形的作品复制件作任何区分。

不过，关于这一点，欧盟法院指出《信息社会指令》第 28 和 29 条引言明确规定，权利用尽仅适用于有形作品，明确排除了网络上传输的作品。

因此，从欧盟法院的总结中不难推理出，“发行”的概念在《软件指令》和《信息社会指令》中的释义是不同的。

复杂产品的构成元素不能单独进行评估

最后，欧盟法院指出，电子书的一部分属于计算机程序的主张不会改变法院的评估。欧盟法院认定，即使电子书包含计算机程序，但该类程序应被视为作品的附带元素，其整体属于《信息社会指令》的管辖范畴。

显然，UsedSoft 案和 Ranks 案采纳的软件数字用尽原则不能延伸至（除了软件外）主要包含其他种类作品（例如音乐、文学或视觉艺术）的作品。

影响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内容通过流式传输或订阅服务的形式提供，欧盟法院裁决的实际影响力在下降。

但是，欧盟法院的裁决澄清了数字用尽的范围。对于任何以无形形式发行的主要内容并不是软件的作品（音乐、电子书、语音书籍、视频或照片），权利人的发行权不适用于用尽原则。

对于除了软件外还包含其他作品的所有产品，欧盟法院的裁决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需要仔细评估软件是否为主要产品的附带品，如果是，则不适用数字用尽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视频游戏受到的影响可能最大，因为视频游戏既包含软件，又包含属于《信息社会指令》范畴的音乐和图像作品以及文学作品（对话和故事），可称为复杂的作品。直到现在，视频游戏大多数还是通过实体媒介销售，适用传统的权利用尽。与此同时，在视频游戏发行服务中，越来越多的视频游戏作为下载密钥出售或可供直接下载。直到最近，巴黎初审法院才将首次销售原则应用于通过下载出售的计算机游戏，并裁定与此相抵触的合同条款无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SkyKick 案或将彻底改变欧盟现有商标实践

近日，欧盟法院（CJEU）作出的一项裁决提醒品牌所有者注意，以后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应反复确认商标所覆盖的商品和服务。

申请人在制定商品和服务清单时应仔细考虑其商业需求。特别是，申请人不要出于扩大专有权范围或超出商标功能之外的目的将商品和服务纳入申请中。不遵守该原则的申请人或许会面临恶意注册指控，导致全部或部分注册被宣告无效并承担诉讼费。

核心争议

这起由伦敦高等法院移交给欧盟法院的案件涉及广播与电信提供商 Sky 的商标权。Sky 称，美国云迁移软件提供商 SkyKick 侵犯了其 5 个英国商标和欧盟商标。但 SkyKick 反过来对 Sky 商标的有效性提出挑战，称这些商标不够清晰和确切，因为 Sky 没有对“计算机软件”一词进行足够清晰和准确地说明。所以，Sky 的每一个系争商标应被部分宣告无效。伦敦高等法院请求欧盟法院回答几个关

于欧盟法的问题，以帮助它对此案作出裁决。

英国和欧盟的商标保护都以商品或服务的描述为基础，即商标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在此案中，Sky 称其注册在“计算机软件”项下的商标被侵权。

商标法规定了商标不得注册的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以及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但商标法关于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中，并没有商品或服务描述中的某些或全部表述缺乏充分的清晰度和准确性这条理由。

之前的欧盟判例法规定，商标局应驳回不够清晰和精确的标志的注册申请。但是，商标是否可以基于描述不够清晰和准确而被回溯性地宣告无效尚无判例可参考。

佐审官的意见

欧盟法院的佐审官在 2019 年 10 月出具了一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意见，欧盟法院通常会在正式的裁决中遵从佐审官的意见。

佐审官表示，清晰度和准确性是商标职能部门在处理商标注册申请时必须审查的问题。

在考虑 SkyKick 的主张是否适用法律规定的驳回理由或无效宣告理由时，佐审官指出判断依据之一是商标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

佐审官表示：“对于违反公共政策的商标，清晰度和准确性要求可作为驳回或无效宣告的理由。”他进一步指出，法院应该据此对“计算机软件”是否范围过宽以及是否应被视为“不合理或违背公共利益”作出裁定。

“‘计算机软件’之类的表述过于宽泛，所覆盖的商品和服务过多，不符合商标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该表述不够清晰和准确，无法使职能部门和第三方只依据表述便可确定商标保护范围。”

佐审官还指出过于宽泛的商标说明也可能与恶意注册相关。恶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是驳回注册或撤销商标的绝对理由。

佐审官表示，如果商标持有人不打算将商标用于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特别是申请人的唯一目的是阻止第三方进入市场，则可认定属于“恶意”行为。

裁决结果

近日，欧盟法院对此案作出裁决。欧盟法院指出，“对于在某个欧盟成员国注册的欧盟商标或国内商标，不能以商标覆盖的商品和服务的表述缺乏清晰度和准确性为由宣告商标全部或部分无效。”

不过，法院进一步解释称，如果能证明商标未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进行真实使用，缺乏清晰度和准确性可导致商标被撤销。

法院还裁定，不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为目的而提交商标申请的行为应被视为“恶意”，注册商标应被撤销。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人以不诚实的做法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或出于商标功能之外的目的获得专有权，注册商标应被撤销。

专家观点

商标法专家伊恩·康纳表 (Iain Connor) 表示：“此案表明恶意商标注册的认定方法已开始发生变化。如果所列商品或服务清单过长，商标所有人以后在庭审中不会获得同情。”

另一位商标法专家弗洛里安·特劳布 (Florian Traub) 表示：“欧盟对商标采取的处理方式与其他体系（尤其是美国）区别很大，后者要求详细的说明和使用证据。但是，商标所有人在申请商标时应保持良好的商业策略记录，以便在日后面对可能发生的无效诉讼中适当应对。”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法院判定 “Fack Ju Göhte” 商标可获得注册

2020 年 2 月 27 日，欧洲法院就 “Fack Ju Göhte” 商标注册一案作出判决，判定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不得以 “Fack Ju Göhte” 商标在道德上不可接受为由拒绝该商标的注册。该判决意味着 EUIPO 现在必须根据欧洲法院的裁决作出新的决定。

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 (Constantin Film Produktion) 的律师伊娃·萨曼 (Eva Saarmann) 对

欧洲法院的裁决表示支持。

萨曼表示，该判决表明，公众的感知并非纯粹

以抽象的方式确定的，而是考虑了实际的情况，尤其是一件标志的社会背景。

康斯坦丁影业公司在 2013 年制作了德国喜剧电影《Fack Ju Göhte》，并于 2015 年申请将该词组注册为商标。

EUIPO 驳回了上述申请，认为“Fack Ju Göhte”标志是“粗俗”的且充斥着“低级趣味”。随后，康斯坦丁影业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该公司指出，就语言的发展而言，诸如“fuck”和“fuck you”之类的短语已不再被视为令人震惊的词语。

另一方面，EUIPO 认为康斯坦丁影业公司的上述论点是不可接受的。

欧盟普通法院对 EUIPO 的决定表示支持。康斯坦丁影业公司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

欧洲法院表示，电影《Fack Ju Göhte》（以及其 2017 年的续集）在德国取得的成功表明该片名并未被德国公众视为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欧洲法院

还指出这部电影已被歌德学院（Goethe Institute）使用（出于教育目的）。

欧洲法院称，目前尚无确凿的证据可以支持 EUIPO 的观点，即“Fack Ju Göhte”用作商标时会被公众视为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

欧洲法院撤销了 EUIPO 驳回“Fack Ju Göhte”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意味着 EUIPO 目前必须按照欧洲法院的判决来对“Fack Ju Göhte”商标注册一事进行审核。

萨曼还补充道：“欧洲法院的判决将具有超出个别案件的普遍意义，尤其是对于电影公司和发行商而言，因为该判决将为他们在申请将作品名称注册为商标时提供更多法律上的确定性。”

欧洲法院还判定，EUIPO 必须支付康斯坦丁影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法院要求下级法院重审哈罗米奶酪商标纠纷案

近日，欧盟法院（CJEU）在塞浦路斯奶酪保护组织哈罗米（Halloumi）与保加利亚乳制品公司 M. J. Dairies EOOD 关于哈罗米奶酪的商标纠纷中，作出有利于塞浦路斯方的裁决。此前，塞浦路斯方因 M. J. Dairies EOOD 申请注册的商标文字与哈罗米奶酪名称相似而试图阻止其注册。

2020 年 3 月 5 日，欧盟法院裁定，欧盟普通法院在评估 M. J. Dairies EOOD 的“BBQLOUMI”商标与哈罗米奶酪名称“halloumi”混淆的可能性时，犯了一个法律错误。

该争议始于 2014 年，M. J. Dairies EOOD 申请注册一个图像商标，上面带有与哈罗米奶酪相似烤干酪条以及文字“BBQLOUMI”。

该公司申请注册的标志涵盖第 29、30 和 43 类，

涉及奶酪和餐厅等的商品和服务。

塞浦路斯传统奶酪保护基金会哈罗米对此提出异议。

该基金会拥有欧盟集体商标“Halloumi”，认为消费者很可能会认为这家保加利亚公司的商品源自塞浦路斯。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驳回其异议，认为“Halloumi”商标显著性不足以造成公众混淆。

随后，哈罗米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但普通法院于 2019 年 9 月维持了 EUIPO 的决定。哈罗米提起上诉。

最终，欧盟裁定，普通法院在对混淆可能性进行评估时出现错误。

根据欧盟法院的说法，普通法院在审查时应考虑双方标志的低相似度是否受其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的高相似度影响。

欧盟法院已要求普通法院重新审理此案，并重新评估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代表塞浦路斯奶酪生产商的 Clifford Chance 律所合伙人凡妮莎·马斯兰（Vanessa Marsland）在接受《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采访时表示，她对该裁决结果“非常满意”。

欧盟法院的裁决是对塞浦路斯保护其哈罗米奶酪专有权的又一次胜利。

上个月，EUIPO 恢复了塞浦路斯哈罗米奶酪的英国商标。此前该商标因塞浦路斯政府的行政失误而无效。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FFII 基金会表示德国不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鉴于英国脱欧以及 AETR*判例所确立的原则，德国不能批准现有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德国批准 UPCA 将违反 AETR 原则。自由信息架构基金会（FFII）表示，如果德国继续批准 UPCA，它很有可能接到第二份违宪投诉。

英国脱欧后，UPCA 的生效受制于欧盟的超国家管辖权（《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216/218 条）。根据 AETR 原则，英国在过渡期属于“第三国”。如此一来，AETR 原则将适用。

如果德国受专利界的误导批准 UPCA，德国政府将严重违反欧盟法律程序，新的违宪诉讼会启动。

AETR 原则明确规定：

“每当欧共体为了执行条约所设想的政策而通过有关规定制定共同规则时，无论规定采用何种形式，成员国不再有权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影响共同规则或改变其范围的承诺。”

因此，欧盟有权就 UPC 有关事宜与英国签署协议。英国脱离欧盟的事实让 UPC 问题落入欧盟的权力范围。

这实际上意味着 UPCA 的批准程序现在必须终

止，因为英国脱欧导致批准所需的成员数发生变化。另外，德国《联邦各部通用议事规则》（*Gemeinsame Geschäftsordnung der Bundesministerien*）第 43（1）条有关规定呼吁德国立法倡议与欧盟法律相关联或与其一致。

德国政府必须首先审查 UPCA 是否仍然与欧盟法律相符，特别是在英国已脱离欧盟的情况下。考虑到既定的 AETR 原则和英国脱离欧盟的事实，UPCA 显然与欧盟法律不符。

由于 UPCA 与欧盟法律是否符合的问题已经交给德国的最高法院——德国宪法法院处理，现在该法院应将这个问题提交给欧盟法院，让其依据 TFEU 第 267 条的规定作出初步裁定。

统一专利是一个颇具争议的极端问题，因为它允许新的国际专利法院对专利法和工业产权垄断的发展和（例如软件专利的生效和扩展）拥有

最终决定权，这关系到所有产业和市场。FFII 基金会认为，这将使欧盟法院的地位被大大削弱，其仅能就非常有限的技术问题发表意见。这种由一个外部国际组织剥夺欧盟机构权力的做法是史无前例、非常危险的，将对欧洲经济可持续发展造成永久性的损害。

** 关于欧共同体是否享有缔结国际协定的权力，多年来一直有争议。这一争议直到 AETR 案件才得以解决。欧共同体法院指出，一旦共同体采取措施实施一项共同*

体的政策，那么这个领域就属于欧共体的专属权限。这一原则，也称为 AETR 原则。以后的司法实践进一步界定了它的内涵。欧共同体法院认为，如果欧共同体机构完全地穷尽了某一领域的规则，那么各成员国则不再拥有立法权力；即便只是在很大程度上被欧共同体法所占领，AETR 原则也将适用。在欧共同体享有专有权限的领域，各成员国对外缔结国际协定的权力就被剥夺，即使成员国欲缔结的国际协定与欧共同体缔结的国际协定没有直接的冲突。

(编译自 techrights.org)

英国

英国将不会实施《欧盟版权指令》

近期，英国大学和科学部长克里斯·斯基德莫尔 (Chris Skidmore) 对外宣布英国在脱离欧盟之后将不会实施备受争议的《欧盟版权指令》。

尽管英国曾是为《欧盟版权指令》投下赞成票的 19 个欧盟国家之一，但是该国新任首相鲍里斯·约翰逊 (Boris Johnson) 此前就一直对这部法案秉持着批评的态度。2019 年 3 月，约翰逊在他的个人社交媒体账户上宣称《欧盟版权指令》“对互联网造成了危害”。

在《欧盟版权指令》于 2019 年 6 月正式生效之后，欧盟成员国将需要对本国的法律做出修订，以在 2021 年 6 月以前国内落实上述法案中的规定。

为何《欧盟版权指令》如此褒贬不一？

这部指令的争议主要来自于其中的两条规定，即第 11 条（涉及“链接税”）以及第 17 条（涉及“上载过滤器”）。

具体来讲，第 11 条规定将要求第三方平台在

显示新闻出版商的网络内容小文本片段时必须支付一定的费用。该条款的批评者认为，这相当于第三方网络平台在提供其他网站链接时将不得不支付大笔的费用。

而第 17 条则要求网络平台必须对上传至其网站的内容肩负起监控的任务，并在网站出现侵犯版权的上传内容时迅速采取行动。该条款的支持者认为，这将有助于权利所有人真正实现对自己作品的掌控并保障其能够获得合理且合法的收益。然而，批评人士则指出，这会迫使网络平台大规模地开发并使用所谓的“上载过滤器”，而这种上载过滤器将会带来下列负面影响：

一由于网站内容过滤器的开发成本可能会非常高，因此很多小型网络平台注定无法承担这笔费

用，并因此而不得不退出市场竞争；

—即使最先进的内容过滤器也不能达到 100% 的准确度，而这将会导致很多合法和原创性的内容被无辜地屏蔽掉；

—由于任何内容过滤器都难以保证可以排查出全部的侵权内容，因此有人担心即使是这种非主观的技术性问题也会让网络平台收到来自相关部门的巨额罚单。

目前英国政府有何打算？

斯基德莫尔在宣布英国不会实施《欧盟版权指令》后指出：“未来任何对英国版权法律框架进行的修订都会被看成是英国国内政策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显然，这表示英国政府目前尚无计划要更改现有的国内版权法律制度。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网络版权侵权追踪》报告

2020 年 2 月 24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公布了一份名为《网络版权侵权追踪》(基于 2019 年 3 月的调查) 的报告。该报告是 UKIPO 第 9 次进行的年度调查报告，用来监测新的网络平台对侵权行为的影响。此次研究是由研究机构 AudienceNet 开展的。

上述报告表明，在过去的 3 个月(2019 年 3 月)里，约有 35% 的电子出版物用户获取过非法内容，约有 34% 的体育直播粉丝也获取过非法内容。

在所有的类别中，25% 的受访者在过去 3 个月内下载过非法内容。

报告指出：“促使侵权行为泛滥的一个关键因素是非法内容的可获取性。通过非法来源获取内容的过程相对容易，而且可获取内容的价值也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

报告还指出：“含糊不清也是一个问题，对于某些内容类别而言，它们在技术上到底是属于合法内容还是非法内容仍存在着不确定性。”

此外，许多人认为，提供内容的一方应该对内

容的保护问题负有责任，下载者似乎对使用非法资源的后果没有太多的了解。

对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研究而言，所有内容类别（不包括数字视觉图像）的整体侵权水平保持一致。

报告称，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研究报告还强调了一些鼓励侵权者减少使用非法来源内容的信息。尽管侵权者可分为“精明 (savvy)”侵权者（故意获取非法内容，不担心相关危险和后果）和“谨慎 (cautious)”侵权者（担心违反法律，并了解非法活动的风险），但大多数侵权者对那些指出了使用非法内容的危险和后果的信息会做出积极的反应。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最高法院将审理一起关于发明披露充分性的案件

英国最高法院于 2 月 11 日和 12 日开庭审理一起“披露充分性”的案件，以便对专利无效宣

告所依据的理由之一进行澄清。

此案涉及生命科学公司 Regeneron 和 Kymab。两家公司因 Regeneron 所持专利的有效性陷入纠纷。

充分性概念来源于 1977 年《专利法》第 72(1)(c) 条。该条规定，如果专利说明书对发明的披露不够清晰和完整，以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该发明，则该专利应被撤销。

英国的法院之前探讨过充分性概念，法官概括了披露不充分的三种类型：典型不充分；模棱两可以及权利要求范围过广。

典型不充分，是指专利说明不能使所涉领域的技术人员在不承担额外负担的情况下实施所要求保护的发明。

模棱两可，指根据专利说明实施发明后，无法判断是否成功。

权利要求范围过广，指按照说明实施后，发明仅在部分而非所有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内有效。

但是，英国上诉法院在之前的案例中表示，充分性要求是否真的被满足，取决于技术人员能否在不承担额外负担和采用创新手段的情况下完全实施发明。

最高法院或将考虑这种情况：如果技术人员使用普通常规知识填补专利说明中的不足，充分性要

求是否满足。

Regeneron 与 Kymab 案中的系争专利涉及使用转基因小鼠生产人源抗体的技术。两件专利描述了制备这种抗体治疗人类疾病的技术。Regeneron 称 Kymab 生产的转基因小鼠菌株侵犯了其专利。Kymab 否定专利侵权并提起反诉，要求撤销 Regeneron 的专利。

2016 年，Regeneron 在伦敦的高等法院输掉一轮诉讼。该法院裁定 Regeneron 的专利无效，法官认定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都不满足充分性要求，即在优先权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在不承担额外负担和采用创新手段的情况下实施所主张的发明。

双方进一步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 2017 年 10 月开庭审理此案。2018 年 3 月，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作出的 Regeneron 专利无效的裁决。

上诉法院裁定称：“专利说明书对发明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足以让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发明。”

Kymab 有权就上诉法院关于充分性的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正在审理此案。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商标法对哈里王子夫妇的商标申请造成阻碍

据悉，英国哈里王子 (Prince Harry) 和梅根·马克尔 (Meghan Markle) 的 “Sussex Royal” (苏塞克斯皇家) 商标申请正面临着威胁，其中一个障碍来自于英国法律对 “royal” 一词在商标中使用的规定。

由于这对夫妇将不再履行王室职责，关于他们与王室未来关系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包括他们对

“Sussex Royal”一词的使用。

在退出英国王室之前，哈里王子夫妇曾采用“Sussex Royal”作为其慈善活动的标志，并申请将该名称在欧盟和英国注册为商标。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这对夫妇目前正因继续使用“Sussex Royal”一词而面临着来自王室的反对。

伦敦 Fieldfisher 律师事务所的商标律师托马斯·库普(Thomas Coop)表示，关于“Sussex Royal”的争议主要涉及英国商标法律中一个不太引人注目的条款。根据该条款的规定，不得将那些会被视为与英国女王有关的标志注册为商标。

他还指出：“这些禁止注册的标志包括商标申请中类似皇冠、皇家旗帜和皇家臂章的图像，以及表明申请人已经或最近已获得皇家资助或授权的词语。”

根据英国《1994 年商标法》的规定，未经英国女王或相关王室成员同意，不得将那些会让人们认为申请人拥有王室授权的词语注册为商标。

托马斯·库普指出，《1994 年商标法》并不是

全面禁止使用“Royal”一词，其重点在于含有该词语的商标是否可能会让消费者认为它与王室有关。

他表示，在含有“Royal”一词的标志中，用于奢侈品商品和服务的标志比用于日常用品的标志更加难以注册为商标。

托马斯·库普还补充道：“有趣的是，最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以‘Royal Palace’标志与王室存在某种关联为由因驳回了该标志在餐饮服务下的注册申请。然而，UKIPO 批准了该标志在迪斯科舞厅服务下的注册。这突显出 UKIPO 可为‘royal’一词提供保护的标准，表明 UKIPO 不能为带有‘royal’一词的标志提供保护的前提条件是标志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与王室之间存在某种关联。”

哈子夫妇的英国商标申请涵盖了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服装、教育服务和社会关怀服务等。

该夫妇是否将继续使用“Sussex Royal”标志目前仍不得而知。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智利一家葡萄园成功将“pisco”注册为商标

2020 年 2 月 10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就智利一家名为“Sociedad Anónima Viña Santa Rita”的葡萄园与秘鲁知识产权局(INDECOPI)之间的商标纠纷作出了决定，称消费者不会将“pisco”(皮斯科白兰地)与秘鲁联系起来，因此认定该葡萄园可以将其“pisco”标志注册为商标。

这场商标纠纷的根源在于智利与秘鲁在“pisco”一词的权利问题上长期存在分歧。秘鲁表示，皮斯科白兰地酒只能在本国生产，但智利对秘鲁对“pisco”的任何专有权提出了挑战。

UKIPO 表示，目前尚不清楚普通消费者是否会将“pisco”这个词与秘鲁联系在一起。

INDECOPI 向 UKIPO 提供了在欧盟推广皮斯科白兰地酒活动的证据。然而，UKIPO 称这些推广活动的范围或影响尚不清楚。

UKIPO 的商标审查员指出：“普通消费者将‘pisco’与秘鲁联系在一起的情况还未出现。因此，我认为该商标不会具有欺骗公众的性质。”

智利和秘鲁都生产皮斯科白兰地酒，但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工艺是不同的。2019年，这两个国家在印度知识产权法庭就秘鲁在印度注册“pisco”地理标志一事进行了“交锋”。

智利认为，“pisco”地理标志会给予秘鲁将“pisco”印在其白兰地产品上的独家权利。而智利生产的皮斯科白兰地酒则已有500多年的历史。

2018年，秘鲁还就澳大利亚一家酿酒厂出售未经授权的皮斯科酒向该酿酒厂发送了停止侵权通知。秘鲁已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将“pisco”注册为地理标志。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乌克兰

乌克兰安全局捣毁一个生产与分销假冒药品窝点

近日，乌克兰安全局在波尔塔瓦地区捣毁一个生产与分销假冒药品的窝点。

这个假冒团伙的负责人是一家医药公司的代表，他在卢布内镇开设了一个秘密生产假冒药品的作坊，并通过波尔塔瓦地区的连锁药店进行销售。

安全局对涉案人员住所和生产设施进行了突击检查，缴获了20多种假冒药品，5.5公斤化学物质以及各式包装、标签和医疗设备。

安全局从连锁药店查获了更多的假冒药品，刑事调查正在开展之中。根据乌克兰《刑法》修订案，从事假冒药品生产与销售将面临更加严重的刑事处罚。犯罪人员将面临8至10年的监禁。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克兰将推出全新的酒类饮料消费税税签

乌克兰将推出一种针对酒精饮料的全新消费税税签（excise stamp），以打击非法和假冒商品的销售以及逃税行为。

据悉，这种全新的消费税税签将于2020年5月1日正式生效，并适用于所有的酒精饮料。乌克兰总理阿列克谢·贡恰鲁克（Oleksiy Honcharuk）表示：“我们想要追溯所有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商品，以了解商品的生产量、消费量以及支付的税额。”

据估计，在乌克兰出售的所有酒类中，约有50%的酒类是非法的，这将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损害，并将使乌克兰每年的税收收入减少100亿格里夫尼亚（约4亿美元）左右。

旧的纸质消费税税签已被大量伪造，但采用全

电子印花税系统成本过高，因为采用这种系统需要在扫描设备以及用于处理数据的国家信息技术系统上进行大量投资。

乌克兰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是将条形码技术应用到标准的消费税税签上，这种新的税签可以用零售商使用的普通扫描仪来读取。

新的消费税税签将同时印有条形码和二维码，

超市可使用条形码来扫描和检查酒瓶，而购买者可使用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扫描二维码来验证产品并获取产品信息。

此前，乌克兰安全局曾在首都基辅截获了 17 吨非法酒精饮料，并逮捕了 5 人。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土耳其

土耳其上诉法院就涉及奶牛形象的商标案件作出裁决

近期，土耳其上诉法院就一起涉及商标和版权的案件做出了判决，涉及一个适用于第 29 和 43 类、包含奶牛形象和文字元素（KANDIRA AMBARLI ET）的商标申请。

申请中的文字元素具有较低的显著性。其中，“ET”在土耳其语里是“肉”的意思，是对该商标申请所适用的某些商品的一种描述。“KANDIRA AMBARLI”是申请人 KANDIRA AMBARLI ET & device 公司所在地的地名。

Sütaş 公司是“SÜTAŞ”商标的所有者，以其乳制品而闻名。多年来，Sütaş 一直在其各种乳制品中使用不同的奶牛形象，并通过发布由奶牛担任主角的漫画来开展广告活动。

事实上，Sütaş 所使用的奶牛形象和相关漫画在土耳其非常出名，因为它们是由土耳其著名的漫画家绘制的，并自 1998 年以来就被公布在国家报纸上。

Sütaş 基于如下理由对 KANDIRA AMBARLI ET & device 的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

— Sütaş 更早拥有了奶牛形象的权利，多年来在

贸易过程中广泛使用了奶牛的形象；

— KANDIRA AMBARLI ET & device 侵犯了 Sütaş 的版权，因为系争标志中的奶牛形象与 Sütaş 漫画中的奶牛形象十分相似，这容易使人们产生混淆；

— KANDIRA AMBARLI ET & device 的商标注册行为属于恶意注册。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驳回了 Sütaş 的异议请求，并将系争标志注册为商标。随后，Sütaş 针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决定向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Ankara IP Court）提起了上诉。法院接受了 Sütaş 的请求，并认定 KANDIRA AMBARLI ET & device 商标上的奶牛形象与 Sütaş 的奶牛形象惊人地相似。因此，法院判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应撤销其驳回 Sütaş 异议请求的决定，并应宣布 KANDIRA AMBARLI ET & device 的商标无效。

随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向地区法院（The District Court）提起了上诉。地区法院确认了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并驳回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上诉请求。最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向本国上诉法院提起了诉讼。

土耳其上诉法院的裁决

土耳其上诉法院驳回了地区法院的裁决，理由

是 Süttaş 在其乳制品和宣传材料中广泛使用奶牛形象和其著名商标并不会阻止第三方使用并将一个有艺术效果的奶牛形象注册为自家商标。

随后，该案件被发回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进行重新记录与审理。最后，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决定遵从上诉法院的裁决，驳回 Süttaş 的诉讼请求。

（编译自 gun.av.tr）

土耳其上诉法院就“BLUE LINE”商标异议案件作出判决

2019年12月18日，土耳其上诉法院（Turkish Court of Cassation）就关于“CHESTERFIELD BLUE LINE”商标注册的案件作出了支持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的判决。

此前，一家公司（申请者）为“CHESTERFIELD BLUE LINE”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适用于第34类下的商品。随后，另外一家公司（异议者）凭借其已注册的商标“BLUE LINE”（适用于第34类下的商品）对上述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接受了异议者的请求，并驳回了“CHESTERFIELD BLUE LINE”标志的注册申请。申请者就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决定向法院（一审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认定“CHESTERFIELD BLUE LINE”标志和“BLUE LINE”商标之间不可能造成混淆。

异议者向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遭到驳回

异议者向地区法院提起了上诉，但遭到了驳回。地区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尽管“BLUE LINE”商标因已完成注册而能够得到保护，但将一个具有较低显著性的词语注册为商标的人必须承受异议遭到驳回的结果。“BLUE LINE”商标对于第34类下的烟草和烟草产品具有较低的显著性，而“BLUE LINE”这一词语前面加上“CHESTERFIELD”足以

将“CHESTERFIELD BLUE LINE”标志与“BLUE LINE”商标区分开来。

从普通大众的角度来看，上述两个标志不可能造成混淆。土耳其上诉法院对地区法院的判决表示支持，并指出含有描述性词语的商标属于弱商标（weak trade mark），无法获得与具有较高显著性的商标同等程度的保护。即使很小的差异也可以使这些由弱商标和其他元素组成的商标与众不同，弱商标的所有者不能对其商标与其他不同元素组成的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

土耳其上诉法院的裁决与欧盟的决定保持一致

土耳其上诉法院的裁决与欧盟法院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是一致的，即必须对弱商标提供相对较少的保护。在评估包含相同低显著性短语的两个标志之间出现混淆的可能性时，应视情况而定，考虑非公共元素（non-common elements）对相似性的影响。

（编译自 www.marques.org）

印度

印度知识产权局着手解决审查案件积压问题

众所周知，在获得专利权之后，专利所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获得相关发明的独占性权利。然而，如果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过于冗长的话（例如长达数年之久），那么这不仅有可能会导导致相关的发明在上述期间变得过时，同时也难以让发明人继续开展后续的商业化工作。

在过去的多年里，印度专利局（IPO）就一直因为审查案件的积压问题而受到诟病。然而，这件事情似乎正在往好的方向发展，因为近期有两件专利申请只分别用了 4 个月以及 8 个多月的时间就在 IPO 获得了授权。

IPO 所做的努力

实际上，为了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印度在 2016 年便对该国的《专利条例》进行了修订，专门为那些将印度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ISA）或者国际初审单位（IPEA）的申请人以及初创企业提供了

快速审查通道。此外，《专利条例》中的第 24 条 A 款还专门就“提前公开”一事做出了规定。

而为了解决审查案件的积压问题，IPO 还特意招纳 450 位新的专利审查员。

显然，IPO 所做的上述努力并没有白费。至少从目前的效果来看，印度的专利申请审查流程似乎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而对于印度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而言，这无疑是一个令人感到振奋的好消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将在美国总统特朗普访印前审查知识产权法

美国总统特朗普即将访问印度。美印两国正在为确保此次访问取得成功而努力。印度有关部门已对美国游说组织非常感兴趣的话题——知识产权——展开讨论。

此次讨论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必要的修订使印度的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和外观设计等）法律更加现代化。

印度工业和国际贸易促进部（DPIIT）已就如下问题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专利实施规则、授权前异议程序以及可专利性范围。跨国公司认为现有规定阻碍创新型企业在印度市场获取知识产权独占权。

例如，印度法律规定，如果一件专利产品没有

在规定的时间内推向市场，专利权将被“搁置”，竞争者可获得强制生产许可。此举旨在确保专利不会遭到滥用以使印度失去该产品的制造权。从制药的角度而言，该条非常重要，因为专利药品延迟推出直接影响到病人获取该药品的机会。印度对该条款进行审查是因为信息技术和电信等科技驱动型行业抱怨该条阻碍创新。这些科技企业认为跨国公司只有在完全拥有创新权利时才会考虑在印度建立研发基地。

授权前异议程序允许竞争者在专利获得授权前提出异议，但该条款并未受到跨国公司的青睐。他们抱怨称，竞争对手大肆滥用该条款以延迟创新公司获得专利权。据称，DPIIT 正在考虑完全废除该条款，或设置更严格的条件以进一步限制授权前异议程序。

跨国公司非常关注的第三个问题是“发明”的范围。范围扩大后，更多产品和新技术将纳入到可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列表中。例如医学界的新兴领域——基因疗法便是一项可以通过印度专利

法修正被列为发明的技术。

众所周知，印度主管机构正在就许可、特许使用费以及外观设计法现代化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

利益相关方表示讨论尚处于初步阶段，但释放的信号是积极的。

对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等机构而言，印度审查知识产权法的决定本身就是一个利好的消息。这可能是向改变迈出的第一步。

(编译自 www.businessstoday.in)

印度国会议员敦促莫迪就结核病治疗药品颁发强制许可

来自印度喀拉拉邦的国会议员普拉萨潘 (TN Prathapan) 要求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 (Narendra Modi) 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强制许可在国内启动结核病治疗药物贝达喹啉 (bedaquiline) 和迪拉马尼 (delamanid) 的仿制药生产。

普拉萨潘在写给莫迪的信中敦促他向卫生部下达指令，以采取有关措施将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纳入国家基本药品清单 (NLEM)，并且结束对药品捐赠的依赖，因为印度是世界上结核病负担最重的国家之一，修订后的国家结核病控制计划 (RNTCP) 受捐的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不足以治疗印度的耐药结核病患者。

普拉萨潘要求莫迪采取措施，要么通过《专利法》第 100 条规定的政府使用许可，要么依据《专利法》第 92 条关于第 236811 和 250365 号专利的强制许可在国内启动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的仿制药生产。

普拉萨潘在信中表示：“依赖药品捐赠是扩大治疗规模的主要障碍之一。总理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消除结核病峰会上宣布要在 2025 年前消除结核病。如果依旧保持现状，印度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印度面临的耐药结核病压力也很大，我请求总理确保不要让这两种新药的需要得不到满足，让所有需要这些药物治疗的人都能得到治疗。”

2015 年，世界卫生组织 (WHO) 将耐药结核病的治疗药品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纳入“基本药品示范清单”。随后，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组织 (CDSCO) 通过 RNTCP 批准将这两种药品用于住院患者耐多药结核病 (MDR-TB) 和广泛耐多药结核病 (XDR-TB) 的治疗。CDSCO 还批准将迪拉马尼用于 6 至 17 岁患有耐药结核病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治疗。但是，这些药品并未被纳入 NLEM。

基于 WHO 的建议，RNTCP 一直在更新《耐药结核病规划管理指南》(PMDT)，将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纳入耐药结核病治疗药品范围。此举旨在逐步淘汰能导致听力受损的痛苦的注射治疗。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是治疗 MDR 或 XDR 的重要药品，

应满足患者对这两种药品的需求。

然而，普拉萨潘在信中指出，这两种药品受专利保护，因此在印度尚没有这两种救命药的仿制药。RNTCP 没有采取措施启动这两种基本药品的仿制药生产，而是依赖捐赠以及原研药企提供的慈善价格为病人提供治疗。

作为一个被誉为“世界药房”的国家，印度依靠药品捐赠治疗病人是件不幸的事。依靠药品捐赠

导致患者无法接受有效的治疗，印度宪法赋予公民的健康权也被忽视。

一旦捐赠计划结束，印度政府将不得不以高价购买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纳，贝达喹啉 6 个月疗程的价格约为 28567 印度卢比（400 美元），迪拉马尼纳 6 个月疗程的价格约为 121413 卢比（1700 美元）。

（编译自 twm.my）

拜耳称印度应遏制非法种子技术扩散以激励农业投资

近日，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Bayer CropScience）的首席运营官西蒙·托斯滕·维布希（Simon Thorsten Wiebusch）表示，印度需要遏制非法种子技术的扩散，并实施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吸引企业对该国农业领域投资并引进最新的技术。

拜耳作物科学于 2016 年收购孟山都公司（Monsanto），2019 年完成了孟山都在印度业务的整合。

维布希称，作为德国专业农业公司，拜耳已就此问题与印度政府进行了交涉。

维布希在近期出席 2020 年印度种子大会（Indian Seed Congress 2020）期间表示，如果恢复相互信任，印度农民可以从该公司强大的产品渠道中受益。当前的状况在法律上阻止了农民使用最新的棉花技术，并使他们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低于美国、巴西和非洲。

“抗虫棉花 bollgard III 技术正在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商业化种植。该技术可对秋粘虫进行更好的防护。另外，我们正处于努力解决粉红色棉铃虫抗药性的研发阶段。”

2002 年，孟山都公司在印度推出了第一代抗虫棉花，称为 Bollgard I（BG-I），随后在 2006 年推出了 Bollgard II（BG-II）。

根据维布希的说法，由拜耳作物科学开发的耐除草剂（HT）棉籽技术尚未获得印度基因工程审批委员会（Genetic Engineering Approval Committee）的批准，但自 2018 年开始已经在印度非法使用。

“印度的农民都在使用这项技术，甚至没有任何监管，销售来源也不清楚。我们已经联系印度政府对此问题展开调查，对这种非法使用情况予以解决，并尽可能使技术合法化，因为很显然农民们需要获得这项技术。”

根据业内人士的说法，印度棉花种植面积约为 1280 万公顷，而使用该技术的面积已超过了 10%。

维布希称，一旦获得批准，该公司将花费 2 年至 4 年的时间来实施这项技术。他说：“现在的问题是，我们何时与政府探讨关于农民们是否希望解除使用限制的问题，以及他们需要我们提供何种附加信息。我们知道印度农民们倾向于使用该技术来提高产量并降低风险。”

维布希指出，世界上主要的棉花生产国，例如

美国、巴西和非洲国家都因使用新技术领先于印度，印度棉花在全球贸易中的竞争力正在下降。“我们预计，到 2028 年，印度将占棉花种植总面积增长的 65%，但只占总产量增长的 33%。”

非法耐除草剂技术的扩散将来带耐药性和质量上的高风险。“目前，没有对基因表达或纯度进行

测试，也没有对关于正确使用种子方法的培训，而且还缺少对种子价格的管制。”

在印度，非法耐除草剂棉籽的价格为每包（450 克）1000 至 1500 卢比，相比之下，政府对抗虫棉籽的固定价格仅为每包 730 卢比。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孟买高等法院禁止安达曼岛公司使用“Bigg Boss”商标

近期，孟买高等法院已经禁止位于安达曼岛的一家活动策划公司 Andaman Xtasea Events 以任何方式侵犯“Bigg Boss”商标或使用与“Bigg Boss”相同的标志。

此前，荷兰制片公司 Endemol Shine 称其已注册的商标“Bigg Boss”和“Big Brother”遭到了侵犯。该公司曾制作了许多备受欢迎的节目，包括《黑镜（Black Mirror）》《一掷千金（Deal-or-no-deal）》以及《小镇疑云（Broadchurch）》。

Endemol Shine 在诉讼中指出：“Andaman Xtasea Events 正在安达曼当地电视频道推广一档类似的节目，侵犯了我们在印度一档名为‘Bigg Boss’的电视节目以及在其他地方叫做‘Big Brother’的节目所采用的形式，而且 Andaman Xtasea Events 还使用‘Bigg Boss’名称来推广其节目。”

该荷兰公司表示，其在 2019 年 11 月得知 Andaman Xtasea Events 已经开始为“Andaman Bigg Boss”节目做推广活动并进行试镜。

“Andaman Xtasea Events 使用了与我们商标完全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志。”

Endemol Shine 称，当它知晓 Andaman Xtasea Events 的侵权行为后，向该公司发出了一份通知。而 Andaman Xtasea Events 则回复称，自己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在相关节目中使用“Bigg Boss”这个词。

然而，Andaman Xtasea Events 随后将其节目的名称从“Andaman Bigg Boss”改成了“Andaman Big Bro”，这也侵犯了 Endemol Shine 的商标。因此，Endemol Shine 向法院提起诉讼，以阻止 Andaman Xtasea Events 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商标。

法官在判决中指出：“Andaman Xtasea Events 的行为是对 Endemol Shine 的商标和节目的模仿，以欺骗公众或以某种方式将自身的节目与遭到侵害的商标与节目联系起来。Andaman Xtasea Events 正在为谋取利益而误导公众。”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专家称印度专利法需要修订

《1970 年专利法》（以下称为《专利法》）是印度现行的专利法。《2003 年专利条例》（以下

称为《专利条例》)以及各种指南(例如《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和《专利审查指南》)对《专利法》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为了与国际协定和条约保持一致,摒弃过时的法律,遵从全球实践与要求并且顺应新技术的发展,《专利法》有关指南一直在不断更新中。

印度《专利法》的上一次修订是在2005年。随后,《专利条例》进行多次修改。所有这些在《专利法》范围内优化整个专利生态系统的努力得到绝大多数利益相关方的赞赏。但是,《专利法》有关条款仍需调整。

《专利法》第3条列出了不得在印度申请专利的客体清单。考虑到当今时代全球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现状,《专利法》第3条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第3条(d)款和(k)款是印度专利审查中最常引用的条款。第3条(d)款与药品专利申请相关。该款规定,除其他事项外,仅仅发现一种新形式的已知物质且该形式不会导致物质的已知功效增强,则该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

第3条(k)款与计算机相关发明有关。该款规定,数学和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以及算法不具有可专利性。

这些条款不仅影响跨国公司,也影响印度公司和初创企业创新。因此,第3条应进行修订,以鼓励医药、软件、人工智能、物联网、金融服务相关技术和区块链等领域的创新。

《专利法》的另一个问题与第8条的要求有关。具体而言,第8(1)条要求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授权前通过表格3(Form 3)提交相应外国申请的最新状态信息。同样,第8(2)条要求申请人根据要求提交:其他专利局发布的相关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以及带英文译本的已获授权的权利要求(如果适用)。

《专利法》的这两项规定要求申请人定期向印度专利局提交公开可用的信息。其实,印度专利局完全可以通过几个现有技术专利数据库来获取此

类信息,例如WIPO CASE和ESPACENET。除此之外,如果表格3的详细信息出现微小差异或延迟提交表格都会被视为违规行为,需要根据规定提出相关请求并且交纳费用。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授权前需要多次提交此类请求。因此,这些规定给申请人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和巨大的成本。实际上,这些规定已影响跨国公司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的积极性。鉴于可以通过互联网轻松获取所需信息,因此第8条的规定在当今时代已失去意义。大多数先进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法没有类似的规定,更不用说与之相关的后果,例如不遵守第8条会导致已授权专利被撤销。

另一个使人困扰问题是工作说明书,即表格27(Form 27),只有印度《专利法》有此特别规定。具体而言,第146(2)条要求专利的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每年提交一份工作说明书。该要求给专利权人/被许可人带来了额外的负担和成本。实际上,表格27要求的详细信息对于大多数技术领域来说几乎是不可能提供的,因为它是一项错误的假设,即一种产品已获得一项专利。该表格已进行修订,但最终版本尚未确定。尽管这是受人欢迎的变化,但修订后的表格仍不能解决与工作说明书要求有关的大多数问题。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限制性条款是第59(1)条。该条主要描述了可以对权利要求或说明书进行哪些修改。第59(1)条要求修改:(i)仅采用解释、更正和免责的方式;(ii)仅出于结合实际事实的要求;(iii)受原说明书支持;以及(iv)完全在原权利要求的范围内。大多数注册官对第59(1)条的第一个和第四个要求作了非常严格的解释,这导致

在专利授权之前只能对权利要求或说明书进行非常有限的修改。因此，第 59（1）条的第一个和第四个要求应取消，或者在《专利条例》中添加相应的规定提高明确性以对第 59（1）条进行尽可能广泛和统一的解释，以终止不同注册官之间普遍存在的分歧做法，并为申请人提供适当的修改机会。

尽管待审申请积压导致的专利审查延误问题正在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解决，但仍有许多旧申请正在等待专利局的决定。在某些情况下，专利在有效期即将结束时才获得授权。有时，由于其他机构的延误，例如国防部对涉及敏感技术的处理或国家生物多样性局对生物资源使用的许可，许多申请无法及时得到处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在《专利法》中加入一些符合国际最佳实践的新规定。例如，可以纳入专利期限调整（PTA）规定，以消除印度专利局在审查过程中的重大延迟对正常专利期限造成的影响。同样，可以纳入专利期限扩展（PTE）条款，以消除其他机构（例如国防部或国家生物多样性局）的审批造成的延误影响。

除了专利局造成的延误外，许多竞争者或侵权者还滥用第 25（1）条规定的授权前异议程序阻碍竞争对手获得专利，或增加申请人的专利审查成本，以使其放弃专利申请。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授权前异议程序没有规定任何时间期限，任何人可以在专利授权前随时提出异议。这与只有利益相关方可以提出反对的授权后异议程序不同。通常，面临授权前异议的专利申请通常需要几年额外的时间才能得到处理。实际上，异议者很可能会无限期地延迟专利授权，因为提出授权前异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时间限制。为了制止这种不良行为，应适时取消第 25（1）条对授权前异议的规定，利益相关方可选择授权后异议程序向上诉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也可以选择诉讼程序提起侵权诉讼。如果这个建议太过牵强，至少可以修改第 25（1）条和相

应的规则，例如收取相关费用以及只允许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除此之外，可以为授权前异议程序引入时间限制（例如，自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或设置处理授权前异议的时间，以维护申请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另一个实际问题是，印度没有预先发出授权通知的实践。由于印度《专利法》没有预先通知的规定，例如“核准通知”或“授权意向”，因此申请人无法提前了解专利授权情况。在某些情况下，提交审查报告答复意见后便可获得专利授权，或提交听证通知意见书几日后获得专利。由于《专利法》规定不允许在主申请被授权后再提出分案申请，因此突如其来的专利授权就使申请人失去了提出分案申请的机会。这对申请人来说是一个主要的痛点，因为申请人没有其他可以寻求分案申请的补救措施。因此，专利局应该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的进展，从而为申请人提供在专利授权之前提出分案申请的机会。为此，可以对《专利法》或《专利细则》进行修订，向申请人发送“核准通知”或“授权意向”，以具体说明专利在多久之后会下发给申请人。这将为申请人提供一个合理的时间窗口，在专利授权之前考虑分案申请；或者引入一条新规则，为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授权后提出分案申请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最后，不遵守印度《专利法》中提到的某些时间期限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例如，如果申请人未能在 PCT 规定的期限内进入印度国家阶段，印度法律不会为申请人提供任何补救措施。同样，一旦申请人错过了及时提交专利申请审查请求或首次审查报告的答复意见的期限，申请人也无法获得任何补救措施。如果了解专利保护计划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和益处，专利局应制定错过最后期限后恢复申请的规定。根据主要司法管辖区的惯例，可以设置恢复申请的时间期限以及滞纳金。同样，也可以采用

类似的补救措施，以便申请人在错过国家阶段截止日期仍有继续提出申请。这不仅对申请人有利，还将使当前严格的规定与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普遍存在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除上述问题外，《专利法》还有许多其他问题需要解决。当下最需要解决的是使印度专利法与近几

年来不断变化的行业要求和技术发展保持同步。朝这个方向迈出的正确一步是废除《专利法》中过时和不相关的规定，这些规定实际上已经在对印度的专利申请造成阻碍。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机构谈印度的创新策略

印度竞争力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ompetitiveness) 举行了“创新与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以征集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创新是一个经常被讨论但同样容易引起误解的概念。简单来说，创新就是以更好的方式做事，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发明。例如，亨利·福特 (Henry Ford) 并没有发明汽车，而是通过装配线改革了生产流程，这使他能够生产出的汽车比所有其他汽车制造商的总和还多，而且成本要低得多。因此，创新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不是只局限于在实验室中开发技术先进的产品。创新可能关乎更高效的供应链、更好的产品设计、更优的客户服务或针对现有业务流程的更好解决方案。

在过去的几年中，印度在《全球创新指数》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中的表现从 2015 年的第 81 位上升到 2019 年的第 52 位，在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高校科研力量、信息通信技术出口和资本形成总值等一些关键参数方面表现亮眼。此外，印度还改善了整体知识产权环境。在《国际产权指数》 (International Property Rights Index) 排名中，印度从 2018 年的第 59 位上升至 2019 年的第 55 位。

但是，尽管这些指标可以使人们了解这个国家的创新生态系统，但实际上对形成这个生态系统的有利因素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是十分必要的。考虑到

这一点，印度竞争力研究所举行了“创新与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以征集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观点。会议讨论中出现了一些共同的主题。

首先，阻碍印度成为创新领跑者的最大问题之一是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企业规模所面临的挑战。首先，最大的挑战是企业规模的增长面临的监管力度。其次，初创企业在筹集资金方面也面临着挑战。企业只有加大研发投入才能达到一定规模，而且不仅需要创造新产品，还需要以不同方式进行创新，这样才能比其他行业参与者更具竞争优势。这样的研发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如果印度企业无法扩大规模以争成为其行业的全球领先者，他们就会在创新上落后。

印度需要解决的第二个问题是为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环境。由于各种复杂原因，印度在一些基本因素上落后于其他国家，无论是能源成本还是资本成本都十分高昂。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在遵守世贸组织规范的同时，已经设法为其国内企业提供补贴。印度还需要探索机会，以鼓励其国内企业发展，同时继续遵守国际协定。对于印度来

说，政策方面的创新可以推动行业层面的创新。

此外，印度的知识产权环境也存在一些问题，这引起了多家跨国企业的担心。在强制许可等方面，印度的知识产权环境被认为过于严格。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政府与行业之间更好的互动来寻求解决方案。

最后一个需要努力解决的问题是当前产业界与学术界的联系。在经济中，高校都扮演着两个角色：知识创造和知识交流。这两个角色需要相互配合工作。知识创造需要推动产业界和学术界之间的知识转移。如果这两个角色中的任何一个受到影响，创新都会受到影响。印度缺乏知识交流的相关原因之一是由产业界资助的高校所研究的知识产权为谁所有尚缺乏明确性。为了使创新生态系统蓬勃发展，印度需要尽快解决这些问题。

另外，在高校课程设置中也需要加强双方的联系，以帮助高校教授产业界所需的技能。这与印度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息息相关。据最近发布的《印度技能调查报告》（India Skills Report）估计，印度只

有 46% 的毕业生能够就业。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的职业培训是从学校开始的，所以，尽管劳动力成本上涨，但毕业生的技能是企业面临的抑制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印度应该通过更好地加强产业界与学术界的联系来解决毕业生技能问题。

不过，集群开发可能是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好办法。集群常常被误认为是地理位置邻近的企业聚集。事实上正好相反，集群是由企业、供应商、高校和其他支持机构组成的网络，为创新的开发和交流提供合作和协作的环境。当企业试图建立有关本行业及工作机制的共识时，集群的参与能够简化学习和创新的过程。硅谷和深圳等著名的集群是十分闻名的榜样。

在这样的环境中，企业可以寻找到扩大规模的机会，有利发展的环境并且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建立紧密的联系。印度需要在其创新生态系统中进行彻底的变革，才能走在全球创新的前端。

（编译自 economicstimes.indiatimes.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办首届版权论坛

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举办的第一届版权论坛系列活动中，版权许可管理者指出，对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版权和相关权利）缺乏认识和基本了解仍然是阻碍创意经济发展的最大问题之一。

这个问题也是版权持有人和商标、专利、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长期以来面临的问题。他们的成果可能会因社会对知

识产权的认识不足而受到损害。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人们认为知识产权晦涩难懂。

但是，更糟糕的是版权持有人对于保护其知识

产权所能行使的全部权利一无所知，这也是在今天很普遍的现象。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称：“对于没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普通版权持有人来说，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领域确实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法律网络，可能具有极高的技术难度。对于版权持有人来说，当他们的作品成为大规模侵权的对象，并且每天都在数字世界里被有意或无意地侵权时，对其权利进行全面管理可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甚至是不现实的。”

“但是版权制度不应该成为创造力的扼杀者，而应该成为创造力的驱动力。毕竟，版权制度是作者致力于创作，同时也能获得尊重和应得报酬的一种方式。”

由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站式版权服务

巴尔巴表示，创作者应该把所有的时间和资源用于完成和完善他们的作品，而利用集体管理组织(CMO)来管理版权是他们应该采取的一种成本低廉且便于执行的办法。

“CMO 可以为版权持有人提供最佳安排，包括管理对其权利的利用，从收取费用到发出警告并且追究侵权人责任。”

除了为版权持有人带来好处外，CMO 还可以帮助企业以合法的方式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商业目的。

巴尔巴补充称：“通过 CMO，这些版权作品的用户只需支付一笔费用并将获得操作工具。这些用户只需要与版权作品工作小组进行协调，就可以向版权持有人付款并获得他们的许可。这种方便且实用的处理方式十分必要，因为如果用户不遵守知识产权法，则可能会被判入狱 1 至 3 年，并处以 5 万至 15 万比索的罚款。这还只是针对第一次违法行

为的惩罚。”

创意经济是重中之重

尽管实现创意经济的宏伟目标道路漫长而曲折，但 IPOPHL 和利益相关者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正如 IPOPHL 成功启动了版权论坛系列活动，这是 IPOPHL 版权和相关权利管理机构(BCRR)开展的建设关系活动中的第一项。此外，菲律宾知识产权申请量持续增长，在线参与度不断提高，相关论坛、培训和研讨会的出席人数也大量增加。

巴尔巴承诺，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启动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宣传和传播活动，中小微企业也是宣传和传播的对象。

实际上，巴尔巴在上任时就强调称，他将把创意经济或版权部门作为优先发展部门，因为上述部门具有尚未开发的巨大潜力，可以刺激经济增长并提高文化自尊。

2020 年将完善版权法指南

CMO 提出的其他问题还包括需要对合理使用进行精确的定义，并延长 CMO 认证的有效期等。

BCRR 负责人爱默生·库约(Emerson G. Cuyo)做出保证，一旦该机构制定了版权法的实施条例和规定，这些问题都将得到解决，其中许多内容已经准备进行发布。

库约称：“实施条例和规定已经过一系列的商讨和修改。BCRR 将再一次进行审核，然后提交局长办公室进行最终批准和签署。”

巴尔巴称，尽管版权法实施条例和规定已经延误很久，但它将对 1998 年《知识产权法》(IP Code of 1998)的某些条款的实施提供更精确的指南。

“这项工作当前的优先事项，所有《版权法》必需的实施条例和规定均应在今年颁布。”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行研讨会强化电商知识产权保护

2020年2月17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举行了一场研讨会来加强电商平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旨在为在线零售商和品牌所有者提供解决假冒和盗版问题并取得有效成果的途径。

此次研讨会是在英国繁荣基金会（UK Prosperity Fund）东盟经济项目的支持下举办的。

会议确定了3种在网上蔓延的造假者：小规模侵权者，包括微型和小型企业；重复小规模侵权者，或创建一个或两个不同卖家帐户以规避第一个帐户需要承担的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人；大规模侵权者，其活动主要涉及版权侵权。

目前，解决电商平台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方法包括：准确验证卖家的身份；追踪以虚假账户掩盖身份的侵权者；允许品牌所有者获得损害赔偿、提起刑事诉讼、现场封锁以及从法院获得强制令。

同时，会议还提出了一些可用于解决假冒和盗版问题的机制。这些解决方案被视为英国繁荣基金会建议私有部门在菲律宾签署一份合作协议来遵守更广泛的行为准则的一部分。

英国繁荣基金会是根据2016年欧盟委员会“关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的谅解备忘录”提出签署上述合作协议建议的。知识产权受欧盟法律保护的26家全球电商平台、协会和品牌所有者签署了2016年欧盟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签署者是脸书公司（Facebook），一家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电商平台。

研讨会建议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将强调电商参与者在接收和处理权利所有者的投诉以及删除不正当帐户（即通知和删除，NTD）方面采用一套统一且更简洁准则的重要性。

统一的NTD机制的主要目标是简化流程，使品牌所有者更容易了解到不同的流程网络，从而防

止侵权者获利。

根据2016年的谅解备忘录，NTD机制应该具备以下特点：可以通过在线商务平台的网站进行访问；易于理解；不会造成过多负担；易于申请实施；立即完成和处理。

出席IPOP HL研讨会的主要电商平台包括扎洛拉（Zalora）、来赞达（Lazada）、虾皮（Shopee）和脸书。这些电商平台均表示会考虑对NTD机制采用单一且更简洁标准的可能性，同时也强调有必要获取更多的时间来与总部位于国外的母公司讨论这些准则。

IPOP HL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表示：“IPOP HL高度赞赏并重视各电商平台的参与精神。2018年8月，我们首次邀请相关电商平台来到IPOP HL与我们展开交流。目前，各电商平台一直表示愿意完善其知识产权政策。”

他还补充道：“鉴于电商平台们积极接受英国繁荣基金会提出的在全行业范围内实施统一的NTD行为准则的建议，我们期待在未来几个月内与他们展开更多的合作。IPOP HL将会举办更多的论坛会议，将版权所有者和各电商平台聚集在一起来加强彼此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我们希望这些努力与行动将为人们营造出一个更加安全的网上交易环境，等待各种旨在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来保护网络空间里的权利所有者，以及明确在线平台责任范围的立法法案的出台。”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德拉萨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2020年2月24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局长罗韦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与德拉萨大学（DLSU）校长（Raymundo B. Suplido）签署了一份关于在DLSU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的合作协议。

巴尔巴指出：“设立知识产权硕士课程的目的，在于使该领域的人员进一步专业化，提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从而为建立一种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助力。”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内容，DLSU除了要开设关于知识产权的硕士课程之外，还将出版一本整合了所有与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和创新有关的研究论文的学术期刊。

值得一提的是，在出版期刊之前，DLSU将与IPOP HL共同举办第一届知识产权研究大会（暂定于2020年第三季度举行）。届时，研究人员将会发表论文并在《知识产权期刊》上争夺版面。

IPOP HL将为DLSU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以帮助其实现协议中的目标。除了联合开展“绿色弓箭手校园”（Green Archers' campus）活动之外，双方还将在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合作。

巴尔巴认为，鉴于DLSU十分注重研究，IPOP HL将该所大学看成是在高等教育知识产权主流化方面的学术合作伙伴是具有战略意义的。

2020年2月，《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公布了“2020年新兴经济体大学排行榜”，对来自47个国家或地区的533所院校进行了排名。DLSU进入了

351-400行列，标志着其连续两年成为了菲律宾唯一一所登上该榜单的私立大学。

上述排名仅显示了DLSU在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众多成就中的一部分。这所私立大学因拥有最多的学术出版物以及研究成果具有深远的影响力而广受赞誉。

巴尔巴表示：“与DLSU新建立的合作关系象征着IPOP HL通过知识产权学院又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知识产权学院的使命是加强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执法。从学校开始，让年轻人懂得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并肯定自己成果的价值。”

他还补充道：“与DLSU建立的合作关系有望为我们与研究机构之间建立更加牢固的合作关系奠定基础，从而为菲律宾的发展和教育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作为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教育和执法培训中心，IPOP HL知识产权学院一直在努力扩大与大学的合作关系网络。这些大学在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以及研究方面与IPOP HL有着共同的愿景。

除了拓展与深化与大学的合作关系之外，知识产权学院同时还致力于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知识产权学院演出活动和认证研讨会等。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在2020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排名上升

菲律宾在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发布的2020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

得分（得分指标与总指标的比值）上升了近 4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该国采取了合作方式来打击网络假冒和盗版，并且在该指数新增加的指标中有良好表现。

在 GIPC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中，菲律宾的整体指数得分为 39.94%，在 50 个指标中的 19.97 个指标上表现良好。相比而言，菲律宾在 2019 年指数得分为 36%，即在 45 个指标中的 16.2 个指标上得分。

菲律宾在“创建促进公私合作行动打击假冒商品网络销售的可用框架”指标上获得 0.25 分。

指数还显示，菲律宾在 2020 年新增加的指标中有“不错的表现”——在“植物品种保护，保护期”指标中，得 1 分；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国民经济影响分析”指标中，得 0.5 分；在“2001 年网络犯罪公约的成员”指标中，得 1 分。

尽管按表面分数上看来似乎没有变化，但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商会在其评估范围内又增加了 3 个经济体。这意味着要更准确地评估一个经济体的状况，就需要使用百分位等级排名。在此基础上，菲律宾从上一年距离首位 74% 的位置上升到 70% 的位置。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表示：“我们对 GIPC 报告的结果表示欢迎。我们非常高兴 GIPC 能够就菲律宾的知识产权环境的发展，特别是 IPOP HL 为保护创造力和创新在执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进行认真而积极的评估。”

执法工作赢得认可

GIPC 指出，2019 年 8 月，IPOP HL 与电子商务参与者共同开展专题小组讨论。在该讨论会中，IPOP HL 和私营部门探讨了如何更有效地应对侵权通知并阻止在线获取假冒商品的方法。GIPC 还指出，2019 年，该国一些大型网络零售商，特别是 Zalora 和 Lazada，也自愿采取了反侵权措施。

GIPC 还强调了菲律宾为给创意产业参与者提供更有利的环境而做出的巨大努力，“2019 年，菲律宾将为实质性改变其版权环境做出进一步努力，这将为权利人提供更有效的方式来打击网络侵权。”

报告指出，菲律宾有两项待通过的法案支持了这一观点，即《众议院第 9148 号法案》（House Bill 9148）或称《新知识产权法》（New IP Act），以及《参议院第 497 号法案》（Senate Bill No. 497）或称《菲律宾网络侵权法》（Philippine Online Infringing Act）。

除其他外，拟议的《新知识产权法》旨在赋予 IPOP HL 发布通知和撤销命令的权力，以解决网络盗版和假冒问题。该法案还将允许版权持有人向侵权网站索赔，并赋予他们对侵权网站域名的所有权。

同时，《菲律宾网络侵权法》将对 IPOP HL 进行相关授权。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来自 IPOP HL 的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删除侵权内容，则 IPOP HL 有权下令取消其经营许可证。

GIPC 表示，希望菲律宾在这些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后在相关指标上取得更好的成绩，并将继续关注该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发展。

帕斯卡表示，对于身处 IPOP HL 执法第一线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来说，2020 年将是“令人振奋的一年”。

帕斯卡还称：“IEO 将会很快更新其执法指南，以与现代商业模式保持一致。IEO 还确定了假货交易供应链中的关键参与者。我们希望鼓励 IEO 建立自己的机制，以防止造假者，包括那些间接促成假货交易的相关者利用其渠道进行犯罪活动。”

2020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现在已经是第 8 版，该报告使用了 50 个业界认为可代表拥有最有效知识产权体系的经济体的指标对全球 53 个

经济体的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标准评估。这些指标涵盖了 9 个知识产权保护类别，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

化、知识产权执法、系统效率以及国际条约的加入和批准。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新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获得御准

2020 年 2 月 26 日，澳大利亚《2020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法案(生产力委员会回应第二部分和其他措施)》获得英国女王批准，正式成为法律。

上述法案开启了澳大利亚逐步取消革新专利制度的进程。由此而产生的结果是，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人们将不能再递交新的革新专利申请。

逐步取消革新专利是澳大利亚政府承诺的一部分，以确保其知识产权制度满足本国中小型企业的需求。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可提供一系列资源来帮助中小型企业了解并充分利用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澳中小型企业将获得进一步的专业支持，包括中小型企业案例管理服务、中小型企业快速通道服务以及专门的推广项目和在线门户网站服务。随

着革新专利在未来 18 个月内逐步被取消，上述服务将启动。

修正法案还对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了其他一些改进，包括在《1990 年专利法》中引入了客体条款 (objects clause)、完善专利和外观设计的王室使用条款 (crown use provisions) 以及完善专利的强制许可规定。法案还从技术层面对《1990 年专利法》和《1995 年商标法》进行了诸多改进，以简化程序并提高效率。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版权代理机构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达成和解

近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与该国版权代理处 (Copyright Agency) 就该州政府在内部文件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长期纠纷达成了和解。

作为一家非营利性机构，澳大利亚版权代理处代表本国的创作者们授权他人使用创作者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此前，该机构在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起诉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版权侵权，称该州政府抄袭了作者、研究人员、摄影师、漫画家、记者和出版商的数千万页内容。

这场版权纠纷涉及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在使用上述作品时未支付版税的问题。

目前，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已同意支付约定的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版税。

虽然应支付版税的数额目前还没有对外公开，但版权代理处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双方都认为此次和解是公平公正的。

版权代理处曾对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并公开了引用创作者们的话。创作者们表示：“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5 年多来一直拒绝因使用澳大利亚作家和出版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而向其支付公平的版税，我们对此表示十分震惊。”

版权代理处的一名成员指出：“包括科学家、社会政策制定者、小说家以及其他人在内的研究和创作人员理应凭借自己的作品获得相应的报酬，这一

点至关重要。如果这些人员的作品有利用价值，那么就有资格获得报酬。”

新南威尔士州社区和司法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的代表表示：“这次纠纷的解决对于版权所有者和纳税人来说是一种公平的结果，避免了冗长的法庭程序。”

版权代理处的首席执行官亚当·萨克林（Adam Suckling）表示，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只要与版权所有人达成了报酬协议，新南威尔士州等州政府就可以无限次地将版权资料用于政府服务中。

他还补充道：“令人高兴的是我们能够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就此次纠纷达成和解，所达成的结果是合情合理的。”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澳权利人希望第三方平台清理指向盗版网站链接

澳大利亚创意行业组织 Creative Content Australia（以下简称 CCA）正在敦促澳大利亚政府强制要求网络平台停止链接到盗版网站。

该组织的主席，也就是前威秀影业（Village Roadshow）首席执行官格雷厄姆·伯克（Graham Burke）表示，Google 和 Facebook 之类的网络平台服务为危害版权持有人的非法网站提供了便利。伯克警告称，这些盗版网站还通过传播恶意软件和窃取银行卡信息而欺骗广大公众。

人们经常将澳大利亚描述为盗版的温床。

有些人将这种现象与正版内容长时间的延迟发布和高昂的价格联系在一起。然而，伯克和许多其他业内人士对此持不同意见。

他们将此现象归咎于易于访问的盗版网站，而正是 Google 等服务为此类访问提供了便利。

伯克于 2019 年辞去威秀影业的首席执行官一职，但他仍然在反盗版问题上投入大量精力。伯克目前任 CCA 的主席，该组织是娱乐行业中几家主要公司组成的联合组织。

近年来，该组织对更广泛的反盗版措施进行支持，例如网站屏蔽政策。不过，该组织也认为其他方应该可以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包括 Google 等搜索引擎在内的第三方中介应在反盗版行动中扮演重要角色。

尽管澳大利亚政府此前曾强调过这些网络服务平台在遏制盗版方面的责任，并鼓励其做更多打击盗版的工作，但版权持有人表示，他们所看到的

变化并不大。

伯克向《澳大利亚人报》表示：“目前的情况是，政府已制定法律，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相关网站来关闭盗版的大门，但是搜索引擎，例如 Google，正把人们带往盗版代理网站。”

“如果人们在 Google 上搜索‘PIR’，就会被带到海盗湾网站代理那里，盗版代理网站可以毫不掩饰地说，如果政府通过用户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其对海盗湾的访问，我们可以在这里重新与其取得联系。”

有趣的是，2019 年，伯克曾表示，谷歌已根据自愿协议开始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数百个盗版网站。尽管这一举动被吹捧为一种胜利，但实际上并未取得理想的效果。

CCA 认为搜索引擎没有承担足够的责任，因此要求政府介入，以确保用户无法通过这些第三方平台找到被屏蔽的网站。

这适用于包括 Google 在内的搜索引擎以及 Facebook 等社交媒体平台。根据权利人的说法，这些公司无视政府在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从号召行动来看，CCA 显然在关注其成员的经济利益。但是，该组织还强调了盗版网站对公众构成的威胁。

该行业组织反复强调人们可能会遇到恶意软件和其他恶意活动的风险。伯克重申了这些意见并且提醒公众盗版网站可能会盗取密码并将银行账户“洗劫一空”。

“盗版网站在刚开始时只是做广告而已，现在它们还在做一些广告，但是它们巨大的利润来源是获取用户的信用卡详细信息并清空他们的银行账户。”

伯克还补充道：“即使只是点击一下盗版网站，这些网站也可以通过非常复杂的手段窃取用户所有信息、密码以及其他一切。”

这些说法听起来有点离题，也没有任何证据。虽然网上确实存在一些诈骗网站，但是否有任何一般的盗版网站会窃取人们的信息和金钱尚不得而知。

过去，该行业组织还指出，盗版网站是传播恶意软件的第一途径。尽管先前有人对这一说法进行了驳斥，伯克还是继续对这种威胁进行强调。

时间将证明对澳大利亚政府施加的新压力是否会产生任何影响。截至本文发稿时，仍可以通过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平台广泛访问海盗湾和其他被屏蔽的网站链接。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反盗版组织关闭澳大利亚的互联网协议电视盗版网站

近期，反盗版组织创意与娱乐联盟（ACE）协助关闭了一个名为“Aus Media Streaming”的销售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机顶盒和订阅服务的澳大利亚盗版网站。

在 ACE 代表进行调查之后，Aus Media Streaming 同意立即停止所有的盗版活动。

ACE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其关闭 Aus Media

Streaming 的举动是致力于打击澳大利亚其他类似非法 IPTV 和非法流媒体设备运营商和经销商行动的一部分。

该声明还指出，ACE 已经关闭了其他 31 个涉及销售预装盗版设备、应用程序和 IPTV 订阅的盗版网站。

美国电影协会高级执行副总裁兼全球总法律顾问卡琳·邓波 (Karyn Temple) 表示：“ACE 致力于通过一系列策略来打击盗版行为并保护合法的国际创意内容市场。”

她还补充道：“Aus Media Streaming 的关闭是 ACE 在开展打击盗版行动来保护澳大利亚创作者并确保人们能继续获取到合法的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胜利果实。”

IPTV 是通过互联网协议网络来传送节目的一种技术，对奈飞公司 (Netflix) 等内容提供商的成功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

该声明还指出，Aus Media Streaming 机顶盒预装了盗版应用程序和附加组件，IPTV 订阅可通过 Aus Media Streaming 网站提供访问盗版内容的途径，包括 4000 个电视直播频道以及 1000 多部点播电影和电视节目。

ACE 是一个致力于保护创意内容合法市场以及打击网络盗版行为的全球性联盟，成员包括亚马逊、英国广播公司商业分支有限公司 (BBC Worldwide)、美国家庭电影院 (HBO)、米高梅 (MGM)、奈飞公司、派拉蒙影片公司 (Paramount)、华特迪士尼电影公司 (Walt Disney Studios Motion Pictures) 和华纳兄弟 (Warner Bros)。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新西兰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醒用户警惕欺诈性发票

近期，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向用户发出了一封新的有关误导性的知识产权发票的通知。

IPONZ 表示，最近知识产权所有人收到了越来越多的未经请求的或欺诈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广或广告服务。为此，IPONZ 建议用户应确保所收到的任何通信均来自相关方 (通常是 IPONZ、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指定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

就新西兰而言，IPONZ 一直是最有效处理虚假发票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早在 2016 年，新西兰商

务委员会就采取了行动来阻止一家名为 “TM Publisher” 的商标征集公司 (trademark solicitation company) 在该国运营。委员会最终停止了上述公司的活动，并确认该公司已向受害者支付了超过 60 万新西兰元的退款。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新西兰加入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2020 年 2 月 17 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加入了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将其超过 68.5 万个商标纳入该工具当中。TMview 中所涵盖的商标总量达到了 5700 万个。

IPONZ 的加入象征着加入 TMview 的知识产权机构的数量达到了 73 家。

自 TMview 于 2010 年推出以来，已为 169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 6700 万次检索服务。其中，西班牙和德国等国家是使用该工具最多的用户。

IPONZ 加入 TMview 是 EUIPO 与其国际伙伴所开展的合作项目的结果。

(编译自 www.boip.int)

其他

波兰成立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波兰的司法系统即将迎来一项重大变化，即该国将会根据《2020 年 2 月 13 日法案》组建起多家知识产权法院。据悉，上述法案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对于波兰而言，成立知识产权法院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国市场以及有关各方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期望。特别是，鉴于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质以及对于案件审理人员的较高要求，因此建立起一家能够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知识产权法院显然是非常有必要的。

根据《2020 年 2 月 13 日法案》中的规定，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将有权处理一切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案件。具体而言，这些法院将会负责审理有关版权、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案件，并以此来为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为了能够将知识产权法院的审案时长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及尽可能让波兰全境的人民都可以

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权，波兰将会分别在 4 座不同的城市——格但斯克、卢布林市、波兹南以及华沙设立地区法院。其中，华沙和波兹南还会设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

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根据相关安排，华沙地方法院对于涉及计算机程序、发明、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企业技术秘密的知识产权事务将会拥有专属管辖权。

考虑到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新的法案明确要求在涉案物品价值超过 2 万波兰兹罗提（约合 4800 欧元）的情况下，当事人需要委托代理人来处理相关事务。不过，在一些不太复杂的案件中，法院也可以应当事人所提出的请求来豁免上述强制委托代理人的要求。波兰制定上述新规定的初衷不

仅是为了确保所有的证据都能够准确提交，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压缩案件审理工作所需的时间。

此外，《2020年2月13日法案》还就应该如何从侵权者处获得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和证据材料一事做出了详细规定。

总而言之，对于波兰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相

关行业的从业人员而言，该国组建知识产权法院的举动无疑是一个令人感到振奋的消息。人们有理由相信新的法院将会为该国的知识产权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克罗地亚修订知识产权法

克罗地亚于2020年2月20日实施了专利法修订案。

克罗地亚已经为实施新的专利法准备了很长一段时间。新专利法推出几项重大修订，“合意专利”（consensual patent）的概念被实用新型专利替代。对于专利，现有技术检索成为强制性要求。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指出，对于不符合可专利性基本要求的发明，现有技术检索能帮助申请人节省不必要的支出。

实用新型的推出也是为了使专利体系更透明，

对申请人更有利。实用新型申请不作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实质审查。生物技术、化学和医药领域的发明不构成实用新型客体。但是，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日期第7年年底之前提出审查请求，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将应请求进行审查。实用新型的保护期为申请日起10年。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丹麦推出全新外观设计电子申请系统

2020年2月17日，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推出了一个全新的外观设计电子申请系统。

新系统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欧洲合作项目支持下启动的，可处理标准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含有多个外观设计的申请。

该系统包含带有更多信息的工具提示、外观设计和视图的自动编号以及电子申请流程中相关费用的自动计算等。

此外，新系统还包含了简化和更新的架构和技术堆栈（technology stack）以简化信息技术管理流

程。

DKPTO 将继续利用现代化的数字服务平台来支持未来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

目前，EUIPO 及其利益相关方正就5个欧洲合作项目合作，旨在通过为 EUIPO 成员方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现代化的、最先进的工具和服务来使欧盟的用户从中受益。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奥地利专利局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工作

近期，奥地利专利局（ÖPA）成功完成了一项外部审查工作。该审查主要是用来证明 ÖPA 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认证机构 TÜV Nord 开展了审查工作。

QMS 是在名为“支持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管理体系”的欧洲合作项目的框架下实施的。ÖPA 成功实施 QMS 项目象征着实施该项目的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数量达到了 10 家。

在实施 QMS 的过程中，ÖPA 还与丹麦专利商

标局（DKPT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展开了交流与合作。此外，DKPTO 还参加了另外两个知识交流研讨会。

上述交流与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与经验将对参与 QMS 项目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支持与帮助。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立陶宛专利局推出全新在线服务

2020 年 2 月 10 日，立陶宛国家专利局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合作项目的支持下推出了 13 项适用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的全新数字在线服务，有助于完善立陶宛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全新在线服务的推出是 EUIPO 与其合作伙伴们根据欧洲合作项目开展工作的结果，同时也象征着 EUIPO 向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申请工具（front office tools）的成功实施。

欧洲合作项目可支持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

机构在欧盟知识产权网络范围内开发出更加高效、可靠且人性化的、适用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工具和服务。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斯洛文尼亚正在修订商标法

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正在对《工业产权法》修正案进行讨论。修正案旨在使本国《工业产权法》符合欧洲议会与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旨在使各成员国在商标法律方面保持一致的第 2015/2436 号指令。

由于欧盟成员国的国内商标与欧盟商标是并存的两类商标，统一商标规则至关重要。

以下新规定对商标所有人和希望注册商标的人非常重要：

—除了声音商标，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动作、多媒体和全息图等新型商标申请；

—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驳回注册的绝对理由有所扩展，受保护的葡萄酒、传统特色产品和植物新品种的名称已被纳入绝对理由范围；

—关于驳回注册的相对理由，在先商标的概念

更加清晰；

—商标所有人有权禁止第三方在比较性广告中使用其标志，禁止预备性侵权行为（preparatory act）以及阻止海关尚未清关的商品流入市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马耳他销毁大量假冒艾科弗牙膏

近期，来自马耳他的一名法官要求销毁本国海关在 2019 年查扣的近 10 万管假冒艾科弗（Aquafresh）牙膏。

据悉，2019 年 8 月，马耳他海关截获了一批牙膏，这批牙膏仿冒了艾科弗品牌所有者葛兰素史克公司生产的正品。

海关官员在马耳他自由港查扣了上述商品，怀疑这些商品是假的。葛兰素史克公司在实验室进行分析之后证实了这些商品是假冒商品。根据货物清单，这批货物的目的地是位于突尼斯市的一家公司。

收货人被要求支付货物销毁的费用以及货物检查和分析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以往的假冒牙膏事件曾引发了严重的安全问题，假冒商品中被发现含有二甘醇。这种成分与过去涉及假冒商品的多起致命中毒事件有关。

马耳他海关实施的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查扣从 2017 年的 64 起急剧增加到 2018 年的 186 起，增长了 19%。海关查扣的假冒商品数量从 2017 年的 140 万件增加到 2018 年的 240 万件。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意大利：戏仿时尚品牌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将带有知名时尚品牌商标戏仿标志的服饰产品进行商业化是合法的还是会构成商标侵权？戏仿一直是备受时尚界争议的话题。

考虑到大量新品牌已经在戏仿知名时尚品牌商标的基础上获得成功，这个问题在近几年更加受到关注。尽管一些品牌支持这种新趋势，但其他一些品牌则认为戏仿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并将戏仿者告上法庭。

在意大利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Cass. Pen., Sez

II, n. 35166/2019）推翻了关于戏仿与商标关系的合并判例法之后，该问题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第 2017/1001 号欧盟商标条例》第 9 条中规定，“欧盟商标所有人有权阻止所有未征得其同意的第三方”在“与其已注册欧盟商标涵盖的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任何有可能使公众

产生混淆的标志。意大利《工业产权法》第 20 条也有相同的规定。不过，需要重点强调的是，《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第 27 条指令重申：“只要第三方出于艺术表达目的使用商标，并且符合工商事务的诚实惯例，这种使用就应被认为是公平的。”

在这起意大利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一个意大利服装品牌通过戏仿的方式在其 T 恤衫上使用了一系列时尚品牌商标，其行为被指涉嫌假冒。法院认为，商标侵权是指涉嫌侵权的假冒产品可能与正品相混淆，并在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

但是在该案中，法院认为，涉案物品具有明显的新颖性，因此可以看作是对原品牌的重新诠释而不是对原品牌的模仿，并且这种重新诠释的目的是艺术性和描述性的，而不是模仿性的，因此可以排除任何可能混淆的风险。

最高法院在先前的裁决中也采用了同样的做法，将重点放在宪法相关规定对戏仿权利的解释，戏仿本身被视为一种艺术表现形式。实际上，法院强调，这些艺术性的诠释受《意大利宪法》关于表达自由的第 21 条和关于艺术自由的第 33 条的保护（Cass. Pen., Sez. II, n. 9347/2019）。

如上文所述，这两项判决推翻了先前的判例法。该判例法不会以戏仿知名品牌商标为由而排除商

标侵权。

例如，在先前的两个相关案件中，第三方公司在其生产和销售的 T 恤上讽刺性地使用了香奈儿和路易威登的某些标志性商标。米兰法院裁定，只有在实现艺术作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第三方商标，但在本案中戏仿抗辩理由不成立，因为驰名商标是用作装饰性元素而非戏仿。此外，米兰法院指出，由于涉案产品是由时尚品牌公司创作和销售的，背后的目的主要是商业性的，艺术性并不是直接目的。

因此，法院认定涉案产品可能会引起消费者对原品牌的关联和混淆。此外，考虑到原品牌的声誉，法院裁定，未经授权使用香奈儿和路易威登商标也使侵权者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同时削弱了知名品牌的声誉（Trib. Milano, R.G. 53747/2012 and Trib. Milano, R.G. 59550/2012）。

总而言之，受已有商标启发的戏仿或艺术创作与实际仿冒之间的界线很清楚，而且意大利法院通常都站在时尚品牌一边。不过，意大利最高法院对最近案件的裁决仅着眼于混淆的风险，但似乎忽略了被戏仿的商标声誉可能受到的影响，因为这确实是他们被选作戏仿对象的原因。因此，最高法院的裁决是否会成为新的趋势（将戏仿作为商标侵权例外）尚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国烈酒制造商将雄鹿十字架标志注册为商标

近期，德国烈酒制造商 Jägermeister 公司已成功将其印有雄鹿和十字架的标志在瑞士注册为商标。

此前，该公司希望将其标志在瑞士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的商品和服务类别，而不仅仅是其标志性的酒类产品。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驳回了 Jägermeister 公司某些类别的商标申请，包括化妆品和娱乐服务。

但瑞士联邦行政法庭（FAC）推翻了瑞士联邦

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并判定 Jägermeister 公司的标志不太可能会冒犯到瑞士的基督教徒。

Jägermeister 公司的发言人指出：“我们已经使用这个标志几十年了。” FAC 判定，Jägermeister 公司已充分使用了其标志，因此不应被视为纯粹的宗教象征。

发言人还表示，FAC 已在 Jägermeister 公司申请的所有类别中都批准了标志的注册。

Jägermeister 公司雄鹿和十字架的标志引用了阿登高地使徒（Apostle of the Ardennes）圣·胡贝尔图斯（St Hubertus）的传说。据说，他在看到一只雄鹿的鹿角之间有一个十字架后皈依了基督教。

在 Jägermeister 公司的网站上，雄鹿的标志被列为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正品、而非假货的途径之一。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瑞典官方宣布 2019 年网络盗版刑事犯罪为零

来自瑞典检察院（Prosecutor's Office）的新闻显示，2019 年瑞典无人因与文件共享或流媒体盗版相关犯罪行为被诉。在这一年中，仅报告了 23 起相关违法案件，创 201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尽管全球有数以百计的盗版网站和数以亿计的盗版活动，但多年来，瑞典相关新闻报道中的数据显示该国盗版的比例越来越低。

随着人们对文件共享技术需求的增长，像海盗湾这样的盗版网站与大量的私人 BT 流网站（直连网站）和流媒体盗版网站迅速发展起来。然而最终，瑞典立法和执法部门及时行动，对大大小小的盗版网站以及被娱乐行业视为重要参与者的个人用户采取了措施。

多年来，瑞典报告的数十起案件中，有些涉及 BT 流网站和流媒体网站运营商，有些涉及其他，不过近几年并没有发生刑事诉讼。随着主流娱乐公司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屏蔽程序上，刑事案件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

如今，瑞典官方已正式证实，自 2010 年新刑法颁布以来，2019 年全年无一人因与盗版有关的犯罪行为而受到刑事指控。

根据瑞典电视台（SVT）从检察院获得的信息

显示，2019 年官方报告的刑事犯罪案件仅为 23 起，该数据为 9 年来最低水平。

这一数据与 2016 年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2016 年，瑞典国家警察称该国 3/4 的知识产权投诉与文件共享盗版有关，有关机构每 3 天就会收到新提交的投诉。

瑞典的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小组（National Uni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目前负责文件共享盗版相关和类似案件，而处理此类案件必须获得版权持有人组织及其代表的同意。

但根据瑞典著名反盗版组织版权联盟（Rights Alliance）的说法，目前大规模的盗版活动很少。

版权联盟律师萨拉·林德巴克（Sara Lindbäck）表示：“所有瑞典非法电影服务，无论是通过流式传输还是通过 BT 流网站进行文件共享，都收到通知并正在调查中。当然，还会有新的非法服务产生，但是各种规模的新盗版网站都已经登记在册。”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文件共享、网络流式传输、

IPTV 和其他形式的盗版已被击败,但是似乎确实有人认为,瑞典的盗版服务已经关闭或转移至海外,已经在瑞典管辖范围之外。还有一些调查正在进行中,但尚未进入诉讼阶段。

负责知识产权犯罪的警察小组负责人布里塔·瓦施托姆 (Brita Wallström) 表示:“这类案件可能需要花很长时间,因为经常会在另一个国家(地区)找到证据,需要他国(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才能获取信息。”

尽管人们对 2019 年无刑事诉讼保持一定程度的乐观态度,但瑞典打击盗版的战场似乎已经转移。在瑞典,无论由谁进行管理还是在何处提供,盗版内容仍很容易获得。因此,现在有些公司更愿意通

过民事诉讼查找普通的互联网用户。

不久前曾有报道称,近年来,瑞典所谓的版权流氓侵权案件激增。

从大约 4 年前开始,直到 2019 年,公司通过民事诉讼将超过 6 万个 IP 地址定位为目标,在过去 3 年中约有 14.4 万个 IP 地址被定位为目标。

因此,尽管对于反盗版组织和主管部门来说,可能已经没有较高等级的盗版网站运营商在瑞典被指控刑事犯罪,但实际上,现在仍不乏通过现金结算的盗版内容下载者。还有另外一些人更喜欢利用流媒体平台和一直受欢迎的 IPTV 服务获取非法内容,而这些群体目前还没有被关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官员称专利审查外包法对俄经济十分重要

俄罗斯联邦科学、教育与文化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参与制定的一项法案表示支持。

在科学、教育与文化委员会的会议上,参议员们指出,一读通过《俄罗斯联邦民事法典修正案》(第 774338-7 号联邦法)草案十分重要。该法案允许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附上有关客体的 3D 模型,并允许 Rospatent 以电子形式发布权利保护证书。

参议员们还支持第 873108-7 号联邦法草案。该草案也被称为专利审查外包项目,现已提交给国家杜马。法案允许获得 Rospatent 认证的各地区的学术与研究机构进行初步检索。Rospatent 负责人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还解释了限制免

费专利申请数量的必要性。

科学、教育与文化委员会主席莉莉亚·古梅罗娃 (Lilia Gumerova) 指出,在法案提交给国家杜马前,众参议员在各种相关活动和会议中对修订条款进行了积极讨论。

戈利高里高度评价了参议员们对 Rospatent 倡议的支持,强调了法案对俄罗斯科技和经济发展的

(编译自 rupto.ru)

塞尔维亚新商标法生效

塞尔维亚新商标法已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商标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以与相应欧盟法保持一致。

推出商标异议制度

新商标法带来的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引入了异议制度。

如果商标申请成功通过审查，将在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的官方公报上进行公示。利益相关方可在申请公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异议。对国际注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商标申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商标公报》上公示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不对国际商标进行公示。

根据之前的法律，利益相关方可根据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对商标注册提交书面意见。但是否将书面意见纳入考虑范围由知识产权局定夺。提交书面意见的人不参与任何程序。新法保留了这个意见制度，它将与异议制度并行存在。

如果当事方希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他们可以请求中止有关程序，中止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双方必须就冷却期达成一致。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驳回相对理由提出。知识产权局将依职权进行审查。新法增加了 2 项相对理由。

其中之一是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未经所有人同意提出商标申请。根据之前的法律，商标所有人只有在商标获得注册后才能启动法院程序。他们可要求法院宣告他们才是申请人或权利人，但这个程序既耗费时间又花费金钱。现在，商标所有人可通过异议程序阻止此类商标注册。如果代理人或代表人在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成功获得注册商标，则商标所有人可启动撤销程序。

另一个理由是申请人申请的商标与现有某公

司名称相似。根据新法，如果某公司的注册名称或名称的主体部分与申请人拟注册的商标相似或相同，且相关商品或服务也相似或相同，则该公司可提出异议，知识产权局将据此驳回申请。

删除图形展示要求

提交商标申请时，图形展示要求不再适用。但是，标志的展示方式必须能让职能部门和公众明确商标的主题。

禁止商品过境的权利

商标持有人现在有权禁止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商品在塞尔维亚过境、存储和运输，即便此类商品不打算进入塞尔维亚国内市场。之前的商标法禁止侵权商品进出口，但没有提到商品中转、存储和运输问题。实际上，这是一个大问题，因为假冒商品经常在塞尔维亚过境再运输到邻国。即使这些商品被证明侵犯知识产权，海关也不得不放行。

比较广告

商标所有人现在还能禁止他人非法将其商标用于比较广告中。《广告法》对比较广告制定非常具体的规则。例如，比较必须与旨在满足同样需求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不得诋毁竞争者的商标。之前的商标法没有制定任何关于比较广告的条款。

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使用证据

现在，商标所有人可要求对其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人提交在先商标的使用证据。之前，在先商标所有人如要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必需证明其使用了商标。尽管现在的条款有所改变，但可能不会对实践产生影响。

新法没有具体说明所有人何时提交使用证据

请求，即未说明是与无效宣告首次答辩一同提交还是在之后的程序中提交。

未使用程序

如果商标在未使用撤销程序（non-use cancellation proceedings）中被撤销，其失效的起始日期是撤销请求提交之日，而不是之前法律规定的注册或最后一次使用之日起的5年后。

不能对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提起申诉

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就是最终的决定。相关方不能对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提出申诉，但是可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程序。根据之前的法律，相关方可就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向塞尔维亚政府行政委员会提出申诉。

国际权利利用尽

在商品经商标所有人或经其同意投放到世界上的任一市场后，商标所有人不能禁止带有其商标的商品的进口。原则上，这意味着平行进口是合法

和被允许的。之前的法律不允许平行进口。

以被许可人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

除非许可协议另作规定，如已通知商标持有人，但商标持有人没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起侵权诉讼，则专有许可持有人有权提出侵权诉讼。非专有许可持有人只有在获得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提起侵权诉讼。被许可人可参与商标所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根据之前的法律，被许可人有权提交侵权诉讼，除非许可协议另作规定。

国际商标使用

在异议、侵权、无效宣告和未使用撤销程序中，国际商标的相关注册日为WIPO获知商标注册人请求将保护延伸至塞尔维亚之日一年后。如果商标在该一年期到期后仍在审查之中，注册日为知识产权局发布授权声明之日。之前的法律没有此类规定。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领域中出现的新变化

在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于2019年发出一道名为“关于改善知识产权领域中公共管理工作的措施”的总统令之后，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出现了较大的调整。

根据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领域的变化如下：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已被重新划分到该国的司法部系统。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需要在接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该待决申请的信息放到其官方网站上。此外，在商标申请成功完成注册工作之后，相关的信息也应该在第一时间出现在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上。当然，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些工作往往要花上更长的时间。

在商标申请进行公示以后，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例如制造商、供应商、卖家或者相应的代理机构）都可以针对上述申请提出异议请求。不过，这一规定尚未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中有所体现。

如果某件商标在其有效期内连续3年（此前是5年）未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真正投入使用的话，那么这件商标将会失去效力。然而，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上述总统令将商标未使用的宽限期缩短为3年，但是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并未做出任何相应的修改。换句话说，该国的法律仍规定只有

商标所有人连续 5 年没有使用自己的商标，该商标才会失去效力。显然，有关各方需要对这一规定进行进一步的协调。

现在所有乌兹别克斯坦的申请人都可以通过乌兹别克斯坦互动式公共服务统一门户网站来以电子的形式提交自己的商标注册申请。而对于外国申请人而言，其仍需要继续提交纸质申请文件。

上述总统令提出要打造和开发出一个统一且能够不断更新的集成式知识产权对象数据库。不过，截至目前，人们仍没有看到这样一种能够让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与其他机构（例如海关委员会、内务部、农场委员会等）快速交换信息的综合数据库。

为了找出恶意注册或者以非法手段完成注册的商标，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与检察总署下属的打击经济犯罪部门对所有已经在乌兹别克斯坦完成注册工作的商标开展了大范围的筛查。不过，目前人们尚未看到此次清查行动的详细成果信息，同时相关的机构似乎也没有撤销掉那些非法注册的商标。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还应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分阶段降低专利的官费标准以及非本地居民为商标、服务商标、原产地名称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所需要交纳的费用。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海关委员会新发布的《乌兹别克斯坦海关法》草案首次为“平行进口”提供了可能性，不过这一规定似乎与该国其他的法律产生了冲突。

结语

总而言之，乌兹别克斯坦此次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的改革工作是一个非常值得称赞的举动，这不仅体现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在该国保护自身权利提供了更多的保障。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乌兹别克斯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具体的执行机制。

具体来讲就是，乌兹别克斯坦需要尽快开展下列工作以促进本国知识产权事业的稳步发展：出台配套的监管法律；建立起一套能够帮助权利受到侵害的一方及时获得经济赔偿的机制以及在无法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时可要求侵权人先提供固定数额补偿的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法律保护和支

持。当然，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来讲，为了更好地在乌兹别克斯坦保护好自身的权利，此时与当地的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沟通并制定出合理的保护策略仍然算得上是一个明智之举。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迪拜警方查扣大量假冒手表

近期，迪拜警方在名为“60 分钟”（60 Minutes）的执法行动中查扣了超过 2.9 万块假冒名牌手表，价值超过 3.3 亿美元。

迪拜警方还在此次行动中逮捕了两名在 Naif 地区经营非法生意的男子。

执法人员 Brig. Al Jalaf 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迪拜警方是根据一份有关非法活动的报告采取行动的。

他指出：“当通过可靠来源得知有人在 Naif 地

区销售假冒商品后，我们的调查小组立即采取行动搜索犯罪嫌疑人的下落。不久之后，犯罪分析中心确定了两名有犯罪记录的嫌疑人，并找到了他们存放假冒商品的两处公寓。”

目前，关于这些廉价假冒商品侵犯了哪些品牌知识产权的信息还不得而知，但按照制造商建议销售价格计算，这些假冒商品的价值为每块手表 1.2 万美元，表明高端产品正在被仿制。

在线品牌保护公司 Red Points 在 2019 年开展

的一项调查表明，大约三分之二的消费者有意购买了假冒或“仿制”手表，并对收到的产品感到满意。调查还发现，在与手表有关的在线搜索中，有 15% 至 30% 的搜索是关于直接寻找仿制品手表的。

瑞士手表行业机构 Haute Horlogerie 预测，每年约有 4000 万块假冒瑞士手表在市场上销售，但真正的瑞士手表每年仅生产了 3000 万块，2017 年的销售额损失估计为 6.18 亿美元。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日本政府撤销“西尾抹茶”地理标志

近期，日本农业部表示已从其地理标志保护系统中撤销了“西尾抹茶”。

日本农业部取消“西尾抹茶”地理标志保护将使爱知县西尾市和安城市的绿茶生产商不必再遵循成本高昂的传统种植方法。

此前，西尾茶业合作社要求日本农业部取消“西尾抹茶”的地理标志保护，以便他们采用其他生产方法来以每公斤 1000 日元（不到目前价格的

三分之一）左右的价格向消费者提供西尾抹茶。此前，由于价格高昂，西尾抹茶的销售情况一直不太理想。

农业部还表示，包括兵库县“神户牛肉”在内的大约 90 个品牌已经获得了地理标志保护。

（编译自 www.nippon.com）

三星山寨手机在电商平台大量涌现

近期，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平台上出现了一款降价的三星 Galaxy Note 10+山寨版智能手机。

据悉，这款名为“Kimtien Note 10+”的手机的售价约为三星 Galaxy Note 10+售价的五分之一，外观与 Galaxy Note 10+一样，名字和配色也一样，但它的性能远不及 Galaxy Note 10+。

这款山寨手机似乎正在大规模生产，在全球速

卖通平台上大量出售。虽然该手机并没有直接抄袭三星公司的标识，但三星公司希望山寨手机的制造商能够对两款手机设计和外形上的明显相似之处负责。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鉴于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的积极作用，越南政府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该国历史上首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战略》总共分为 3 大部分，即“指导意见”“目标”及“任务和解决方案”。

在“指导意见”部分中，《战略》提出了要将知识产权作为提高越南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工具，并通过打造出一个在知识产权的创造、创建、使用以及保护等各个环节都能保持高度统一的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社会文化的发展。同时，越南还认为国家经济部门在制定经济和文化发展战略时应该考虑到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保护问题。

在“目标”部分中，《战略》提出了 5 大目标。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章节，越南明确表示要将本国的创新能力以及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能力提升到东盟国家中的顶尖水平，例如在未来会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效率并降低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频率。

在“任务和解决方案”部分中，《战略》列出了 9 组不同的任务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其中，可能有 3 组任务和解决方案需要引起人们的重视，即“一组用于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解决方案”“一组用于提高和改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措施”以及“一组用于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中人力资源的解决方案”。

在“一组用于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解决方案”中，《战略》确立了下列几项任务：

— 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与那些适用于社会经济细分领域的政策和法律之间的兼容性；

—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和相关法规所构成的法律制度，为创新行为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创造出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保证社会实体之间

的利益均衡，并防止知识产权遭到滥用；以及

— 完善与知识产权交易有关的各项法律，例如资本摊缴、担保交易、估值、以及知识产权稽核等。

在“一组用于提高和改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措施”中，《战略》确立下列 8 项任务：

— 明确各主管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对以行政手段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点进行梳理；

— 加强国家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能力，就如何加强法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所起的作用进行调研；

— 加强监管和控制，并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特别是那些在数字环境中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采取更加高效的措施来管控各类涉及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

— 积极主动地找出并提前预防出现各种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调查效率；

— 鼓励有关各方以仲裁与和解的形式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 鼓励企业与个人能够积极主动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 为那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人员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知识与技能的培训课程；

— 在扩大知识产权司法援助覆盖面的同时不断提升此类司法援助的质量，建立起一支知识产权评估团队，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服务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咨询服务的发展。

在“一组用于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中人力资源的解决方案”中，《战略》列出了下列 3 项任务：

一制定出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中人力资源的总体规划，侧重点在于培育出高质量的人才，吸引国内外的高素质人才来参与到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之中；

一注重专业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国家管理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中的人力资源素质；

一大规模组建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为每一个特定的群体提供个性化的培训项目，侧重点是帮助企业培养出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专利。

此外，《战略》的附录中还提到了下列 4 项任

务：

一对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修订；

一遵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以及《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一计划搭建起版权和邻接权数据库以及各类管理软件系统，从而找出数字环境和互联网中的侵权行为；

一计划提高市场管理部门通过行政手段来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新专利法或将生效

2019 年 3 月 11 日，缅甸议会颁布了第 7/2019 号《专利法》。这预示着缅甸专利注册将迎来新的时代。虽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的新《商标法》或将于 2020 年生效，但新《专利法》的生效日期仍未确定，只有在缅甸总统发出通知后才能实施。

新专利制度对企业 and 投资者而言是利好的消息。过去，缅甸的企业依靠殖民时期的法律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基于已获授权的相关专利向缅甸注册局提出专利所有权声明，注册局收到声明后对专利权进行确认。专利所有人还必须每 3 年在当地报纸上发布一次声明以维持其专利所有权。专利注册制度的缺乏不利于专利所有人保护发明以及对缅甸的侵权者采取维权行动。

根据新《专利法》，缅甸商务部将下设知识产权局，负责基于先申请制度处理专利注册事务。《专利法》赋予专利 20 年的保护期，赋予实用新型（小专利）10 年的保护期。一件发明具备可专利性应满足三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小专利无需满足创造性要求。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商业方案和规则、智力活动、游戏规则和计算机程序在缅甸都不具备可专

利性。另外，人体和动物体的治疗方法以及关于自然产生的物质的发明及其使用也不具备可专利性。

重要的是，药品在 2033 年 1 月 1 日前不受保护，农业用化学产品、食品和微生物产品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不受保护。这些例外是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为最不发达成员规定的过渡期安排而制定的。

专利申请可以英语或缅甸语提交，并提供注册官所要求的认证译文。申请人可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有关方也能就一件缅甸专利提出强制许可请求。

一旦实施，这套专利法将为建立结构化和全面的专利制度铺平道路，使缅甸法律更加符合国际标准和法律框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牙买加农产品监管局开展打击假冒咖啡的行动

近期，牙买加农产品监管局（JACRA）启动了一项执法行动来打击那些损害了纯正的牙买加品牌的山寨咖啡。

牙买加咖啡的售价很高，因为咖啡树只在该国的蓝山（Blue Mountain）和高山（High Mountain）地区种植，这意味着在国际市场上出售的牙买加咖啡产品非常有限。

牙买加蓝山咖啡被公认为是一种特色咖啡，由一种生长在特殊地理微气候下的咖啡树出产的具有独特风味的咖啡豆磨制而成。

JACRA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非法贸易致使牙买加咖啡行业遭受了数百万美元的损失，同时也损害了蓝山和高山品牌的声誉。

该机构还指出：“我们将全面开展执法行动，包括查扣假冒商品和实施其他执法措施。多年来，尽管我们一直试图利用道德劝说和尖锐的评论来敦促违规企业坚持良好的公司管理机制并停止有害

的做法，但是收效甚微。”

由于市场上充斥着大量假冒品牌，牙买加的咖啡产业正在遭受需求减弱和价格下挫的打击。作为牙买加传统上最大的出口市场之一，日本对牙买加咖啡的需求在不断下降，这对牙买加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牙买加咖啡在日本市场的份额（25 年前占比为 95%）已大幅下降，在美国和欧洲市场的份额都在增长。

目前，牙买加咖啡出口商协会接待了全日本烘焙协会的 35 家大型咖啡烘焙公司，以作为在日本市场重建品牌并将其推销给年轻一代咖啡消费者的战略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南非专家探讨该国的版权问题

现如今，南非的创意产业正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最大的挑战就是一部分来自全球或者当地的企业会以一种违背公平原则的方式来使用那些版权作品，并且甚至不会支付任何的补偿费用。南非当地的创意产业专家认为，该国的《2015 年版权修正法案》让这一现象变得更加严重，而且该法案从一开始就遭到了南非创意产业的反对。

另外一个同样让人感到困扰的问题则是这部《2015 年版权修正法案》似乎与《南非宪法》中的第 25 条规定有所冲突。有鉴于此，本文将着重介绍下哪些行为会在南非构成版权侵权行为以及人们应该如何正确地转让版权。

直接侵权

根据南非《1978 年第 98 号版权法》中第 23 条

1 款 a 项的规定，直接侵权行为，指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复制、改编或者公开版权作品的行为。

不过，《1978 年第 98 号版权法》也同时指出是否构成直接侵权行为必须要判断下列几个因素：

是否有侵权作品？

首先，侵权作品和版权作品在客观上必须存在

足够的相似性，而这就需要对这些作品进行比较以确定相似程度。

其次，侵权作品与受版权保护作品之间必须要存在着某种联系，或者说是有某种因果关系。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两个要素必须要同时得到满足。

是否有侵权行为？

侵权人必须已经做出了《1978 年第 98 号版权法》第 6 条至第 11 条中所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行为，例如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对外进行了公开等。

间接侵权

根据《1978 年第 98 号版权法》第 23 条 2 款的规定，即便有人并未亲自实施某些受到版权法规限制的行为，但如果其依然参与了相关的侵权活动的话，那么这种行为将会被看成是一种间接侵权行为。例如，如果有人进口或者出售盗版数字影碟的话，那么从其开始运作此事时就已经构成了间接侵权行为。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1978 年第 98 号版权法》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行为的标准还有另外一个，即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是被人用来获取商业利益的，而不是用在私人或者个人的用途。

版权的转让

顾名思义，版权转让指的就是权利所有人将自己作品的版权转让给其他人的行为。一般来讲，为了完成转让工作，有关各方必须要签署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转让协议。这种转让协议一般是以书面形式出现的，并且还要签上版权所有人（或者版权所有人的代表）的名字。此外，转让协议中的内容还要明确体现出有关各方希望转让以及获得相关作

品版权的意愿。

对外许可

通过对外许可，版权所有人能够保留住自己的版权，同时被许可人也可以得到使用相关版权作品的权利。通常，这种许可方式有两种，即专有使用权许可和非专有使用权许可。

专有使用权许可

通过这一许可方式，被许可人将可以获得版权作品的专有使用权。换句话说来讲，在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内，除了被许可人以外，其他任何人（包括版权所有人）都无权再使用相关的版权作品。

非专有使用权许可

如果被许可人获得的是某件版权作品的非专有许可权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该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仍然能够继续使用这一作品，并将该作品的使用权再许可给其他人。

版权注册

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有所不同的是，那些由南非公民或者是在南非境内创作出的原创性作品自其问世之时就可以自动获得版权保护，而无需再专门前往南非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展注册工作。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电影作品目前似乎还不能自动得到保护。

结语

整体上来看，南非的版权保护工作较之以往还是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不过，为了进一步提升南非版权所有人的信心并吸引到更多的海外投资，南非仍应该持之以恒地对本国的版权法律制度进行改善，赋予各类法规更多的确定性，并提高相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工作效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坦桑尼亚将推出全新的农药数字验证解决方案

近期，坦桑尼亚电信公司（TTCL）与本国热带农药研究所（TPRI）签署了一份协议，将推出一种名为“T-Hakiki”的全新农药数字验证解决方案。

TTCL 代理执行董事凯西亚·卡丹博（Kezia Katamboi）在签署协议时指出，T-Hakiki 将会对坦桑尼亚的农业数字化产生极大的影响并为众多农民的生活提供保障。

她还表示，为了支持政府在推动农业发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TTCL 与 Quincewood Group Limited 展开了合作，为农民提供了 T-Hakiki 解决方案。

卡丹博还指出：“坦桑尼亚三分之二的人口从事着农业工作，主导着粮食生产，成为了推动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人们对农药的较高需求吸引了不法商人销售假冒农药。在非洲农业投入品领域，假冒产品的形式多种多样，从仿冒品牌和包装到部分或完全假冒的产品。”

她还补充道：“坦桑尼亚已经出现了多起假冒农药事件。据报道，坦桑尼亚约 40% 的农业投入品（种子、化肥和农药）都是假冒产品。”

TPRI 所长玛格丽特·莫雷尔（Margaret Mollel）表示，将农药数字验证方法与其他农业实践结合起来有望提高农民的生产力和收入，帮助他们摆脱购

买到假冒种子、肥料和农药的风险。

她还指出：“我们的目标是保障农民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可信赖的优质农药。使用 T-Hakiki 电子验证系统可为农民的利益提供保障。”

“销售假冒的农业投入品会产生深远的社会经济影响。现在，越来越多的孩子能够完成学业，主要得益于农民凭借着作物产量（唯一的收入来源）来支付孩子的学费。”

她还补充道：“农民可通过使用 USSD（非结构化补充数据业务）代码*148*52#来验证农药。即输入验证序列号，点击‘Ok’，就可以收到验证通知。所有的移动网络运营商都可以使用 T-Hakiki，农民也可以免费使用这项服务。”

此外，Quincewood Group Limited 数字电子农药系统业务的负责人法特玛·费尔南德斯（Fatma Fernandes）表示，T-Hakiki 将会对农业部门产生一定的影响并提高粮食安全，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并减少假冒农业投入品在坦桑尼亚的泛滥。

（编译自 jingyan.baidu.com）

突尼斯公布涉及商标审查标准的实践文件

近期，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研究所（INNORPI）公布了一份实践文件。该文件主要涉及对包含纯粹描述性文字或表达的图形商标的绝对驳回理由的审查。

INNORPI 主要依据《关于包含描述性或非显著性词语的图形商标显著性的惯例》（CP3）中列出的标准来寻找共同理由。实践文件的公布象征着 INNORPI 在其国际合作活动框架内与欧盟知识产

权局展开合作的成果。

实践文件对其所依据的原则做出了明确和全面的解释。INNORPI 和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中的知识产权机构将采用这些原则。

INNORPI 公布上述文件的目的在于提高审查的透明度，增加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从而使用户和审查员受益。此外，实践文件还旨在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

公众可使用阿拉伯语、法语和英语这 3 种语言

查看上述文件。该文件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审查标准，第二部分则对每种情况下所适用的不同标准进行了全面的解释。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在安哥拉注册药品商标面临的挑战

INN 是 WHO 赋予给药物或活性成分的通用非专属名称，每种活性成分都有一个标准名称。商标不得使用 INN 或包含 INN 专用词干。

在安哥拉，所有商标申请都要接受安哥拉工业产权局 (IAPI) 的审查。如果 IAPI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驳回申请的理由 (《工业产权法》第 31 (1) 条和 35 条)，该局将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发布驳回信息。

2018 年，《工业产权公报》上的几个公告指出，相关申请违反了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国际非专属名称 (INN) 规则。

WHO 有义务为生物、医药和类似产品研究、建立和推广国际标准，通过与 INN 专家和相关国家命名委员会紧密合作，为作为药品上市的每种活性物质挑选一个全球使用名称。

商标不得使用 INN 或包含 INN 专用词干。实体不能获得一个受保护的 INN 名称的专有商标权。联合国成员的知识产权局与 WHO 应确保遵守这一规定。

根据公告，IAPI 驳回了申请注册在第 5 类 (包含药品) 的文字商标 DEXAMEX，因为该名称“违反 WHO 为活性物质制定的 INN 规则”。IAPI 指出，

第 77 条规定，现行法律应实施安哥拉加入的与工业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条款。关于商标驳回绝对理由的具体条款为第 31 (1) 条和第 35 (f) 条以及第 73 条。根据第 31 (1) 条，不能区分一个公司与另一个公司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根据第 35 (f) 条，违背公序良俗或违反法律与公共秩序的表达或图形不得注册为商标。第 73 条对不正当竞争作了相关规定。鉴于此，在安哥拉，在涵盖药品的第 5 类注册使用 INN 或含有 INN 专用词干的商标是另一个绝对驳回理由。

这些商标的注册程序更长，因为 IAPI 必须与卫生部合作，以确保在商标申请审查过程中不会违反 WHO 规则。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安哥拉有两个独立的机构对商标进行审查。

尽管这类审查更加耗时，授权时间也有所延迟，但对保护药品标志是有利的，也证明了 IAPI 致力于遵守国际规定的决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参考分析

生物仿制药制造商进入欧洲市场需克服的挑战

如果生物仿制药 (biosimilar) 制造商能成功适应欧洲复杂的专利环境, 满足各种监管要求并克服市场挑战, 他们便能从快速发展的欧洲生物仿制药市场中获益。

欧洲的生物仿制药简史

生物仿制药是与原研生物制品竞争的药品。生物制品包含从生物源提取出来的活性物质, 通常是大而复杂的分子, 例如抗体。

在欧盟, 生物仿制药一般比原研药便宜 30%。随着越来越多的原研药专利过期, 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将想方设法清除次级专利 (secondary patent) 障碍, 以成功进入市场。

2019 年, 有 5 种生物仿制药产品在欧盟获批上市。欧盟现在共有 58 种生物仿制药获得上市审批。到 2020 年, 生物制品将占医药市场 25% 的份额。生物仿制药在这个不断发展的市场中也发挥重要作用。

在进军欧洲市场的生物仿制药中, 抗体和融合蛋白处于领先地位。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克罗恩病的英利昔单抗 (infliximab) 于 2015 年专利到期, 随后大量生物仿制药流入市场。英利昔单抗的生物仿制药进入英国市场花费了几年时间, 但他们现在已取得成功。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 IQVIA 在 2018 年 10 月提供的数据显示, 英利昔单抗的生物仿制药在英国市场的渗透率为 90%, 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渗透率均超过 50%。

不过, 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将其产品推向市场前必须克服次级专利阻碍。定制化的策略对于成功穿越专利丛林是必不可少的。

继英利昔单抗之后, 依那西普 (etanercept)、利妥昔单抗 (rituximab)、阿达木单抗 (adalimumab) 以及曲妥珠单抗 (trastuzumab) 的专利也纷纷到期, 这些药品的生物仿制药都已进入欧洲市场, 用于治疗各种免疫疾病和癌症。

各种药品在欧洲各国的市场渗透率不尽相同。例如, 截至 2018 年 10 月, 于 2016 年专利到期的依那西普的生物仿制药在英国的市场渗透率超过 80%, 在德国的渗透率接近 50%。于 2018 年专利到期的曲妥珠单抗的生物仿制药在英国的市场渗透率超过 60%, 在丹麦和荷兰的市场渗透率均接近 100%。

阿达木单抗是世界上最畅销的处方药。在其专利于 2018 年到期后, 其生物仿制药进入市场并带来巨大影响。路透社报道称,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阿达木单抗的制造商 AbbVie 于 2018 年 11 月在欧洲部分国家推出的药品折扣高达 80%。

贝伐珠单抗 (Bevacizumab) 是下一个即将专利到期的重要生物制品。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已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为上市做准备。

自由运作

一旦产品的专利到期, 原研药企通常会将注意力放在额外的专利保护上, 例如给药方案、剂型以及第二医疗用途。从原研药企的角度而言, 他们会通过次级专利来维护其市场垄断地位, 以获得研发投入回报。但是, 对于生物仿制药制造商来说, 次

级专利是他们必须克服的主要障碍之一。制定策略对于成功穿越专利丛林是必不可少的，也是避免禁令和维护声誉所必须的措施。

一些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向英国的法院寻求所谓的“Arrow”声明（Arrow declaration，源自 Arrow 诉 Merck 案），并获得不同程度的成功，这类声明指出某产品是公知常识的一部分，或在特定的时间点是显而易见的。特别在欧洲专利局正在处理次级专利申请的情况下，Arrow 声明能为制造商提供一定程度的商业确定性，使其发布产品时不用担心原研药企获得次级专利后对其提起侵权诉讼。英国法院授予的 Arrow 声明也能在其他欧洲国家充当侵权抗辩的工具，但至今尚未验证过。

成本和定价

由于生产过程复杂，生物制品是最昂贵的药品之一。生物仿制药也是如此。由于必须遵守相关监管程序，与传统的仿制药相比，生物仿制药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成本才能进入市场。

虽然生物仿制药进入市场后降价幅度没有传统仿制药大，但也能为患者节省一大笔开支。欧洲的政策制定者和卫生主管机构都对此表示认可。

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HS）设想，如果能够增加“最有价值的生物药物”的使用，到 2021 年，从生物仿制药中每年可节省 4 亿至 5 亿英镑。为此，该机构设定了一个目标，即在生物仿制药首次上市的第一年内使其市场渗透率达到 80%。

一些国家甚至鼓励用生物仿制药代替原研药。2019 年，德国出台新的法律，鼓励替代生物药品的做法。在丹麦，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的生物仿制药可与原研药互换使用，且该国要求使用价格最低的药品。

然而，欧洲各国的实践不尽相同。因为 EMA 并没有规定生物仿制药与参考产品在治疗上可互换或替代，而是由欧盟成员国、卫生机构和付款人自行决定。因此，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可与卫生部门、政策制定者和付款人合作，在欧盟成员国推出更优惠的生物仿制药方案。

实现市场渗透

如果某个国家不强制要求用生物仿制药替代价格更高的原研药，则医生可自行决定开哪种药。

医生经常通过临床或处方指南来了解治疗某些疾病的最新产品。因此，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应积极主动在英国国家卫生与临床优化研究所（NICE）等机构制定的指南中介绍其产品，并且要为临床医生讲解有关信息。

展望

生物仿制药的市场潜力巨大。那些在多个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的制造商将取得成功，这些措施包括挑战专利、密切关注竞争者以及通过游说将其产品纳入药品指南等。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WIPR 网络研讨会探讨人工智能专利问题

到目前为止，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与软件的存在和发展仍然依赖于人类，因为，代码编写和零件制造仍然需要由人完成。但是，随着人工智能越来越多的成为每个人生活的一部分，新的问题将会产生——人工智能能否申请专利？

2020年2月12日，英国HGF知识产权事务所合伙人苏珊·凯斯顿（Susan Keston）和杰弗里·克拉克（Jeffrey Clarke）在《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和HGF联合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上讨论了相关问题及更多内容。

凯斯顿认为：“人工智能正在推动许多新的商业模式，例如无人驾驶汽车，并将把社会带往新的方向。我们已经使用了安全的银行系统，自动诊断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所有这些均包括人工智能组件。它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凯斯顿还表示，人们认为判例法和现有法律足以解决人工智能专利问题，因为人工智能基本上是以数学计算为基础的，因此不具备可专利性。

但是，当人工智能开始与现实世界互动，并且从理论转向实践时，问题将开始显现。

两位合伙人都认同的是，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模拟是一个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市场。例如，人们对许多不同的化学化合物或不同的建筑和环境设计进行有效地模拟，评估结果，并将其作为投资计划的基础。

但是，二人也指出，在判定使用人工智能来模拟行人运动并以此为依据设计建筑结构是算法还是创新时，问题就会出现，这对可专利性产生影响。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爱丽丝案（Alice）裁决的结果可能导致某些人工智能创新被归类为不具

备专利资格的“抽象概念”。不过，欧洲专利局拥有一套稳定而长期的判例法体系，可通过问题解决方法对计算机实施的发明进行评估。

克拉克补充道：“对数据进行分类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拥有有效的专利，还需要证明该数据有用。”

凯斯顿表示：“如今，人们对人工智能的认识更加深刻，无论是对人工智能开发投入的巨额资金，还是在过去几年里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急剧增加，都体现了该技术的重要性。”

关于深度学习

另一个日益显现问题与“深度学习”技术有关。该技术于2012年开始出现。与其他形式的人工智能不同的是，“深度学习”设计的目的是在量化和标记数据时减少对人工的依赖，并且机器可以自学新的规则和流程。

例如，英国的人工智能公司DeepMind Technologies（现为Google的子公司）创建了一个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可以学习如何掌握世界上最复杂的棋盘游戏之一——围棋。随后，该项技术击败了世界围棋冠军李世石。

凯斯顿还表示：“人工智能具有极具说服力的潜力，并且还在不断被发明，这令人兴奋。我们仅看人工智能在5G设备上的应用，就已经看到了巨大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专家介绍如何为机器学习技术提供专利保护

现如今，很多企业都在尝试利用人工智能系统来开展日常的工作，例如对海量的生物医学数据进行分析等。然而，鉴于人们在打造和部署机器学习技术（这是当今人工智能领域中获得关注度最高的一项技术）时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因此如何为这项技术所创造出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而本文将会重点探讨人们应该如何为机器学习技术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例如结合当前美国的专利法律应该如何提出专利保护申请等。

什么是机器学习？

简单来讲，机器学习系统的开发工作指的就是创造和部署一种具有可根据额外数据（additional data）接受训练并不断改进自身任务执行能力的模型的计算机程序。在生命科学领域中，此类额外数据可以包括医学图像、基因组数据以及电子健康记录。

例如，人们可以利用核磁共振图像来对机器学习模型进行训练，并以此来识别出患者大脑中是否存在出血点。除此之外，人们还可以使用罹患某种特定类型癌症的患者的基因组数据来训练机器学习模型，并根据该模型来开展癌前筛查工作。

目前，机器学习模型主要还是应用于神经网络技术之中，而由于神经网络技术具有一种多层的深度结构，因此也被称为“深度学习”。此外，其他的机器学习模型还包括贝叶斯模型、决策树、随机森林以及图形模型等。实际上，随着各类机器学习工具的快速发展，这些工具早已被人们用来解决不同技术领域中出现的问题了。

机器学习的知识产权保护

部署机器学习系统通常包括下列几个步骤：选择和设计出一个机器学习模型；使用数据来训练上述机器模型；并在实际应用中部署和使用已接受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实际上，上述每一个步骤都可能产生具有一定价值的知识产权，因此人们需要考虑以专利的形式为其提供保护。不过，人们在为机器学习系统申请专利的时候可能会遭遇很多挑战。

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

根据美国的专利法律规定，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才能获得专利权。而从实际情况

来看，在美国为机器学习技术提交专利申请还是有一定难度的。例如，如果申请人只是向某款甚至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的机器学习软件中输入了数据并对外显示相关结果（例如向医生或者研究人员显示）的话，那么这种做法是无法克服“缺少非显而易见性”这一问题的。毕竟如果所有人都能够轻易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美国专利商标局怎么可能认定此类技术具备“非显而易见性”？

当然，事实上，构建和部署一款真正的机器学习系统绝不仅仅是简单地下载和运行软件，这还需要研发人员去做更多的工作。对于发明人而言，如果能够为这种机器学习系统提供专利保护的话，那么其在未来一定会获得丰厚的回报。下文则是机器学习系统可能会获得专利权的3个实例：

—全新的机器学习模型：人们在部署机器学习技术时很大概率会同时开发出一种全新的模型（例如全新的神经网络架构），而这种全新的模型或许会满足美国专利法律中“新颖性”以及“非显而易见性”要求。

—训练机器学习模型：人们可以为生成训练数据的全新方式以及全新的训练算法提交专利保护申请，例如人们可以根据此前的训练数据或者其他数据源再合成出一些新的训练数据来提升训练数据的质量，并将这种方式作为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的保护重点。

—部署机器学习模型：将机器学习模型整合到某款应用程序之中也能够满足有关“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例如，如果医护人员对手头的医学图像不太满意的话，那么这些人还可以将机器学习系统应用到不同的医疗装置上，以去拍摄更多的图像。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人们想为此类发明提供专利保护的话，那么其侧重点应该是最终的创新成果究竟会带来何种技术效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专家呼吁为太空中的知识产权制定国际保护框架

在过去的多年里，人类探索宇宙的步伐从未停止过。在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几乎所有与太空探索有关的活动都是人类智力发明的产物。作为上述发明创造者的人类显然也应该有权为自己在太空中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需要统一国际框架

一般来讲，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过在太空中似乎尚未存在所谓“领土”的概念。换言之，太空是向所有人开放的，并且可供所有的国家进行探索和使用。

然而，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适用于太空的法律宗旨往往是鼓励人们分享太空探索活动所带来的好处，而知识产权法律则只能用来保护个人的智力创新成果，因此人们必须要找出可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案。而下文将会就为何要制定出一个统一的国际保护框架这一问题展开探讨。

有助于私营企业的参与

近些年来，私营企业也开始涉足太空领域的商业开发工作。由于私营企业的参与可以大幅降低国家的财政负担，因此现在有很多国家都开始允许此类企业参与到外层空间事务。这些私营企业在空间探索工作中发挥出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然而，由于当前缺少一个统一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人们每次签订国际协议时都不得不就其中有关所有权、使用权、许可以及保密工作等条款进行协商。

而且，出于上述原因，就算签订这种协议的有关各方会遵守其中的规定，但这对于第三方而言仍不会具备任何的约束力。因此，私营实体开展太空活动的热情将会遭到严重打击。实际上，无法追究第三方的责任可能会导致私营企业很难在相关的空间活动中发挥出全部的力量。

因此，为太空中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不仅有助

于提高私营企业的参与热情，同时也会在整体上促进外层空间技术的发展。

国际空间站

坦白讲，专门为保护空间站使用者的知识产权而制定的《行为守则》并没有起到太多的作用。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直至今日有关各方仍然会按照各自的知识产权制度来解决问题。

此外，如果发明同时涉及多个在不同缔约方完成登记工作的空间物体，例如其中一个缔约方登记的空间物体被用来开发产品，而另一个缔约方登记的空间物体则被应用在上述产品的开发工艺中，那么这件发明的归属问题就很难说的清了。而这也是本文呼吁尽快为此制定出一个国际保护框架的原因之一。

“申请在先”和“发明在先”原则

目前，各国的专利保护制度普遍采用了“申请在先”或者“发明在先”这两种原则。

而世界贸易组织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取得的最重要成就之一就是优先确立并采纳了“申请在先”原则。

然而，就那些在太空中创造出的发明而言，人们必须要重新审视此类发明是否还能适用于“申请在先”原则。特别是，由于太空领域发明的发明人往往只有在返回地球之后才能提交申请，因此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应该至少可以允许上述发明人延期提交相关的申请。

太空探索活动的发展

近些年来，各类太空探索活动，例如遥感探测、

远距离通信、地球观测、卫星节目以及在太空开展的研究和制造工作等，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而随着太空活动的商业化，在不久的将来，太空旅游项目也会正式走进人们的生活。显然，这一切都意味着有关各方携手制定出一个统一、安全且明确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多么的有必要。

结语

尽管太空的探索工作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中在某些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冲突，但上述两者之

间矛盾并非是不可调和的。有关各方完全可以精诚合作，联手制定出一个统一且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毕竟正如上文所述的那样，这种保护将有利于私营企业积极地投身到太空探索工作之中，在提升空间技术的同时造福全人类。因此，通过制定出一个完善的国际保护框架，人们完全能够解决如何利用太空中的知识产权这一难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家就初创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给出建议

知识产权通常是初创企业最为宝贵的资产。借助一个完善且具备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初创企业不仅能够实现快速的成长，同时还能免于在未来陷入到无穷无尽的侵权纠纷当中。此外，大部分潜在的投资者都能够清醒地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会在投资或者收购一家初创企业时对上述资产的价值进行仔细的评估。

可以这样讲，任何一家志存高远的企业都应该尽早为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下文将会就初创企业应该如何制定出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一事给出几点建议。

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对于初创企业而言，知识产权的质量要远比数量重要的多。特别是在启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初创企业必须要考虑清楚下列两个问题：应该以何种形式，例如专利、商标、版权或者商业秘密，来为自家的核心技术提供保护；以及开展上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否可以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例如防止竞争对手对自己进行模仿、通过对外许可来获得更多的收入以及吸引到更多投资者等。而下文将列举出一些具有成本效益的专利申请战略。

为了进军全球市场，很多企业都会选择在多个国家中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并为之承担着高昂的

知识产权保护费用。因此，如果初创企业不想在投入了数万甚至几十万美元之后才被某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告知自己的发明无法获得专利权的话，那么其就应该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先开展一次现有技术的检索工作。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分析将有助于初创企业了解到自己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改进范围和程度，并做出更加明智的选择，例如确定是否还要继续向该发明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等。

在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的同时，专利申请人还可以考虑先在美国提交一件临时专利申请。要知道，相比于正式的专利申请，美国临时专利申请的申请费用通常相对较低，而且不必接受实质性审查。同时，有关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要求也很宽松，例如申请人在提交这种申请时甚至无需提供相应的权利要求书。显然，对于各种资源相对比较紧张但又

想尽快为自家核心技术提供保护的初创企业而言，提交这样一种临时专利申请算得上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如何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初创企业应该按照自身的业务目标以及资金预算来制定出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这种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应该涵盖企业需要在何时并以何种形式来保护知识产权，企业应该如何提供配套的资金，以及企业应该如何避免与第三方产生侵权纠纷等议题。简而言之，一个合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需要能够帮助企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降低运营风险并不断挖掘到新的收入来源。

在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时，初创企业应该考虑到下列各项因素：

一 要针对发明、专有信息、版权作品以及其他按照法律可以获得保护的信息制定出对应的识别、归档以及保密程序；

- 一 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做出预算规划；
- 一 以专利、版权或者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为核心技术提供保护；
- 一 找出对企业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而言至关重要的目标市场；
- 一 了解并掌握市场上主要竞争者的技术水平，并对竞争者所持专利技术的保护范围以及保护期限进行检索。

总而言之，初创企业一定要尽早根据自身的发展方向、资金预算、核心资产以及目标市场的特点制定出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特别是，现如今已经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自家的知识产权看成是日后取得成功的基石，因此任何一家拥有雄心壮志的初创企业都应该为这种宝贵资产的保护工作做出周密的安排。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专家介绍应如何制作知识产权记录清单

制作知识产权记录清单是人们用于管理有关知识产权资产的重要日期、数据和文件并在申请过程中追溯关键时间节点的重要手段。同时，很多企业也会利用这份清单来对此前开展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不过，如果企业未能掌握制作知识产权记录清单的技巧的话，那么有关各方将可能会失去自己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还会损害到客户的利益），并且会让在此前投入的大量时间和资源都白白打了水漂。。

永远不要掉以轻心

仅仅是将企业与专利局之间的来往通信记录以及所有的重要日期都录入到知识产权记录清单中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没有人能够保证这些数据以及日期都是完全正确的。因此，人们需要对来自官方的文件以及外部的数据进行仔细的检查，并根据确凿无疑的证明文件来完成每次的记录工作。

这是一项高风险的工作，对于那些没有认真履行职责的人而言，这甚至会改变他们的人生。

在知识产权记录清单中尽可能记录下一切信息

由于记录人经验的欠缺，很多知识产权记录清单中的信息都不够详细。因此，记录人应该尽可能记录下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每一条信息，并为特定

的知识产权资产创建出相应的历史索引标记，以便其他人可以随时查阅到自己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对知识产权记录清单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状态定期开展检查

人们应该为自己在知识产权记录清单中记录下的每一项知识产权资产设定出一个“状态检查”日期，从而定期了解这些资产的状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要知道，如果不这么做的话，那么等到知识产权所有人突然想起某件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已经过期或者自己已错过了交纳维持或者续展费用的期限时再采取补救措施就太晚了。一般来讲，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下一次“状态检查”的日期应该是在其状态出现最新变化后的6个月。

一定要从官方文件中获取信息

在记录信息时，人们一定要确保这些信息是来自于官方记录或者是官方的书信当中，而不是源于某封电子邮件、甚至是某个人毫无根据的说法。如果人们将那些非官方的信息记录到知识产权记录清单之中，日后可能会遭遇到非常大的麻烦。当然，这些问题是可以避免的，那就是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及时地向知识产权机构索取自己所需的正式文件以及相应的复印件。

每次记录下新的知识产权事项之后一定要再检查一遍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些人人为的错误是难以避免的。因此，在完成每一次的记录工作后，人们应该再仔细检查一遍，然后再着手开展其他的操作。记录下一个错误的数字、一个错误的日期或者是一次不起眼的操作失误都可能会在日后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显然，与未来可能遭遇的、难以解决的问题相比，在每次记录完数据之后再检查一遍才是最佳的选项。

以简洁明了的方式进行记录

“时间就是金钱”是一句广为流传的名言。尤其是当人们在查阅特定的知识产权资产或者案件信息时，这种感受会更加明显。因此，既然知识产权记录清单并不是仅供记录人自己使用的，那么无论是清单注释的编写，还是各类文件的命名，都应该以一种简洁明了的方式来完成。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来讲，制作知识产权记录清单只会产生费用而不会带来任何的收入，特别是让自家那些在知识产权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内部员工去做这种工作只怕会更加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将知识产权记录清单的制作工作外包出去才是大部分企业的最终选择。当然，在企业决定将这项业务外包时，一定要对潜在的合作伙伴进行全面的评估。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亚太地区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软件使用

一项研究显示，受亚太地区制造业和制药业发展的推动，到2025年，全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软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65亿美元。

来自研究提供商 Insight Partners 公司的数据显示，2017年至2025年全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软件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预计将达到17%。

该研究报告——《全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2027年前）》显示：“亚太地区软件市场扩大的主要原因预计是各种终端使用行业对软件的需求不

断增加，以及各类公司对软件的认识不断提高。”

从报告中还可以看出，由于新兴经济体在各个领域（主要是技术、制造和制药领域）的投资增加，“亚太地区”正成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软件市场的主导力量，这也促使该地区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增加。

报告中也指出，全球对“有据可查的安全系统”的需求正在增长，也是知识产权软件市场增长背后的推动力。

不过，报告还补充，仍然有几个因素限制着该市场的增长，例如初期投资的高昂成本以及对数据安全性的担忧。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软件可以被定义为支持商标业务运营的计算机系统软件，支持包括从最初的

商标检索到审核批准和争议解决，再到执行、许可和续展整个流程。

这份最新报告进一步证明了亚洲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重视日益提高。研究公司 Clarivate Analytics 于 2018 年发布过的一份报告显示，整个亚洲地区再次夺回了其全球创新中心的地位，此前美国位居榜首。

此外，2019 年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研究报告还揭示了 30 个发明者合作最集中的热点地区，其中 5 个国家（中国、德国、日本、美国 and 韩国）占有国际合作和共同发明的 26%。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专家探讨迪士尼公司的知识产权运营之道

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前，动画大师沃尔特·迪士尼 (Walt Disney) 和他的兄弟罗伊·迪士尼 (Roy Disney) 合伙创立了一家公司。在当时，所有人都不会想到这个公司会永久性地改变美国动画产业的发展格局，甚至于会成为一个国家的文化历史标签。

然而，上述壮举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迪士尼公司也是经历了跌宕起伏的发展历程，才最终成为了有史以来最为成功的动画巨头之一。实际上，迪士尼公司有很大一部分的收益都来自于其精心培育的版权资产组合。无论是脚本、角色、动画风格还是电影（甚至是电视节目），迪士尼公司都会为其提供充分的版权保护，或者说是想尽一切办法来获得上述资产的独占性权利，并以此来赢取丰厚的回报。

而本文就将对迪士尼公司的知识产权运营之道展开介绍。

对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投资

迪士尼公司最重要也最值得人们认真学习的

一个举动就是它没有将所有的鸡蛋都放到同一个篮子里，而是选择不断地与其他企业开展合作并对这些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投资。例如，2019 年年初，迪士尼公司便完成了对于 21 世纪福克斯公司的巨额收购交易，一举将 21 世纪福克斯公司的电影和电视工作室、有线电视网络（包括 FX 和 Nat Geo）以及国际电视业务（包括流媒体巨头 Hulu 将近 30% 的股份）纳入囊中。实际上，这次收购也可以看成是三笔独立的投资。而在完成上述交易之后，迪士尼公司就开始在自己直接面向消费者（Direct to Consumer）的服务中播放 Nat Geo 这个节目了。此外，迪士尼公司旗下的 Disney+ 流媒体服务也加入了很多来自于该公司此前所收购的皮克斯和漫威

的版权作品。而截至目前，迪士尼公司做出的上述投资都已经为其带来了新的收入来源。

知识产权在迪士尼公司发展历程中所起到的作用

众所周知，迪士尼公司创造出了很多衍生于现代文化且令人过目难忘的虚拟角色。甚至时至今日，米老鼠和小丑鱼尼莫（Nemo）等角色仍然是很多粉丝们最爱。由于拥有着这么多家喻户晓的角色，因此迪士尼公司在过去多年里积累下了数不清的知识产权资产，而这也成为了该公司金融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迪士尼公司曾向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提起了诉讼，理由是该院在一次奥斯卡金像奖颁奖仪式的开场表演中使用了一副白雪公主的肖像，而迪士尼公司正是白雪公主这一角色的商标和版权所有人。

迪士尼公司主要是依靠下列三个平台来开发并利用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媒体网络；影视娱乐；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平台。

其中，最赚钱的就是媒体网络，这为迪士尼公司带来了大约 33% 的业务量。而增长速度最快的则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平台。根据迪士尼公司的预测，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平台在 2020 年将会带来接近 165 亿美元的收入，预计占到该年 814 亿美元总预期收入的 20%。

带给人们的启示

作为一家经历过太多起起落落的企业，迪士尼公司从始至终都将自家的知识产权资产看成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石。尤其值得称赞的是，在与其他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开展合作的过程中，迪士尼公司还会向这些企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

而如果有一些创新型的企业想从迪士尼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学到一点东西的话，那么本文将会给出下列几个建议：

一开发新的创意内容时必须集思广益，从而提升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并扩大潜在消费群体；

一要考虑到以不同的形式来实施创意内容的营销战略，例如迪士尼公司就采用了主题公园和度假村这种新颖的模式；

一通过对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投资来扩大自家公司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例如可以制定出两个相互独立的投资规划，一个规划专门用于投资本公司负责研发的知识产权，另一个则是用于投资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最后要讲的是，迪士尼公司取得成功的窍门就是不断让自身的发展模式追赶上时代的步伐，并依靠现代技术和资源来扩大消费群体。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家介绍如何保护数字医疗行业知识产权

现如今，随着配套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数字医疗行业逐渐成为了全球新的投资热点。不过，在每家数字医疗企业努力吸引投资者目光的同时，如何保护好自家的创新产品以及知识产权并阻止他人进行抄袭和模仿，也成为了这些企业必须要妥善解决的一道难题。

知识产权到底是什么

众所周知，人们脚下所站立的每一寸土地以及

工作时所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均属于有形资产的范畴。而知识产权则是一种既看不见又摸不着的无形资产。一般来讲，人们会以专利、版权、商标以及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为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相比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专利往往能够为数字医疗解决方案提供更加充足的保护。因此，如果某一家企业创造出了一种用于识别数据的全新方法、一种可以更加高效地存储数据的全新方法或者是一种涉及数据结构本身的全新方法，那么这家企业完全可以考虑尽早提交一件专利申请来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

数字医疗企业提交专利申请的阻碍

如果数字医疗企业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主要是用来解决某些与计算机有关的问题的话，诸如保持数据的私密性、保持数据的安全性以及对数据进行去识别化（de-identifying）等，那么这些企业必须先要向知识产权局证明该发明是一种可以有资格获得专利权的客体。

此外，就算证明了相关发明确实是属于可专利性客体的范畴，申请人还要保证自己的发明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并且此前没有人为类似的创新成果提交过专利申请。一般来讲，在数字医疗行业中，与满足其他可专利性要求相比，证明一件发明是有资格获得专利权的客体似乎要困难得多。

如何做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不管怎样，如果企业想为自家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话，其都应该尽快提交专利申请。根据美国的法律规定，如果企业在没有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况下就将某些概念和创意透露给组织外部的人士进行使用或访问的话，那么其需要在做出上述公开行为

后的1年内及时提交一件对应的专利申请，否则的话，上述发明成果将会被看成是丧失了新颖性。

而在美国以外的一部分地区，一旦人们公开了自己的创意，那么其就可能永久地丧失掉为上述创意提交专利申请的机会。因此，在与他人分享自己的全新概念或者创意时（例如向潜在的客户介绍产品、在会议上进行演示、向某一位朋友进行介绍或者是将某段视频作为营销素材上传到网络等），人们一定要意识到这些行为可能已经构成了“对外公开”。

此外，对于一些资金较为紧张的企业来讲，在美国提交一件临时专利申请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与常规申请相比，提交这种临时专利申请的费用不仅较低，同时所需要的文件也比较简单，而且美国专利商标局也不会公开相关的信息。更重要的是，很多企业在寻觅合作伙伴或者投资者时都会发现对方非常想了解自己究竟采取了哪些保护知识产权和机密信息的措施。有时候，潜在的投资人甚至会直接询问企业是否递交过任何的专利申请，以及是否与合作伙伴签订过保密协议等问题。因此，那些希望打开美国市场的企业应该要将这种临时专利申请纳入考量。

最后要指出的是，迄今为止，数字医疗企业已经就如何改善患者护理工作、如何与医疗服务提供商加强联系、如何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以及如何能够让更多的患者享受到护理服务等问题提供了大量的解决方案。因此，数字医疗领域中的创新者应该锐意进取，继续为那些可能改变整个行业格局的解决方案提供保护，并帮助更多的人享受到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好处。

（编译自 www.mondaq.com）